

SHAOXING COMPREHENSIVE PLAN

---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简本)

(2011-2020年)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2年12月

**组织领导机构：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

**负责人：**张金如 钱建民

**主要成员：**陈长兴 魏 伟 钟洪江 丁如兴

**组织落实部门：绍兴市规划局**

**负责人：**金百富

**主要成员：**林 抒 周筱芳 施蓓蓓 朱藕琴  
相国荣 唐志坚 陶 坚 张 伟

**主要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负责人：**闵希莹 田 心

**主要成员：**刘国园 孙心亮 王 仲 胡天新 陈 烨  
刘颖慧 胡 彦 孔星宇 曹 颖 王俊友

**合作编制单位：绍兴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负责人：**杜 蔚 周凤娟

**主要成员：**戚益朵 色秀艳 孟 嘉 王崇民 顾新民  
陶正荣 陈 聪 唐建新 沈 波 王浩路  
林 坚 苗 樯 谷正才 胡宗圻

## 前 言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是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根据绍兴的建设条件和现状特点,对绍兴市域城镇体系、城市规划区城乡统筹、中心城市总体布局作出的部署。规划确定了城市性质和发展方向,统筹了城市用地布局,合理安排了城市道路交通、给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基础设施及大型公共设施,是城市发展过程中一切建设活动的法定依据。

《总体规划》于2005年2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同意后修编;2005年4月绍兴市委、市政府成立了总体规划修编领导小组,由绍兴市规划局承担组织落实工作;2006年7月绍兴市规划局委托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绍兴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编制;经过2年的认真调研,于2008年7月形成《总体规划》纲要,并向部分省级专家征询了意见;2008年12月浙江省建设厅组织相关人员对《总体规划》进行了审查;经过多轮法

定程序的审议、审查后,2009年5月形成了《总体规划》初步成果,在绍兴日报、绍兴市人民政府网站及绍兴市规划局网站进行了为期30天的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建议;2009年8月绍兴市人民政府将《总体规划》上报浙江省人民政府;2010年3月浙江省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审查通过了《总体规划》;2010年5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将《总体规划》上报到国务院审批;经过征求14个部委的书面意见、部际联席会议审查,对《总体规划》又进行了9次补充、完善,于2012年11月26日终于获得国务院批准。

《总体规划》包括文本、图集、说明、资料汇编和专题研究报告、编制上报过程和部委意见落实情况说明、绍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文本、图集、说明、基础资料汇编等6卷,共9册,约60万字,280张图,238张表,内容庞大,这次印发的是《总体规划》文本、图集的主要内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函〔2012〕194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批准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的通知

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要求审批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年）的请示》（浙政〔2010〕50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现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原则同意修订后的《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绍兴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文化和生态旅游城市。《总体规划》实施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绍兴市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工作。要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城市功能，逐步把绍兴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和谐、生态良好、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市。

三、重视城乡统筹发展。在《总体规划》确定的1539平方公里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加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整治和改造，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应当为周边农村服务。根据市域内不同地区的条件，重点发展县城和基

础条件好、发展潜力大的建制镇，优化村镇布局，促进农业产业化和农村经济快速发展。

四、合理控制城市规模。到2020年，中心城区城市人口控制在160万人以内，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155平方公里以内。根据《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空间布局，引导人口合理分布。根据绍兴市资源、环境的实际条件，坚持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合理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切实保护好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要贯彻城乡规划法关于“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禁止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

五、完善城市基础设施体系。要加快公路、铁路、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城市与周边地区交通运输条件。建立以公共交通为主体，各种交通方式相结合的多层次、多类型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统筹规划建设城市供水水源、给排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划定基础设施黄线保护范围。重视城市防灾减灾工作，加强重点防灾设施和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建立健全包括消防、人防、防洪、防震和防地质灾害等在内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

六、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市。城市发展要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集约化道路，坚持节流、开源、保护并重的原则，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依靠科技进步，积极开发新能源，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的发展，强化工业、交通和建筑节能，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切实做好节能减排工作。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严格按照规划提出的各类环保标准限期达标。加强城

市环境综合治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要划定城市水系的蓝线保护范围,加强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建设节水型城市。要加强对浣江—五泄等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特殊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制订保护措施并严格实施。

七、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要坚持以人为本,创建宜居环境。统筹安排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医疗、市政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将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目标纳入建设规划,科学确定保障性住房用地的分期供给规模、区位布局和相关资金投入。根据城市的实际需要与可能,稳步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提高市民的居住和生活质量。

八、重视历史文化和风貌特色保护。要统筹协调发展与保护的关系,按照整体保护的原则,切实保护好城市传统风貌和格局。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紫线管理要求,重点保护好越子城等历史文化街区,以及鲁迅故居等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加强绿化工作,划定城市绿地系统的绿线保护范围。保护好会稽山、镜湖等山体和水体,加强对建筑高度、体量和样式的控制和引导,突出山、城、湖融合的城市格局和风貌特色。

九、严格实施《总体规划》。城市建设要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共同进步。城市管理要健全民主法制,坚持依法治市,构建和谐社会。《总体规划》是绍兴市城市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总

体规划》的要求。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实施《总体规划》的重点和建设时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包括各类开发区)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市级城市规划管理权不得下放。要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遵守城市规划的意识。驻绍兴市各单位都要遵守有关法规及《总体规划》,支持绍兴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共同努力,把绍兴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

绍兴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你省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抄送: 中央办公厅,绍兴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央军委办公厅、各总部、各军兵种、南京军区。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



# 目 录

总 则 .....	001	第五节 城镇发展 .....	023
第一章 城市发展目标与策略 .....	004	第六节 村庄建设 .....	025
第二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	005	第七节 规划区协调管理 .....	026
第一节 城镇体系发展战略 .....	005	第四章 中心城市总体规划 .....	027
第二节 人口与城市化水平 .....	005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城市规模 .....	027
第三节 城镇空间结构 .....	005	第二节 城市总体空间结构 .....	027
第四节 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	007	第三节 镜湖新区建设 .....	029
第五节 城镇职能结构 .....	007	第四节 城市土地利用与空间布局 .....	030
第六节 产业空间布局 .....	008	第五节 土地使用强度管制区划 .....	035
第七节 公共设施 .....	008	第六节 综合交通系统 .....	035
第八节 综合交通系统 .....	010	第七节 绿地和景观风貌系统 .....	038
第九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	012	第八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	041
第十节 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 .....	012	第九节 城市水系 .....	044
第十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 .....	013	第十节 市政设施 .....	046
第十二节 重大基础设施 .....	015	第十一节 城市环境保护 .....	050
第十三节 空间管制 .....	017	第十二节 城市防灾及公共安全 .....	052
第三章 规划区城乡统筹规划 .....	020	第十三节 空间发展时序 .....	058
第一节 规划原则与策略 .....	020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	060
第二节 “四区”划定及管制政策 .....	020	附 则 .....	062
第三节 人口规模 .....	022	附 表 .....	063
第四节 空间结构 .....	022		

## 总 则

### 第 1 条 项目提出

为适应城市快速发展的需要,更好地指导城市建设活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函[2005]7号)《关于同意绍兴市修编城市总体规划的复函》的指导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2001年编制的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进行修编,特编制《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 第 2 条 指导思想

1.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基本目标,坚持五个统筹,坚持走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坚持节约和集约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坚持以人为本,充分考虑人民群众需要,改善人居环境,方便群众生活,充分关注中低收入人群,扶助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
3. 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主导作用,强调政府在战略性资源控制、公共投资项目安排、空间管制、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调控职能,切实转变城市发展模式,充分发挥城市规划的引导和调控作用,促进城市健康发展。

### 第 3 条 规划原则

1. 资源底限原则:以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为前提,集约使用土地,控制人口规模,实现城乡可持续发展。
2. 区域整体原则:统筹考虑区域交通、产业条件对城市的影响,顺应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确定城市发展的主导方向。
3. 景观特色原则:保护丰富的山、水自然景观、物质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风貌资源,弘扬地方特色。
4. 城乡统筹原则:明确城镇与乡村的边界,确定需要控制发展的村镇的建设标准,确定乡村保护的策略原则。

### 第 4 条 规划依据

1. 国家有关城市规划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12)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10)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8.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6)
- (7)《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2006]第146号)
- (8)《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1995.6)(参照)
- (9)《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
- (10)《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5号)
- (11)《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4号)
- (12)《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9号)
- (13)《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

## 2. 浙江省、绍兴市有关规划

- (1)《浙江省城镇体系规划(2008~2020)》(报批稿)
- (2)《浙江省环杭州湾地区城市空间发展战略规划》
- (3)《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
- (4)《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 (5)《绍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01.7)
- (6)《绍兴大城市发展战略研究》

## 第5条 规划期限为2011年~2020年

近期 2011年~2015年

远期 2016年~2020年

远景 2020年以后

## 第6条 规划层次

规划分为三个层次,即市域城镇体系规划、规划区城乡统筹规划和中心城市总体规划。

1. 市域:辖一区三市两县,即越城区、诸暨市、上虞市、嵊州市、绍兴县、新昌县,总面积8256平方公里。规划重点:完善城镇体系规划。

2. 规划区:范围为绍兴市区(越城区)全部行政区域和绍兴县全部行政区域,总面积1539平方公里(其中越城区362平方公里,绍兴县1177平方公里)。规划重点:进行四区划定和编制城乡统筹规划。

3. 中心城市:包括镜湖核心及越城、柯桥、袍江三大片区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总面积为217平方公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155平方公里。规划重

点:编制中心城市用地布局规划。

## 第7条 规划区范围

本次规划区范围总用地面积1539平方公里,为越城区和绍兴县全部行政区域,占市域总面积的18.64%。

## 第一章 城市发展目标与策略

### 第 8 条 城市发展总目标

把绍兴建设成为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融为一体的“特色产业城市、文化休闲城市、生态宜居城市”。

### 第 9 条 城市特色发展目标

文化名城、江南水乡、宜居城市。

### 第 10 条 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 1. 社会发展目标：

建设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的社会发展体系，形成社会和谐、文化浓郁、功能齐全、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城市。

#### 2. 经济发展目标：

近期 2015 年 GDP 达到 4000 亿元，人均 GDP 达到 88000 元(按户籍人口计算)；远期 2020 年 GDP 达到 5600 亿元，人均 GDP 达到 120000 元(按户籍人口计算)。

### 第 11 条 社会发展策略

统筹城乡就业，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缩小收入差距，探索以城带乡的发展机制，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稳定低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大力发展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扶持基层公共事业的发展，打造“实力、文化、诚信”绍兴，构建和谐社会，率先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 第 12 条 经济发展策略

以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推进协调发展为着力点，实施“创业创新、走在前列”的总体发展战略；淘汰落后产业，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建立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推进绍兴作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的建设。

### 第 13 条 城市发展目标体系

绍兴市城市发展目标体系详见附表 1。

## 第二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 第一节 城镇体系发展战略

#### 第 14 条 发展战略

1. 优先发展市域中心城市：重点是培育中心城市功能，扩大中心城市规模。
2. 积极发展县(市)域中心城市：重点是进一步加强县(市)域人口和产业的集聚，形成以县(市)域中心城市为龙头，优势产业为特色的地域单元。
3. 重点培育中心镇，合理发展小城镇。

#### 第 15 条 战略步骤

1. 近期：重点加强市域中心城市的建设，强化市域中心城市的地位，促进中心城市的空间融合；积极发展县(市)域中心城市和中心镇，优化市域城镇发展的总体框架。
2. 远期：继续加强中心城市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市的功能，形成以特大城市为中心，大城市为副中心，中等城市为骨干，中心镇为节点，一般建制镇为基础，功能明确、布局合理、联系紧密的现代化城镇体系。

### 第二节 人口与城市化水平

#### 第 16 条 市域总人口(按常住人口计)

近期 2015 年人口总量为 575 万人，年均增长率为 10%。远期 2020 年人口总量为 600 万人，年均增长率为 8.5%。

#### 第 17 条 市域城市化水平

近期 2015 年城市化水平 66%，远期 2020 年城市化水平 72%。

### 第三节 城镇空间结构

#### 第 18 条 空间结构

构筑“一个密集区、二大组群、三条轴线”的空间结构。

1. “一个密集区”指绍北城镇密集区，包括越城区、绍兴县和上虞市。

重点形成绍兴中心城市、上虞城区和绍兴滨海新城与周边城镇协同发展的格局。

2. “二大组群”指诸暨城镇组群和嵊新城镇组群。诸暨城镇组群是以诸暨城区为核心,诸暨盆地其余城镇为基础的单核结构;嵊新城镇组群是以嵊新盆地为基本地域单元,嵊州城区、新昌城区为核心,其它城镇为基础的双核结构。

3. “三条轴线”指依托主干交通线形成的绍北、绍西、绍东三条城镇发展轴。以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杭甬高速公路)、329国道、104国道、杭甬客运专线、萧甬铁路、杭甬大运河等东西向公、铁、水交通大动脉为骨架的绍北城镇发展轴;以沪昆高速(杭金衢高速)、杭金公路、沪昆客运专线、浙赣铁路、浦阳江等水陆交通干线为骨架的绍西城镇发展轴;以常台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104国道、曹娥江等水陆交通干线为骨架的绍东城镇发展轴。绍北城镇发展轴为一级轴,绍西、绍东城镇发展轴为二级轴。三条发展轴是绍兴市城镇集聚的主要区域,至2020年轴上城镇数占市域城镇总数的60%以上。

#### 第19条 绍北城镇密集区发展指引

1. 绍北城镇密集区发展定位为以纺织、节能环保、机械电子、食品饮料、医药化工为主要产业的制造业基地,以传统越文化为特色的历史文化地区,以河网水系为特征的生态地区,杭州湾南岸的物流集散区。

2. 绍北城镇密集区空间结构为“一轴两带,三心三区”。

“一轴”指绍虞城镇发展轴;

“两带”指北部产业发展带和南部旅游休闲生态保护带;

“三心”指绍兴中心城市、绍兴滨海新城和上虞中心城市;

“三区”指鉴湖生态湿地保护区、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区和东部生态湿地保护区。

3. 绍北城镇密集区发展策略

中心集聚,辐射发展:加强中心城市的积聚能力,形成绍兴中心城市、绍兴滨海新城与上虞中心城市三大中心,辐射带动周边城镇建设。

资源整合,产业联动:整合土地、水、自然人文资源,发挥产业互补关系。

环境保育,生态支撑:重视生态环境的保育,为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生态支撑条件。

4. 深入研究大桥大闸经济,积极推进绍兴滨海新城建设。

## 第四节 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 第20条 等级结构

1. 一级城镇1个:绍兴中心城市,由镜湖核心、越城片区、柯桥片区(绍兴县城)和袍江片区组成(下同)。

2. 二级城镇5个:县(市)域中心城市4个(诸暨、上虞、嵊州、新昌)和绍兴滨海新城。

3. 三级城镇12个:2007年确定的省级中心镇(皋埠镇、钱清镇、杨汛桥镇、平水镇、大唐镇、店口镇、崧厦镇、章镇镇、丰惠镇、长乐镇、甘霖镇和儒岙镇)。

4. 四级城镇56个:一般镇。

绍兴市市域城镇等级结构规划详见附表2。

### 第21条 规模结构

1. 第一级为绍兴中心城市,人口规模大于150万。

2. 第二级为诸暨城区、上虞城区,人口规模为50~100万。

3. 第三级为嵊州城区、新昌城区、绍兴滨海新城,人口规模为20~50万。

4. 第四级人口规模为5~20万。

5. 第五级人口规模为3~5万。

6. 第六级人口规模为小于3万。

绍兴市市域城镇规模结构规划详见附表3。

## 第五节 城镇职能结构

### 第22条 职能结构

1. 综合型:绍兴中心城市、绍兴滨海新城、诸暨市区、上虞市区、嵊州市区、新昌县城、枫桥镇、牌头镇、店口镇、崧厦镇、丰惠镇、钱清镇、杨汛桥镇、皋埠镇、大唐镇、福全镇、璜山镇、章镇镇、永和镇、大市聚镇、儒岙镇、长乐镇、平水镇、鉴湖镇、道墟镇、仙岩镇、甘霖镇等。

2. 工贸型:漓渚镇、王坛镇、马鞍镇、小越镇、陶堰镇、孙端镇、沙溪镇、山下湖镇、次坞镇等。

3. 工业型:齐贤镇、安昌镇、三界镇、下王镇、石璜镇、黄泽镇、阮市镇、湮浦镇、应店街镇、直埠镇、夏履镇、上浦镇、汤浦镇等。

4. 旅游型:兰亭镇、五泄镇、镜岭镇、崇仁镇、东白湖镇、同山镇、金庭镇等。
5. 集贸型:稽东镇、回山镇、马剑镇、富盛镇等。
6. 农业服务型:下管镇、北漳镇、梅渚镇、澄潭镇、岭北镇、街亭镇、王家井镇、安华镇、江藻镇、长塘镇、谷来镇、小将镇、赵家镇、陈宅镇等。

## 第六节 产业空间布局

### 第23条 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构筑沿海、沿路、沿江“一主二翼”三大产业带——以沿杭州湾产业带为主,以沿沪昆高速(杭金衢高速)产业带、沿曹娥江产业带为二翼的产业空间格局。

1. 沿杭州湾产业带:范围以绍虞平原为主体,包括绍兴中心城市和上虞市的水网平原和滨海平原。定位为都市农业区、纺织产业和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机电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商贸服务业和现代物流中心等。
2. 沿沪昆高速(杭金衢高速)产业带:范围为浦阳江流域所属的诸暨市。定位为出口农业区、袜业、五金等特色工业集聚区、教育等现代服务业示范区。
3. 沿曹娥江产业带:范围为曹娥江中上游两岸的嵊州市、新昌县和上虞市部分区域。定位为加工农业区、领带和制药等特色工业区、旅游休闲区。

## 第七节 公共设施

### 第24条 教育事业

1. 高等教育:做大做强现有学校,同时在中心城市新建(或扩建)5所高等学校,在绍兴滨海新城建设高等学校。
2. 成人教育:全市从业人员接受岗位培训率2015年达98%,2020年达100%,规划期内各城镇都要建成成人技术学校。
3. 高中段教育:按照“高中向城市集聚”的要求,合理规划学校布局,所有普通高中均达到省级重点中学办学标准,普及高中段教育。到2020年初中毕业生升入高中段比例要求为99%以上,并按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1:1的比例规划配置学校。
4. 义务教育:规划中心城市、县市域城区及中心镇按平均1.5~2万人设小学一所,3万人设初级中学一所;一般镇按0.7~1万人设小学一所,2万人设

初级中学一所;村级学校只考虑小学,一般以中心村为单位设置,服务半径不大于2公里。

5. 学前教育:加快推进托幼园所建设,提高学前三年教育普及率,学前三年入园率保持在98%以上。提高幼儿园建设达标率。

### 第25条 卫生事业

1.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按照“统筹规划、健全体系、整合资源、加强农村”的要求,建成网络化、高效率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2. 改善医疗服务保障。力争2020年全市每千人口床位数、卫生技术人员分别达到4张和5人,基本满足群众不同层次的就医需求。
3. 发展城乡社区卫生服务。规划在每一个乡镇、街道设置一所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城镇居民步行15分钟,农村居民步行20分钟,便可就诊的原则,在各中心村及城市社区设置规范化的社区卫生服务站。

### 第26条 文化事业

形成较完善的市、县(市、区)、乡镇、村四级文化网络。

1. 市级:建设市级文化中心。
2. 县(市、区)级:新建、扩建部分有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的公共文化设施;改善部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专业表演团体、影剧院的设施和设备条件,规划近期全部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3. 乡镇级:2015年前,所有乡镇都具备有站址的文化站和影剧院,其中中心镇的文化站要达到省级标准。2020年,中心镇文化站全部建成相应县市文化馆的分馆,并要达到国家标准,其它乡镇的文化站要达到省级标准。各乡镇均设有新华书店。
4. 中心村级:到规划期末,各中心村都建成标准的村文化室,并具有一定规模。

### 第27条 体育事业

1. 全市参加体育活动人口达到总人口的50%以上,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85%以上(学生90%以上);各县(市、区)全部达到省级体育强县(市、区)标准。
2. 加快竞技体育发展,建设教育、训练、科研一体的专业性训练基地,提高全面参与竞争的综合实力。
3. 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5平方米以上,各县(市、区)都拥有配套比较完善、建设标准符合规定要求的体育设施。

## 第八节 综合交通系统

### 第28条 发展目标

逐步确立“长三角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之一”的交通地位,实现“杭绍都市区内一小时通达”、“绍北城镇密集区内半小时通达”和“市域一小时交通圈和两小时旅游圈”的目标。

### 第29条 公路<sup>1</sup>

1. 高速公路网络结构为“一通、三纵、三横、三连”。

(1)“一通”:杭州湾嘉绍跨江公路通道。

(2)“三纵”:沪昆高速(杭金衢高速)、常台高速公路(上三高速公路)、杭绍台高速公路。

(3)“三横”:杭绍甬沿江高速公路、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杭甬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

(4)“三连”:诸永高速公路、绍诸高速公路、杭州湾钱江通道及连接线。

2. 国省道和区域干线公路网络为“五纵、八横、六连”。

(1)“五纵”:S03省道杭金线、S03省道杭金线东复线(杭州至苍南公路诸暨段)、S31省道绍大线(绍兴市区至杭甬客运专线绍兴柯桥站至萧山机场快速通道)及S22省道诸东线、S32省道绍甘线及南北延伸段、G104国道上虞至新昌段。

(2)“八横”:S72省道杭州至舟山公路绍兴段(杭绍甬沿海公路)、镇海至萧山公路绍兴段、新G329国道(钱陶公路)、G104国道绍兴钱清至上虞段、S23省道鄞州至开化公路绍兴段(杨绍公路)、S19省道宁波至临安公路绍兴段、S37省道嵊义线及东延段(嵊张线)、S36省道江拔线及西南延伸段。

(3)“六连”:长兴至诸暨至嵊州公路(诸嵊公路)、南浔至诸暨公路、S61省道北仑至上虞公路、余姚至上虞公路、余姚至新昌公路、S38省道象西线。

其中,104国道在中心城区段局部南移至柯桥、越城片区南侧,与城市交通分离。

3. 公路客运站场:依据《绍兴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客运枢纽总体规划》,绍兴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客运系统由绍兴市客运中心、绍兴轻纺城汽车站、绍兴镜湖汽车客运中心(枢纽)、绍兴袍江汽车客运中心、绍兴汽车西站、绍兴汽车南站等6个客运站组成。

4. 公路货运站场:依据《绍兴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形成“一主两副”的结构。

<sup>1</sup> 穿越城市部分高架

“一主”是绍兴物流主枢纽,“两副”是诸暨物流次枢纽和嵊新物流次枢纽。绍兴物流主枢纽区域范围内形成“一基地、两园区、多中心”的物流节点设施体系。一基地是指轻纺城综合物流基地,两园区是指绍兴袍江物流园区、诸暨市城西物流园区,其他县(市、区)范围内布局多个物流中心。

### 第30条 铁路

1. 干线铁路:形成“两纵、三横、十一站”的结构。

“两纵”:沪昆铁路(又称浙赣铁路)和沪昆客运专线(又称杭长客运专线)。

“三横”:萧甬铁路、杭甬客运专线、甬金铁路。

“十一站”:沪昆客运专线与沪昆铁路诸暨客运站(并站设置)、萧甬铁路钱清货运站、萧甬铁路绍兴东货运站、萧甬铁路柯桥客运站、萧甬铁路绍兴客运站、萧甬铁路上虞客运站、甬金铁路嵊州客运站、杭甬客运专线绍兴柯桥站、杭甬客运专线上虞北站、沪昆铁路诸暨货运站和甬金铁路嵊州货运站。

2. 支线铁路:保留漓渚铁路专用线;在新绍兴货运东站及附近地区修建石油和化工产品专用线、煤炭专用线及货场;新建上虞进港铁路专用线。

3. 城际铁路:杭绍甬城际铁路、绍诸城际铁路(漓渚铁路)、杭州(经绍兴、台州)至温州城际铁路、杭州(经绍兴、金华)至衢州城际铁路。

### 第31条 水运

1. 航道:“一河、两江、七连、三线”。

“一河”:杭甬运河绍兴段四级主干航道。

“两江”:浦阳江四级航道、曹娥江四级航道。

“七连”:高新线四级航道连接线、钱曹五级航道连接线、钱海线五级航道连接线、皋孙线五级航道连接线、上虞杭州湾新港区疏港线、浦阳东江五级航道连接线、枫桥江五级航道连接线。

“三线”:绍兴古城旅游航线、柯岩鉴湖旅游航线和柯桥镜湖旅游航线,均为六级航道。

2. 港口:“两外、五内、三中心”。

“两外”:两个外海港区,即杭州湾滨江港区、杭州湾上虞港区。

“五内”:越城港区、柯桥港区、上虞港区、诸暨港区、嵊州港区。

“三中心”:绍兴市旅游客运中心、绍兴县旅游客运中心、曹娥江旅游客运中心。

### 第32条 航空

利用杭州和宁波的机场。加强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的交通联系,规划绍兴至

萧山机场联络通道共有两条,一条为现状的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杭甬高速公路),另一条为规划的将绍齐公路北延至钱江通道再向西至萧山机场。

## 第九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 第33条 历史文化遗迹

全市现有文物保护单位372处,其中全国文物保护单位16处(详见附表4)、省级文物保护单位73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83处。

绍兴有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一座即古城绍兴;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两座,东浦古镇、安昌古镇;省级历史文化名镇(村)8座,柯桥镇、东浦镇、安昌镇、崇仁镇、枫桥镇、斯宅民居、华堂村、竹溪村。

### 第34条 保护重点

1. 文物古迹的保护:必须依据《文物保护法》进行保护和管理。对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必须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落实保护措施,加强维修养护工作。
2.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按照历史的真实性,风貌的完整性,生活的延续性原则,对划定的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修缮和保护。
3. 历史建筑的保护:建立历史建筑的档案,明确保护和利用的方法。

### 第35条 保护框架

对绍兴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规划必须依据国务院颁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保护。主要采用整体保护与“点、线、面”保护相结合的保护方式,整体保护即对绍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全面保护,“点、线、面”保护“点”即文物古迹,“线”即视线走廊、空间格局、河路格局,“面”即历史文化街区。

## 第十节 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

### 第36条 规划目标

把绍兴打造成中国最具文化特色的旅游目的地。

### 第37条 旅游发展总体战略

1. “旅游富市”的发展战略。坚持深化“旅游富市”的理念,明确发展目标,出

台扶持政策,推进旅游发展,加快建设旅游经济强市。

2. “全城游”的主导战略。整合资源,统筹规划,完善功能,提升服务,大力发展“全城游”,实现城市旅游到旅游城市的转变,带动绍兴旅游的全面发展。

3. “多元优化”的产品战略。积极促进旅游产品的转型和升级,实现由观光型产品为主向观光、休闲度假和商务旅游等产品相结合的复合型产品结构转型。

4. 创新拓展的营销战略。深入调研,细分市场,明确目标,拓展创新,加强营销,做好媒体、促销、节庆和合作的文章,打响品牌,全面提升绍兴旅游在国内外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5. 国际化的跃升战略。立足国际,加快提升,做精特色,打响品牌,实现绍兴与国际旅游的全面接轨,推进绍兴旅游的国际化进程。

### 第38条 旅游开发空间结构

绍兴市的旅游发展总体格局可概括为:“一心、两带、七区”。

“一心”即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组织和带动全市旅游产业的有序、健康发展。

“两带”即曹娥江沿岸旅游带和浦阳江沿岸旅游带。

“七区”即越都古城旅游区、会稽山——兰亭旅游区、鉴湖——柯岩旅游区、大佛寺——穿岩十九峰旅游区、曹娥江旅游区、皖江——五泄旅游区、越剧寻根旅游区。

## 第十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

### 第39条 规划目标

1. 水体保护目标:鉴湖水系水质总体水平达到国家二类标准,绍虞水网水质总体水平达到国家三类标准以上,浦阳江水系、曹娥江水系中上游水质总体水平达到国家二类标准以上,下游水质总体水平达到国家三类标准以上。

2. 大气环境质量保护目标:市域各类城镇大气质量应保持在国家二级标准以上,大面积集中成片的工业用地达到国家三级标准。农村地区、生态农业示范区、风景旅游区等区域应达到国家大气一级标准。

3. 噪声控制目标:达到国家《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相应的标准。

### 第40条 规划措施

1. 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措施:以水功能区划为前提,根据不同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确定防治对策。从涵养、保护和科学利用等方面入手,加强对水资源

和水环境的保护。

(1)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减少污废水排放。根据不同水功能区划的纳污能力,制定相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削减量目标和防治对策。加强沿岸污水截流,改善河湖水环境质量。

(2)加强地表水饮用水源及水源涵养地的保护。地表水源应按已划定的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相应的保护规定加强保护。汤浦水库、长诏水库等饮用水源水库上游要继续营造水源涵养林,加强水土保持和小流域综合治理,逐步增加上游来水量,改善入库水质。

(3)调整目前水资源利用的结构,加强对工业废水的回收利用,落实六大重点工程——曹娥江河口大闸枢纽工程、平原河网骨干调控工程、城市供水与防洪工程、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工程、水生态恢复与建设工程、数字化水环境管控工程。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合理控制污染源分布,重点控制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污染,关注可吸入颗粒物。

3.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合理规划布局,控制商业区噪声污染,加强交通管制,控制建筑噪声。

4. 固体废弃物控制措施:推广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实行垃圾无害化处理,建设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堆放中心。

#### 第 41 条 生态区划分与保护措施

1. 自然生态维护区:包括自然生态保护区(杭州湾钱塘江口南岸自然生态保护区、镜湖湿地自然生态调和区、会稽山自然生态保护区、天姥山自然生态保护区、四明山自然生态保护区、龙门山自然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汤浦水库水源涵养区、兰亭风景及水湖涵养区、诸暨双桥生态景观林区、嵊州金庭生态景观林区、曹娥江水域涵养区、浦阳江水域涵养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省级风景名胜区、县(市、区)级风景名胜区)。对划定的重点保护区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规和标准。

2. 平原盆地农作区:包括平原水网粮渔生产区(绍虞平原粮渔菜禽生产区)、丘陵盆地粮果生产区(新嵊盆地粮果茶畜生产区、诸暨盆地粮果畜生产区)。坚持生态优先原则,区域开发适度控制。

3. 城市生活生产区:包括中心城市生活生产区(镜湖核心、越城片区、柯桥片区、袍江片区)、县(市)级城市生活生产区(诸暨市、上虞市、嵊州市、新昌县、绍兴滨海新城)。加强城市生态建设,提高人们生活 and 生产的舒适度;强调城市

人工生态与自然生态的协调发展。

## 第十二节 重大基础设施

### 第 42 条 给水工程

1. 规划目标:以建设节水型城市为目标,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逐步建设分质供水管网系统,以确保优水优用。规划期末,全市取水总量控制在 28 亿立方米以内。

2. 水源规划

绍北城镇密集区:以汤浦水库、下管水库、隐潭水库、曹娥江、平原河网为水源。

诸暨组群:以陈蔡水库、青山水库、永宁水库、石壁水库和寺下张水库、浦阳江为水源。

嵊新组群:以南山水库、长诏水库、钦寸水库、镜岭水库、辽湾水库、甘霖水库和上俞水库、曹娥江为水源。

3. 水厂规划:在保留现状水厂的基础上规划新(扩)建 4 万吨/日以上水厂 12 座,详见附表 5。

4. 管网规划:城市生活用水采用多水源环状管网系统,并在各水厂之间设置连接管,完善区域计量,使水厂间可以联合调度。

### 第 43 条 排水工程

1.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2. 污水处理目标: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 100%;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近期达 85%,远期达 90% 以上。规划期末,全市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在 1.3 亿立方米以内。经净化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要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水排放标准。

3. 污水厂规划:在保留现状污水厂的基础上规划新(扩)建 5 座污水厂。

4. 管网规划:在提高城区污水收集率的基础上,将污水管网从中心城市向周边农村地区辐射,扩大污水收集面,提高农村污水收集率。

5. 接纳水体和排放口:绍北城镇密集区为钱塘江,诸暨组群为浦阳江,嵊新组群为曹娥江。

6. 污水资源的再生利用:在条件成熟时,逐步推广污水再生利用。

7. 农村污水处理:有条件的地区就近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无条件的地区就地处理,达标排放。

**第44条 电力工程**

## 1. 变电所规划

1000KV 变电所(1座):新建诸西变。

500KV 变电所(7座):现状 5座,即兰亭变、舜江变、凤仪变、古越变、苍岩变;新建 2座,英台(江滨)变和绍西变。

220KV 变电所(56座):现状 18座,新建 38座。

## 2. 电网规划

规划形成以 500 千伏变电所为中心的 220 千伏环形网和 220 千伏互联网相结合的骨干网,以 220 千伏变电所为中心的双辐射形和互联环形相结合的 110 千伏区域电网。

**第45条 通信工程**

1. 规划目标:城乡固定电话用户达 342 万户,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达 57 对线/百人;移动电话用户数达 570 万,移动电话普及率达 95 部/百人。移动通信基站将新增 2200 个,达到 3800 个,传输接入汇聚点将新增 200 个,达到 250 个。实现通信、有线电视等信息化基础设施覆盖所有自然村。

2. 发展方向:积极采用高科技、新技术、新设备,建设完善大容量、高速率、广覆盖的信息网络。通信与广电基础设施建设遵循安全、节约、有序的原则,加快 3G 网络(无线宽带网)建设。整合杆塔资源,推行信息管网的集约化建设。

**第46条 燃气工程**

1. 天然气气源及门站规划:以东气、进口 LNG、西二气作为气源,在各组群修建分输站和门站,接纳天然气来气。

绍北城镇密集区保留现有门站,在绍兴县杨汛桥新建一座门站,在滨海新城新建一座门站。

诸暨组群在草塔镇、店口镇各新建天然气门站一座。

嵊新组群的天然气通过诸暨接入。

## 2. 天然气高压输气管道、压力级制

有 2 路管径为 DN800mm 的高压(4MPa-6MPa)输气管道通过绍兴市,为绍兴供应天然气。

## 3. 甬(绍)金衢成品油管道工程

甬(绍)金衢成品油管道沿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杭甬高速公路)、绍诸高速、沪昆高速(杭金衢高速),经过上虞市、绍兴市、诸暨市,线路长 65km,压力

10Mpa,管径 DN400mm。并在绍兴市东湖镇、诸暨市草塔镇设置 2 座油库。

**第47条 防洪排涝**

防洪标准:加快建设曹娥江和浦阳江标准堤防及杭州湾标准海塘。中心城市达到 100 年一遇,县级城市达到 50 年一遇以上,重要江堤达到 20 年一遇,杭州湾海塘达到 100 年一遇以上。建制镇为 20 年一遇以上,农村地区达到 10 年一遇以上。

排涝标准:农村平原河网地区为 20 年一遇,最大三日雨量四日排至作物耐淹水位;建制镇城区为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不受淹。

**第十三节 空间管制****第48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

管制原则: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国家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征用土地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严格执行农用地转用许可制度。

**第49条 风景名胜区、自然生态保护区及生态林地**

1. 规划范围内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 处,浣江-五泄风景名胜区、天姥山风景名胜区;省级风景名胜区 4 处,分别为南山风景区、鉴湖风景名胜区、吼山景区、曹娥江风景区。

2. 风景名胜区管制原则:地形、地貌、水体、山面、植被、动物、土壤、大气等必须严加保护。严禁任何人在风景名胜区内毁林、垦荒、狩猎、放牧、凿石、取土。风景名胜区内工厂要限期迁出,风景区内严禁建设不符合规划的任何构筑物。

3. 自然生态保护区包括杭州湾钱塘江口南岸自然生态保护区、会稽山自然生态保护区、四明山自然生态保护区、天姥山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龙门山自然生态保护区。生态林地指规划范围内的山区、林地等。

4. 自然生态保护区及生态林地管制原则:禁止随意毁林、开山,严禁坡地垦荒,对于已经造成的破坏应逐步恢复,特别是一些小石矿毁山取石行为应加以严格限制,对于今后的矿石开采应限制在一定的区域和范围内。生态林地可根据各林地的自身条件,积极发展果木与经济林业,优化林种结构,绿化造林,

积极实施 25° 以上坡地退耕还林,涵养水源,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 第 50 条 生态廊道

1. 廊道宽度应控制在 30 ~ 1000 米不等,廊道内禁止建造人工建(构)筑物。
2. 沿杭州湾南岸的生态绿带控制 800 ~ 1000 米;沿曹娥江、浦阳江等重要水系两侧控制 300 ~ 500 米的生态绿地(城区外为 500 ~ 800 米左右);沿平原河网主干水系两侧控制 30 ~ 50 米的生态绿地,作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开敞景观控制区域。

#### 第 51 条 水库、水源保护区及河湖水系

1. 水源保护区:是指取水口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水源水系两岸 50 米范围及水库周围 200 米范围,其中取水口周围 100 米范围为绝对保护区。
2. 水库、水源保护区管制原则:保护范围内严格控制开发建设,不得排放工业废水、生活废水及航运含油废水,不得倾倒垃圾、废物;沿岸不得堆放有害废渣和垃圾,沿岸农田不得施用有持久性的剧毒农药,绝对保护区内不得停靠船只、游泳、挖河等一切可能对河道产生污染的活动。对保护区范围内的民居要逐步搬迁,严禁在其附近地区建设大型建筑或地下建筑,加强生态植被种植,以净化环境涵养水源。
3. 河湖水系管制原则:保护现有水面面积,严禁污染水系,严禁违反规划填埋、堵截河道,鼓励河道两侧绿地建设,加强流经城镇内部的河道两侧景观设计,以确保水体的防洪排涝和景观、生态功能。对于确定需要改道的河道,须符合相关规划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按水面占补平衡的要求执行。

#### 第 52 条 基础设施廊道

##### 1. 交通廊道控制要点

规划铁路两侧控制 30 ~ 50 米,高速公路两侧各控制 50 ~ 100 米,国道两侧控制 50 ~ 80 米,省道两侧控制 30 ~ 50 米。

铁路设站总宽度控制在 500 米以内;高速公路互通立交总宽度控制在 500 米以内;两条相交的高等级公路换向枢纽总宽度控制在 1000 米以内。

##### 2. 其它廊道控制要点

(1)高压走廊控制距离相关技术规范规定:

高压走廊控制宽度 ( GB/50293 — 1999 )

电压等级	35KV	66KV、110KV	220KV	330KV	500KV
宽度(米)	12-20	15-25	30-40	35-45	60-75

(2)区域供排水管道控制宽度:对管径小于 1000mm 的给水管,其廊道控制参见《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 — 98);对大于 1000mm、小于 1800 mm 的给水管,廊道应控制在 30 米。

(3)区域燃气管道控制宽度:对中低压燃气管道,其廊道控制参见《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98 — 98);对高压燃气管道,廊道应控制在 20 米。

#### 第 53 条 历史文化遗迹保护区

1. 历史文化遗迹管制原则:应按照《浙江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规定编制报批相应的规划,划定相应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保护区内的一切建设行为应进行严格的审批和把关,杜绝一切可能对历史文化遗迹造成损害的行为,在协调区内的建设行为应注重风貌的协调。

2. 文物古迹保护原则:文物要原址、原物、原状进行保护;保护文物要特别注意保护其周围的环境风貌,在文物的保护范围之外,要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要重视保全历史信息;文物保护单位的利用要保障文物的安全,在文物的保护范围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及其它危及文物安全的物品,禁止破坏环境景观和其它影响文物安全的活动。文保点可参照文物保护单位执行。

#### 第 54 条 旅游度假区

旅游度假区管制原则:建设必须严格按审批的规划执行,严格控制建设容量,以保证资源的合理利用。

#### 第 55 条 城镇建设区

集约、节约使用土地资源,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 110 平方米 / 人左右。

#### 第 56 条 乡村建设区

空间引导以资源共享为基础,合理布局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工业项目逐步向城镇工业用地范围内集中;依据村庄布点规划,控制村庄建设规模与数量;严格控制在规划城镇建设区、乡村建设区范围之外建设新的居民点,控制公路两侧村庄沿路建设。

## 第三章 规划区城乡统筹规划

### 第一节 规划原则与策略

#### 第 57 条 规划原则

节约和集约使用土地；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统筹和协调城乡空间布局；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 第 58 条 发展策略

1. 围绕中心城市集聚发展,将小城镇建设与农村居民点改造相结合,乡镇合并与迁村并点统筹推进,构筑新型城乡聚居体系。
2. 以集约利用土地为目标进行农村居民点改造和土地利用整理,鼓励土地流转,通过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和收益来反哺“三农”。
3. 统筹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的建设。以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从根本上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 第二节 “四区”划定及管制政策

**第 59 条** “四区”划定是在规划区范围内,以现状的开发建设条件和土地生态适宜性评价,建设用地条件评价,环境保护、生态隔离、水源保护和资源保护等要求为基础,对重点发展区域和控制发展区域的判断,确定规划区内开发建设许可分区,包括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四类。

#### 第 60 条 “四区”划定原则

1. 禁建区:包括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水饮用水源核心保护地(取水点100米范围内为饮用水核心保护地),基本农田保护区,河湖湿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核心区,泥石流、断裂带等地质灾害易发区以及地质灾害危险区,主要河道、湖泊、铁路、高速公路等两侧区域形成的绿化通廊地区,中心城市大型基础设施通道地区(220KV、110KV 高压架空线下范围、输油管线、城市供排水主干管通廊)等。
2. 限建区:包括文保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一级保护区、一般农田用地区、山林绿化区、绿化隔离地区、蓄滞洪区以及工程地质条件等不适宜的建设地区。

3. 适建区:包括地质灾害不易发区和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城镇建设区及独立工矿等其它适宜建设的区域,是城市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但要根据资源环境条件,合理确定开发模式、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

4. 已建区:主要指规划区的镜湖、越城、柯桥、袍江等已经建设的区域以及乡镇建设用地、农村居民点和区域性交通、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用地。

#### 第 61 条 “四区”分区管制政策

1. 禁建区:禁止建设区作为保障城市生态安全的重要地带及生态建设的首选地,作为重要基础设施的保护和缓冲用地,出于防止地质灾害次生灾害的需要,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活动,不同区域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其中地表水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停止一切农业生产活动,退耕还林,严格禁止与水源保护无关的任何建设活动;地下水水源涵养保护区内,以发展绿化种植和生态农业为主,禁止新建与生态建设无关的建设项目;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核心区内,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它任何工程设施。

2. 限建区:限制建设地区多数是自然资源条件与自净能力相对较好的生态重点保护地或敏感区,应对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进行严格限制,科学合理地引导开发建设行为,城市建设应尽可能避让、避免与生态保护发生冲突。确有必要开发建设的项目应符合城镇建设整体和全局发展的要求,并应严格控制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开发强度,谨慎进行开发建设。

3. 适建区:适宜建设区作为综合条件下适宜建设的地区,是城市发展优先选择的地区,但仍需根据环境与资源禀赋条件,合理确定开发模式、规模和强度。明确划定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加强城市规划和城镇规划的执行力度。各级城镇的规划建设必须严格控制在城镇建设区范围之内,严格控制用地规模,高效集约利用土地,根据资源条件和环境容量,科学合理的确定开发模式和开发强度。

4. 已建区:控制建设规模和开发强度。积极疏散旧城人口,不宜大拆大建,应遵循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通过有机更新的方式进行逐步改造危房,完善各项配套设施,提高旧城区的综合环境品质。

#### 第 62 条 “四区”面积(规划区范围内)

1. 禁建区总面积约为 765km<sup>2</sup>,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49.7%;
2. 限建区总面积约为 262km<sup>2</sup>,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17.1%;

3. 适建区总面积约为 327km<sup>2</sup>, 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21.2% ;
4. 已建区总面积约为 185km<sup>2</sup>, 占规划区总用地面积的 12.0%。

### 第三节 人口规模

**第 63 条** 2015 年规划区内总人口约为 260 万人(常住人口), 年均增长率 3.5%。2020 年规划区内总人口约为 285 万人(常住人口), 年均增长率 2.8%。

### 第四节 空间结构

**第 64 条** 规划区内形成“一城六片”的空间框架结构, 以中心城市带动周边卫星镇发展, 以各具特色的卫星镇承接中心城市疏解的功能。

1. “一城”即绍兴中心城市, 包括镜湖核心及越城、柯桥(绍兴县城)、袍江三大片区。
2. “六片”即环绕绍兴中心城市周边的东部片区、南部片区、福漓兰片区、钱杨片区、安齐片区和滨海片区。
  - (1)东部片区 :包括皋埠、东湖、孙端、陶堰、富盛 5 镇, 是以建筑、轻纺、旅游、商贸为特色的片区。
  - (2)南部片区 :包括鉴湖、平水、王坛、稽东 4 镇, 是以旅游、休闲、度假为特色的片区。
  - (3)福漓兰片区 :包括福全、漓渚、兰亭 3 镇, 是以轻纺、居住、商贸和历史文化旅游为特色的片区。
  - (4)钱杨片区 :包括钱清、杨汛桥、夏履 3 镇, 是以轻纺原料交易、纺织为主, 建材、机械产业为特色的现代工贸片区。
  - (5)安齐片区 :包括安昌、齐贤 2 镇, 是以轻纺工业为依托, 商贸和历史文化旅游为特色的片区。
  - (6)滨海片区 :包括马鞍镇和绍兴县滨海工业区, 是国际纺织品制造中心, 现代化开放型滨海工业片区。

## 第五节 城镇发展

### 第 65 条 东部片区城镇

#### 1. 皋埠镇

功能定位 :融新兴生态产业、休闲旅游业于一体的宜居城镇、绍兴东部中心镇。

控制要求 :人居旅游型城镇, 禁止污染型产业的进入, 同时注重将自然环境融入城镇总体布局中, 创造富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城镇风貌。

#### 2. 东湖镇

功能定位 :绍兴东部承接部分中心城区功能, 并具有良好人居环境的小镇。

控制要求 :人居旅游型城镇, 注重与南部城镇在道路等基础设施方面的衔接。

#### 3. 孙端镇

功能定位 :以袍江片区为依托, 以建筑、建材、文教用品加工为主导产业, 具有自然景观特色的工贸型城镇。

控制要求 :注重与绍兴滨海新城、袍江片区的衔接, 适当控制污染型工业的准入。

#### 4. 陶堰镇

功能定位 :以纺织服装、水产养殖为支柱产业, 以人文景观为特色的东部工贸型城镇。

控制要求 :注重与袍江片区、皋埠镇的衔接, 适当控制污染型工业的准入。

#### 5. 富盛镇

功能定位 :东部集贸型城镇。以纺织印染、五金机械加工和旅游为主。

控制要求 :不宜高强度发展工业, 严格限制污染类产业的进驻。

### 第 66 条 南部片区城镇

#### 1. 鉴湖镇

功能定位 :以承担中心城市居住和休闲功能的小城镇, 远景成为中心城市的一部分。

控制要求 :严格控制工业进入, 提高工业发展门槛, 保持良好环境, 为远期城市用地扩展和房地产业发展留下空间。

#### 2. 平水镇

功能定位 :绍兴南部近郊旅游休闲、人居镇, 绍兴县域南部副城。

控制要求 :紧邻南部山区, 不宜高强度发展工业, 注重基础设施、交通、人居环

境与绍兴中心城市的衔接。

### 3. 王坛镇

功能定位:南部山区集贸型城镇,以建筑、服装及农副产品交易为主。

控制要求:小舜江水库的源头,应注重环境保护,不宜高强度发展工业。鼓励农业、林业等生态旅游和休闲人居产业的发展。

### 4. 稽东镇

功能定位:农特产品生产基地,山地旅游休闲城镇。

控制要求:南部山区,不宜高强度发展工业。注重与南部旅游产业的衔接。

## 第67条 福漓兰片区城镇

### 1. 福全镇

功能定位:城市近郊工业、居住和商贸重镇。

控制要求:在发展工业的同时,注重人居环境的建设,以中心城市的建设标准约束镇区的规划建设,控制纺织工业的进入门槛,鼓励城郊型商贸、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和休闲人居产业的发展。

### 2. 漓渚镇

功能定位:以针织业为主导,集花卉养殖交易于一体的园林化城镇。

控制要求:控制污染型工业的进入,鼓励花卉交易产业的发展,严格保护自然环境;城镇建设发挥自然生态特色,提高建设标准。

### 3. 兰亭镇

功能定位:市郊旅游型城镇。

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工业准入门槛,大力发展观光旅游及城郊休闲度假型旅游业。

## 第68条 钱杨片区城镇

### 1. 钱清镇

功能定位:杭州湾南岸的重要城镇,临杭城镇经济增长带的主要城镇之一,中国纺织原料中心,现代工贸强镇。

控制要求:注重与柯桥片区和杨汛桥镇在交通、基础设施、用地布局等方面的衔接,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率,提升镇区城市服务功能。

### 2. 杨汛桥镇

功能定位:现代工贸强镇。

控制要求:注重与周边城镇的衔接,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率,提升镇区城市服

务功能,鼓励纺织、建材、新兴产业等落户,同时注重发展休闲旅游等其它产业。

### 3. 夏履镇

功能定位:纺织服装生产基地,人居休闲生态镇。

控制要求:近邻鉴湖水网地区,需注重生态型城镇建设与环境污染控制的力度,同时考虑杭州城区扩张的潜力。

## 第69条 安齐片区城镇

### 1. 安昌镇

功能定位:纺织工业重镇,水乡历史文化名镇。

控制要求:既要注重工业发展,又要注重名镇保护和环境污染控制。

### 2. 齐贤镇

功能定位:以纺织工业为依托,商贸旅游为主导的城郊型城镇。

控制要求:注重内部道路及建筑风貌与主城区的衔接,可适当扩大产业用地的规模。

## 第70条 滨海片区城镇(含马鞍镇)

功能定位:国际纺织品制造基地,绍兴重要的工业集中发展区、现代化开放型工业片区。

控制要求:注重土地的集约利用,同时考虑与上海、杭州等重要经济联系区的通道建设。

## 第六节 村庄建设

### 第71条 村庄建设标准

设施“城市化”、景观“乡村化”。人均建设用地80~100平方米,公共设施用地不低于5%,道路用地不低于7%。

### 第72条 布局原则

1. 根据浙江省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纲要,重点建设中心村,适当兼并行政村、自然村,加快改造城中村、空心村,同时引导基层村的合理建设和科学发展,积极探索新型农村社区建设。

2. 节约和集约使用土地。村庄布点应适当集中,分布应均衡。

3. 统筹安排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的建设,努力提高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

设施的共建共享水平,综合改善村庄体系的交通条件和环境质量。

4. 对重点风景名胜区周边的主要村庄,实施拆除违法建筑、整治农居立面、沟通村庄路网、完善基础设施、发展创意产业和旅游产业等整治措施。

#### 第73条 规划布局

农村居民点按照中心村和基层村两种方式进行布局。

1. 中心村:规划设置118个,其中绍兴县101个,越城区17个。
2. 基层村:结合现有村庄规模及发展趋势,对一般镇和中心村规划范围外的村庄进行重新布局,将具备距离近、规模小、联村便等条件的村庄迁移聚集。

### 第七节 规划区协调管理

#### 第74条 积极促进规划区内规划管理单元的整合

1. 整合规划区范围内的规划管理单元。  
绍兴县、越城区应在自身的行政管辖范围内,进行规划管理单元的整顿工作,撤并过于分散的管理机构。
2. 建立完善的规划管理体系,提高规划管理效率。  
进行体制改革,强化规划之间的衔接协调,明确规划审批权限。  
加强规划的管理、监督和制约机制建设,提高规划决策的透明度,体现规划的公平原则,协调各方利益,维护公共利益。

#### 第75条 协调绍兴县、越城区的关系,建立规划管理协调委员会。

为保证区域的协调发展,绍兴市政府已成立由绍兴市区和绍兴县共同参加的规划管理协调委员会,定期进行监督协调工作会议,统一协调相关区域管理事务。

#### 第76条 属地管理,统一规划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安排,属地实施、属地管理、属地受益的“三统一、三属地”原则,制定区域一体化发展政策,以规划促进集约发展,增强中心城市对周边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的辐射力和凝聚力,使各生产要素按照效益、效能的原则合理布局。

## 第四章 中心城市总体规划

###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城市规模

#### 第77条 城市性质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文化和生态旅游城市,长三角先进的工贸基地。

#### 第78条 城市职能

1. 全国最具文化特色的旅游目的地;
2. 世界重要的纺织品集散地;
3. 长三角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和服务业集聚区;
4. 长三角重要的枢纽城市;
5. 绍兴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 第79条 城市人口规模

近期(2015年):规模为140万人(常住人口)。  
远期(2020年):规模为160万人(常住人口)。其中镜湖核心和越城65万人,柯桥50万人,袍江45万人。  
近期年均增长率为3.3%,远期年均增长率为2.7%。

#### 第80条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近期(2015年)150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107平方米;  
远期(2020年)155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97平方米。其中镜湖核心和越城69平方公里;柯桥42平方公里;袍江44平方公里。

### 第二节 城市总体空间结构

#### 第81条 布局原则

1. 改变现状松散组团用地布局状态,采取集中紧凑的发展原则,提高中心城市的凝聚力。保持合理的发展规模、速度及比例。
2. 挖掘创造城市特色,提升城市品质。充分利用现状河网水系、铁路线及其周边山体绿化,预留城市绿化隔离地区,保持城市良好的生态环境。

3. 体现规划的公共管理属性,控制重要的公益性的设施用地。

#### 第 82 条 总体发展策略

发展镜湖新区,提升中心凝聚力,疏解优化老城,保护培育生态环境。

#### 第 83 条 建设用地发展方向

城市总体发展方向为:北进、西连、东扩。

其中越城片区以向北发展为主,南部、东部、西部适度发展;柯桥片区以向北、向东发展为主,西部适度发展,南部限制发展;袍江片区重点以填充完善为主,适度向北发展。

#### 第 84 条 总体空间结构

构思立意——三片联手、融合发展,通过打造镜湖新区,提高城市中心度和凝聚力;强化水乡城市格局,巧用滨水空间,塑造江南宜居城市典范。

规划形成“一心、三片、三楔”的空间布局结构。

1. “一心”即由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和其南部的镜湖新区共同组成的区域,服务于越城、柯桥和袍江三大片区,是城市片区之间重要的生态保持区和城市新区。

主要功能包括: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绍兴市行政管理中心,体育中心,现代服务业中心,高品质、滨水型、生态型人居地,生态景观示范区。

2. “三片”即越城片区、柯桥片区和袍江片区。

(1)越城片区——“文化旅游名城”。是绍兴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所在地,全市经济、文化、旅游、科技、信息和商贸中心。规划将行政中心、体育中心北移至镜湖南部,片区东部迪荡打造商务办公中心,保留老城传统商业服务中心职能,优化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2)柯桥片区——“国际纺织之都,现代商贸之城”。是绍兴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绍兴中心城市商贸和会展中心,国际纺织品贸易中心。

(3)袍江片区——“生产服务新城”。打造绍兴中心城市的生产性服务中心。将工业移至 329 国道以北,329 国道以南增加居住及生产服务功能,提升袍江的综合服务功能,建设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的城市片区。

3. “三楔”即北部镜湖绿楔、西南部鉴湖绿楔和东部湿地绿楔。是以水为主体的绿色开敞空间。

(1)镜湖绿楔:是以镜湖湿地公园为中心的城市北部绿色开敞空间。

(2)鉴湖绿楔:通过对柯岩、鉴湖地区的水系进行整理,利用运河及河道水网形

成城市西南部的绿色空间。

(3)东部湿地绿楔:通过对东部迪荡湖、萧曹运河等河道水系整理,保护现有的水网肌理,形成城市东部的绿色开敞空间。

#### 第 85 条 分片区发展策略

1. 越城:重点是保护、整治和功能疏解。

建议外迁的功能:行政办公、传统工业。

建议加强的功能:商业服务、文化娱乐、开敞活动空间。

2. 柯桥:重点是优化和整合。

建议外迁的功能:污染工业。

建议加强的功能:贸易市场、商业服务、会议展览、体育、开敞活动空间。

3. 袍江:重点是提升与加强。实现从粗放型增长方式向集约型增长方式的转变。

建议外迁的功能:污染工业。

建议加强的功能:商业服务、生产性服务、居住、文化娱乐、体育、开敞活动空间。

第 86 条 规划城市各项建设用地数量和比例详见附表 6。

### 第三节 镜湖新区建设

#### 第 87 条 新区发展定位

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生态示范新区,融合越城、柯桥、袍江发展的绍兴综合性城市新区。

#### 第 88 条 新区功能组织和规模

主要安排办公、教育、文化、体育、会展、商务、旅游、休闲、居住等功能。

建设规模约为 20 平方公里。

#### 第 89 条 新区建设规划控制

1. 土地利用控制:按《国家城市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和《绍兴市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保护重点区和保护控制区,并划入绿线控制范围,严禁侵蚀占用。

2. 空间形态控制:避免大量的、高密度的开发压迫滨水地区。

3. 边界控制:保证滨水地区边界的非连续性,营造滨水地区边界的韵律感,注重城市轮廓线及地标的引导和控制。

4. 交通组织 :人车分流、公交优先、优化步行环境、过境交通外移。
5. 开敞空间 :要满足城市大型活动的需要。
6. 建筑高度 :环湖近低远高原则,禁止布置大体量的高层建筑。
7. 水系保护 :规划以水面宽阔、河道纵横、亲水生态为景观特色,既保护优越的水乡自然环境,突显“荷叶地”独特的地貌特征,又要在水面率和现有水域形态保持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对水域进行必要的整合。

## 第四节 城市土地利用与空间布局

### 一、公共设施用地

#### 第 90 条 规划原则

1. 合理确定各类公共设施总量与分布,形成分工合理、功能明晰的各级各类中心。
2. 优先安排公益性及非赢利性公共设施,积极发展社区服务业,完善便民服务设施,特别要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服务。

#### 第 91 条 公共中心体系

规划建设市、片区、居住区三级公共服务中心,形成完整的公共设施网络。要集中强化打造位于镜湖南部、服务于三大片区、以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市级新中心,着重提高城市新中心的区域性辐射能力。同时,促进越城片区公共服务设施与旅游产业的协调,强化柯桥片区公共服务设施与纺织制造和贸易的互动,积极引导袍江片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完善。

1. 市级中心 :镜湖新区规划以行政、文化、体育、商贸为主的综合性城市中心和专业性的柯桥商贸会展中心、袍江汽车贸易中心、迪荡商务办公中心和越城商贸服务中心。
2. 片区中心 :越城片区中心沿解放路两侧展开,柯桥片区中心沿群贤路和金柯桥大道展开,袍江片区中心沿中兴大道和世纪街两侧展开。

#### 第 92 条 行政办公用地

调整优化行政办公用地布局,通过土地置换和整合,将旧城行政中心移至镜湖新区,形成相对集中的行政办公区。

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25.94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53%,人均用地 1.66 平

方米。

#### 第 93 条 商业金融业用地

商业金融设施按市、片区和居住区三级配置。

1. 市级 :镜湖新区商业金融核心区、越城商业金融核心区(包括解放路商业街区和迪荡商贸区)、柯桥商贸会展中心和袍江汽车贸易中心。
  2. 片区 :越城、柯桥、袍江三大商业服务片区。
  3. 居住区 :按照《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配置。
- 规划商业金融业用地 1219.63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7.84%,人均用地 7.62 平方米。

#### 第 94 条 文化娱乐用地

文化娱乐设施按市、片区和居住区三级配置。

1. 市级 :主要集中于镜湖新区以及绍兴古城,规划在镜湖新区新建绍兴市文化中心。
  2. 片区 :各片区相对集中布置片区级文化娱乐设施。
  3. 居住区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中小型文化娱乐设施(包括文化站、图书室、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
- 规划文化娱乐用地 203.43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17%,人均用地 1.27 平方米。

#### 第 95 条 体育用地

体育设施按市、片区和居住区三级配置。

1. 市级 :新建绍兴市体育中心,规划布置在镜湖新区。
  2. 片区 :城东体育健身中心、袍江体育中心和柯桥体育中心。
  3. 居住区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体育设施,结合园林绿化用地和滨水公园绿地建设规模较大的全民健身公园。
- 规划体育用地 149.42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0.86%,人均用地 0.93 平方米。

#### 第 96 条 医疗卫生用地

医疗卫生设施按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置。

- 综合医院 :越城片区、袍江片区各新建 1 所(500 张床位)。
- 专科医院 :越城片区新建传染病后备医院一所,口腔医院一所(100 张牙椅),扩建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中医院;柯桥片区新建一所妇幼保健院(200

张床位)。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按每0.5~1万人或者步行范围10~15分钟的距离配置。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92.87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0.53%,人均用地0.58平方米。

#### 第97条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规划在既有高校的基础上做大做强,形成相对集中的高教园区,新建(或扩建)5所高等学校。

在柯桥片区和袍江片区集中布置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用地各一处,促进产、学、研一体化。

规划教育科研设计用地526.65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3.39%,人均用地3.29平方米。

#### 第98条 文物古迹用地

详见《绍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规划文物古迹用地7.66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0.04%,人均用地0.05平方米。

#### 第99条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规划在柯桥片区、袍江片区各新建一所用地面积1~2公顷的福利院,并鼓励在各新建居住片区中设置康乐中心、老年学校等群众性康乐设施。

规划建议通过整合,形成若干个符合国家要求的宗教场所。

规划其它公共设施用地3.30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0.02%,人均用地0.02平方米。

## 二、居住用地

#### 第100条 规划原则

1. 坚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原则,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
2. 遵循生产和生活、居住与就业相对就地平衡的原则。
3. 要优先保证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含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的土地供应。

#### 第101条 居住用地布局

中心城市居住用地以二类为主,在北部新区及城市南部地区适当布局一类居

住用地。

1. 镜湖新区:保持和创造高品质的生态和人文环境,集合商业、文化等完善的配套设施,建设绍兴市新的生态型居住区。

2. 越城:疏解老城区内居住人口,缩减居住用地规模。对现有居住用地分别采取保留、调整和更新的措施,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加强环境建设,提高居住质量。

3. 柯桥:重点改造城中村,完善居住用地布局,调整搬迁居住区内工业用地,提高居住区配套服务设施水平。

4. 袍江:强调居住用地的集中开发和完整连片,集约利用土地,吸引中心区疏散人口和外来人口的集聚。

#### 第102条 居住用地和居住人口分布

规划形成15个居住片区。

#### 第103条 配套设施要求

1. 居住区、居住小区要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配建中小学、幼托、文体、商业服务、金融邮电、市政公用等公共服务设施。充分考虑老年人、儿童和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的特殊需要,特别加强老年公寓、老年活动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和残疾人专用设施建设。

2. 中小学校规模按照下列标准确定:每20000人口居民区域内设36个班的中学一所(面向属地农村招生的普通高中可跨片区统筹安排建设);每10000人口居民区域内设24个班的小学一所;每10000人口居民区域内设9个班的幼儿园一所;特殊教育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

#### 第104条 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

规划在中心城市越城西南部、袍江东部和柯桥北部,临近公共交通线,靠近就业岗位的位置安排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用地。

严格控制经济适用房的面积和户型,单套住宅的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左右。

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自住性中小套型商品房建设用地,不低于住房建筑用地供应总量的70%。

第105条 规划居住用地4795.84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30.84%,人均用地29.97平方米。

### 三、工业用地

#### 第 106 条 规划原则

1. 集中、集约发展原则。
2. 与环境相协调的原则。
3. 产业集群化发展原则。

#### 第 107 条 工业用地

1. 提高工业区环境准入门槛,提倡循环经济。
2. 限制越城片区二环线内的工业发展,对该范围内的工业进行有计划的搬迁以及用地的置换,改善环境质量,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3. 规划工业用地主要布置在浙江绍兴经济开发区、柯桥片区和袍江片区,形成集中发展态势。

(1)浙江绍兴经济开发区:依托现状基础,重点发展纺织、电子信息、新材料等环保型工业。

(2)柯桥片区:积极发展高科技、环保型工业,形成以机电一体化、汽配、电子信息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3)袍江片区:重点发展纺织、电子信息、食品饮料、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

**第 108 条** 规划工业用地(含研发用地)2526.71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16.25%,人均用地15.80平方米。

### 四、仓储用地

#### 第 109 条 仓储用地

在货运站集中布置仓储用地,形成为城市和区域服务的综合性物流中心。同时,结合工业用地集中布置仓储用地。

#### 第 110 条 物流用地

1. 规划商贸物流园区2处。

柯桥物流园区:可适当向西拓展,加强与轻纺新市场的联系,强化商贸物流一体化功能。

袍江物流园区:在袍江片区东北、越兴路西侧,规划建设集现代仓储、多式联

运、配送加工、商品批发、展览展示、电子商务、商业信息为一体的商贸物流园区。

2. 规划在柯桥、袍江和铁路货运站各建一处第三方物流配送中心。

**第 111 条** 规划仓储用地(含物流用地)313.34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2.02%,人均用地1.96平方米。

### 第五节 土地使用强度管制区划

**第 112 条** 根据各功能片区不同的环境质量要求、城市中心区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对建设量的要求、提高各片区居住环境与人均居住面积的要求和工业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要求,对中心城市中各片区进行建设总量的分区控制。

#### 第 113 条 分区土地使用强度

分古城保护区、低强度建设区、中强度建设区和高强度建设区。

#### 第 114 条 建筑高度控制

分50m以上高度区、30~50m高度区、12~30m高度区和12m以下高度区。

**第 115 条** 建议在今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提出标志性建筑区域、地块最高容积率等相关具体实施性内容,以便深化、落实总体规划对于土地使用强度和建筑高度的控制要求。

**第 116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理顺地下空间管理体制,减少资源浪费。城市中心区应进一步发展地下公共停车场、地下仓储、地下商业等开发形式。新建地区全面实施市政设施地下化、综合化,大幅度提高城市环境景观质量。新建筑密集区应充分利用地下空间,地下空间容量达到地面建筑总量的10~15%左右。在城市中心区和新区形成两处以上的地下集中空间。同时建议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统一进行地下空间的规划建设。

### 第六节 综合交通系统

#### 第 117 条 规划原则

1. 满足道路网体系基本要求;
2. 选择合理的交通发展模式与机动化对策;
3. 加强各片区之间联系;

4. 协调交通与土地利用的关系；
5. 完善道路网络结构。

#### 第 118 条 规划措施

1. 按照“控制为主”的原则,调整老城区的道路系统。突出环城路对过境交通的疏导作用,设计非机动车与人行专用线路。
2. 以“快速通畅”为目标,加快片区之间交通通道建设。形成城市快速路系统以实现快捷方便的目标。快速路由越城区二环路为核心,分别向东、南、西、北四个方向连接其余地区,其功能是快速疏解跨区间长距离大运量机动车流,既提高路网的总体容量和快速疏解能力,又减轻主次干道网的交通压力和交通污染的影响面。快速路应尽量保证其交通流的联系性。
3. 确定主要客流走廊,建设大容量公交专用道。
4. 增加路网密度,缓解主干路交通压力。

#### 第 119 条 路网结构

城市道路的功能等级划分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 4 个级别。

第 120 条 快速路和主干路宽度详见附表 7、8、9、10。

#### 第 121 条 交叉口

1. 高速公路出入口:高速公路与高速公路衔接、高速公路与城市快速路衔接,全部采用互通式立交方式。
2. 铁路立交:由于萧甬铁路线穿过中心城区中部地区,与城市道路交叉较多,情况比较复杂,采用立交与平交两种方式。规划沪杭甬客运专线采取全封闭全高架的线路方式,与城市道路全部采取铁路跨线式立交方式。
3. 道路交叉口:根据城市道路网的功能和等级划分,城市道路交叉口形式以展宽式平面交叉口为主。

快速路交叉口规划必须考虑沿线道路与用地功能的情况,在与快速路相交时,采用互通式立交;在与主干路相交时,采用互通式或半互通式立交;与次干路相交时,采用进入限制或跨线立交,对支路封闭。

#### 第 122 条 公共交通

1. 快速公交  
BRT 线路:设置 1 号线、2 号线 2 条线路。  
轨道交通:设置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 3 条线路。
2. 常规公交

线网规划:按等级层次划分为干线、支线;按联系区域划分为区间线、区内线、郊线、村镇线。

相应设枢纽和场站。

3. 出租车:严格控制出租车规模,拥有量每千人不少于 2 辆,总量控制在 3500 辆以内,力求维持供求平衡。
4. 公交站场:选址位于服务范围重心地区或各个区域性线网的重心处,均匀布置。对位于城市边缘或近郊的站场宜结合用地条件适当放宽用地标准。
5. 公交专用道:依据公交需要、道路通行情况和发展趋势,在公交干线所经道路上规划设置公交专用道及其配套设施,并做好公交专用道的交通管理。
6. 旅游码头:旅游码头布局应遵循与城市综合交通体系整体布局相衔接并方便游客换乘的原则,结合城市整体旅游路线、选择接近景点较为密集的地区设置。逐步形成古城、镜湖、鉴湖三组旅游码头。旅游码头用地可包括旅游码头区、休息娱乐区、度假区和购物区等。

#### 第 123 条 静态交通

1. 广场:按照 70 公顷规划控制广场用地,在各片区均匀分布。
2. 公共停车场:规划公共停车场用地 160 公顷左右。其中,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用地 130 公顷左右,自行车公共停车场用地 30 公顷左右。
3. 配套停车场: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建筑物时必须按标准配建停车场。停车配建指标按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停车场(库)设置规则和配建标准》执行。
4. 停车换乘:在市中心区以外轨道交通车站及公共交通首末站等地点,设置停车换乘场地,完善和优化轨道、公交汽电车、私人小汽车等交通方式间的换乘。

#### 第 124 条 对外交通站场

1. 公路客运站场:依据《绍兴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客运枢纽总体规划》,绍兴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客运系统由绍兴市客运中心、绍兴轻纺城汽车站、绍兴镜湖汽车客运中心(枢纽)、绍兴袍江汽车客运中心、绍兴汽车西站、绍兴汽车南站等 6 个客运站组成。
2. 公路货运站场:依据《绍兴市现代物流发展规划》,中心城市范围内公路货运场站形成“一基地、一园区、多中心”的物流节点设施体系。一基地是指轻纺城综合物流基地,一园区是指绍兴袍江物流园区,在此基础上,再布局钱清物流中心、轻纺城货物集散中心等多个物流中心。

3. 铁路站场:萧甬铁路在绍兴市中心城市范围内设钱清货运站、柯桥客运站、绍兴客运站、绍兴东货运站(皋埠镇);杭甬客运专线设绍兴柯桥站。

**第 125 条** 规划对外交通用地 241.41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55%,人均用地 1.51 平方米。规划道路广场用地 2272.1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4.61%,人均用地 14.20 平方米。

#### **第 126 条 交通安全管理**

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体系建设;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加强对机动车驾驶人安全管理和教育制度建设;完善对车辆登记、检查、检测等安全管理工作;强化道路安全设施建设,逐步建立智能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系统;建立交通事故紧急救援技术体系及处置重特大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第七节 绿地和景观风貌系统

### 一、绿地系统

#### **第 127 条 规划目标**

1. 到 2020 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5%,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小于 5 平方米,达到生态园林城市对绿化指标的要求。
2. 建立功能完备的山丘、平原、湿地、城市绿地等绿色屏障。

#### **第 128 条 规划原则**

1. 系统化原则。
2. 因地制宜原则。

#### **第 129 条 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绿带与绿楔相结合,“一心、二环、六湖、三楔”的绿地系统。

“一心”是指以镜湖城市湿地公园为核心形成绍兴中心城市的绿地系统核心,统领城市整体山水格局。

“二环”是指以越城内、外两大环城河及其周边绿带为基础构成的双环型绿地系统。

“六湖”是指以独溇湖、迪荡湖、青甸湖、袍江两湖、瓜渚湖和大小坂湖六湖为核

心的面状生态板块。

“三楔”是指东部湿地绿楔、西南部鉴湖绿楔和北部镜湖绿楔。

#### **第 130 条 公共绿地**

1. 规划城市公共绿地分为城市公园、滨水公共绿地和街头绿地。其中市级公园共 12 处。
  2. 合理确定各类公园、带状绿地、街头绿地、游园绿地的分布,以市级公园为主体,大、中、小公园形成配套体系。完善服务功能,方便居民使用,逐步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共绿地体系。
- 规划公共绿地 2036.48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13.10%,人均用地 12.73 平方米。

#### **第 131 条 生产防护绿地**

规划在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杭甬高速公路)两侧设置各 50 米的防护绿带,萧甬铁路、杭甬客运专线两侧各设置 30 米的防护绿带。

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厂周围设置 50~100 米防护绿带,其下风向建设 100~500 米防护绿带。

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生产污染的工业企业周围设置必要的绿化隔离带。

规划生产防护绿地 598.42 公顷,占城市建设总用地的 3.85%,人均用地 3.74 平方米。

#### **第 132 条 “绿线”控制**

城市“绿线”控制是城市绿化及城市生态维护的重要内容。“绿线”划定范围主要包括:城市公园、主要街头绿地、生产防护绿地;城市内较大规模的林地、湖泊水系周边绿地及湿地;城市内风景名胜区;其它对城市生态和景观产生积极作用的区域。

### 二、景观风貌系统

#### **第 133 条 城市整体风貌特色**

1. 三片城区环绕绿心的布局特色;
2. 古城—新城风格各异的景观特色;
3. 江南水乡的风貌特色;

4. 山、城、湖融合的格局特色。

#### 第 134 条 景观核心

由镜湖及其周边湿地和镜湖新区构筑中心城市景观核心,以湿地保护和城市新区建设相结合,形成“湖在城中,城映水中”的景观格局。

#### 第 135 条 景观轴

结合城市空间格局,规划形成两条绿色景观轴和五条城市功能景观轴。

1. 绿色景观轴:规划以镜湖生态绿心为核心,向西串联大坂湖、瓜渚湖,向东串联洋泾坂、湖则坂及湖泊间的城市公共绿地,形成东、西两条绿色景观轴。轴线内以生态绿地、公共绿地及景观性建筑和构筑物为主,保障景观通透性。
2. 城市功能景观轴:规划以解放路、金柯桥大道、群贤路、世纪大道和胜利路为主轴线,依托两侧众多公用建筑,串联行政中心、体育中心、文化中心、商业中心等重要城市功能集聚区,形成体现城市现代化特征的景观轴线。

#### 第 136 条 滨水景观带

利用越城内、外环城河、浙东运河和鉴湖水系形成滨水游憩景观带。

#### 第 137 条 特色区域

形成两个特色景观区:历史文化古城特色景观区、现代城市文化特色景观区。

1. 历史文化名城特色景观区:以绍兴古城为范围,保护古城内水乡特色景观,将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特色街区、特色文化风情保存下来,结合旅游开发,形成独具绍兴特色的景观街区。
2. 现代城市文化特色景观区:加大力度打造集行政办公、商业金融、文化娱乐、现代服务业等多功能于一体的镜湖新区,形成凸显绍兴现代化城市风貌的现代城市文化特色景观区。

#### 第 138 条 景观节点

1. 重要口门:加强 104 国道、329 国道、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杭甬高速公路)、嘉绍高速、绍诸高速等进入城市的出入口设计,以及绍兴火车站、沪杭甬客运专线车站和长途汽车客运站等城市出入口处的景观建设,设计不同主题的口门景观,并使其富有绍兴文化特色。
2. 地标:重点建设戴山、府山、塔山、梅山、镜湖、瓜渚湖等几处城市地标;保护城市重要地标间的视觉通廊,严格控制对视觉通廊有影响建筑的高度和尺度,使城市地标成为绍兴重要的城市景观。

## 第八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 第 139 条 规划范围

绍兴市越城区,地域面积 362 平方公里。规划以绍兴古城(护城河包围的地域) 8.32 平方公里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重点地区。

#### 第 140 条 城市历史文化评价

绍兴古城的历史文化价值较高,拥有悠久的历史,丰富的文物;荟萃的名人,灿烂的文化;科学的城址,宜人的环境;独特的格局,别致的风貌;隽美的建筑,淡雅的色调。各类文化遗产现状和价值的评估内容具体详见与本规划同时编制的《绍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

#### 第 141 条 保护目标

近期 2015 年: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本身受到良好保护和合理利用,其周围与文物不相协调的环境逐步整治。历史文化街区整治取得明显成效。古城空间形态的治理有所进展,传统水乡风貌的保护初见成效。

远期 2020 年: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科学展示、合理利用,并形成与文物相协调的周边环境。历史文化街区得到有效保护,环境整治工作基本完成。传统水乡风貌基本恢复,古城传统风貌和空间形态的保护取得良好效果。

#### 第 142 条 名城保护总体框架

1. 以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单位为点;以“三纵、二环、六线、八池”独特的城市河湖水系和“一河一路”、“一河二路”、“有河无路”别具一格的水乡风貌带为线;以八片传统风貌的历史文化街区为面。实行“点、线、面”保护与名城格局和风貌保护相结合。
2. 通过以“线”串“点”,以“线”串“面”,以路串点,以绿(带)串景,组织古代历史和近代历史两条文脉。构筑系统,增强整体性,努力形成一个风貌格局基本一致,能展示名城历史文化积淀,反映名城特色的综合形象。
3. 保护以“三山三塔”为制高点与一、二层传统民居构成的名城空间形态格局和以黑、白、灰为特点的名城色彩基调。

#### 第 143 条 保护和延续古城的格局和风貌

1. 水系:保护现存 18 条(含护城河)河道和 84 座桥梁,形成“三纵、二环、六线、八池”的河湖水系。
2. 水乡风貌带

保护一河一路(西小河、上大路下大路河、萧山街河、鲁迅路河、西咸欢河)、一河两路(稽山河)、有河无路(环山河东段、戴山河)的水乡风貌带。

保护范围一般为河道两侧各50米。划定沿河两侧重点保护区和风貌协调区。对外环城河两侧30米至100米范围内的用地进行风貌控制。

### 3. 古城空间形态保护和建筑高度控制

保护古城以三山(府山、塔山、戴山)、三塔(应天塔、大善塔、文笔塔)为制高点,与一、二层传统民居组成的空间格局形态。

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居住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19米,公共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保护区范围内的建筑高度服从保护区规划要求。

4. 建筑外部形态:古城范围内除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和水乡风貌带以外地区的建筑应以黑、白、灰为主色调,禁止使用大面积玻璃幕墙、不锈钢、黄色琉璃瓦等材料作外装修,新建建筑应以坡屋顶为主。保护区范围内的建筑外部形态服从保护区规划要求。

### 5. 视廊

规划保护以下六条视线走廊:塔山应天塔——府山飞翼楼互视景观廊;飞翼楼——西小河水乡风貌对景;飞翼楼——大善塔景观廊;鲁迅铜像——应天塔对景;沈园大门口——应天塔对景;府直街——越王台对景。

## 第144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

1.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不仅要保护历史建筑、街区空间形态和自然环境的特色;保护历史的真实性、风貌的完整性、维护生活的延续性;还要保留其反映的各不相同的文化内涵。

2. 在历史文化街区内除依法切实保护文保单位和文保点外,对其它现有建筑物的保护、整治和利用,实行重点修缮、普遍维修、大力整治、合理利用的方针;保护方法重在保护历史建筑外貌,内部可以整修,切忌大拆大建。

3. 确定越子城、八字桥、戴山街、鲁迅路、西小河、新河弄、石门槛、前观巷等八片为历史文化街区。详见附表11。

4.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确定分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三级保护。核心保护区为国家、省、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文物保护点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四周的建设控制地带和历史文化街区的重点保护区;环境协调区为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环境协调区。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区划详见图纸。

5. 各级文保单位的建筑高度维护原有高度,不得变更;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允许有超过规定高度的建、构筑物,不符合要求的应拆除或整治;在重点保护区内的建筑高度为一、二层建筑,一层檐口的高度为2.4—3米、二层檐口高度为6米以下的坡屋顶建筑,并要保证景观错落有致;在风貌协调区内建筑高度应控制为三层或三层以下的坡屋顶建筑,其檐口高度分别不超过3米、6米、9米,并要保证景观错落有致,与重点保护区协调过渡。历史文化街区各保护区内建筑密度应适中。

## 第145条 文物古迹的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必须依据《文物保护法》的规定进行保护。

1. 绍兴市越城区范围内现有80处文保单位,90处文物保护点,详见附表12、13。文保单位必须划定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提出保护措施及利用展示意见。

2. 绍兴古城范围内7处国家级、8处省级、30处市级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保护措施及利用展示意见,详见图纸。古城范围外37处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详见与本规划同时编制的《绍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

3.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4. 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5. 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实际情况,文保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分为三类:一类地带为保护文物环境及景观设置的非建设地带;二类地带为规划保留的一、二层建筑地带,檐口高度不大于6米,建筑密度应适中;三类地带为建筑在三层以下,檐口高度不超过9米的地带,建筑密度宜适中。

6.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其设计方案应依照《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报经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7. 建设规划应注重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专项规划相衔接,并符合文物保护单位规划的要求。相关建设项目应事先征求文物单位意见,并进行考古调查和文物勘探。

8. 文物保护点的保护和利用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执行。

**第 146 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历史文化名城既要保护有形的历史文化遗产,又要注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护和利用好已进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 18 个项目,详见附表 14。其中《第一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 10 个,分别为梁祝传说(民间文学)、西施传说(民间文学)、嵊州吹打(民间音乐)、新昌调腔(传统戏曲)、越剧(传统戏剧)、绍兴平湖调(曲艺)、绍兴莲花落(曲艺)、嵊州竹编(民间美术)、绍兴黄酒酿制技艺(传统手工技艺)、大禹祭典(民俗)。《第二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 8 个,分别为徐文长故事(民间文学)、绍剧(传统戏剧)、绍兴摊簧(曲艺)、绍兴词调(曲艺)、绍兴宣卷(曲艺)、调吊(杂技与竞技)、石桥营造技艺(传统手工技艺)、水乡社戏(民俗);不断发掘绍兴悠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第九节 城市水系****第 147 条 规划目标**

按照建设“江南水城”的目标定位,保护老水城,建设新水城。保护梳理河网水系、提高防洪排涝能力、增强水域生态功能、构筑现代江南水城。

**第 148 条 功能定位**

强化防洪排涝、调节生态环境、涵养城市生脉、丰富城市景观、凸现水乡特色。

**第 149 条 规划原则**

1. 防洪排涝原则:南北畅通、东西沟通、占补平衡、蓄排结合。
2. 生态保护原则:水清岸绿、自然生态、河湖纵横、景美宜居。
3. 水城特色原则:城在水中、水在绿中、文化鲜明、风情浓郁。

**第 150 条 水系结构****1. “四环、四网”**

“四环、四网”主要为城市生态景观河湖体系。

“四环”指镜湖核心、越城、柯桥和袍江片区的环河工程。

“四网”指镜湖核心、越城、柯桥和袍江片区内部纵横交错的河网。

**2. 中心城市北部建设以“十纵、七横”的骨干排涝河道为基础的河湖体系。**

“十纵”即马山大河、长水江、菖蒲溇直江、外官塘、梅山江、上下官渡、大树江、瓜渚湖直江、大阪湖直江和大池直江。

“七横”即滨海大河、三江大河、杭甬运河、马山闸西闸江、北环河、浙东古运河

和鉴湖。

3. 中心城市南部建设富盛江、上蒋江、平水江、南池江、坡塘江、娄宫江、漓渚江、项里江、型塘江、陌坞江、夏履江等 11 条南北向骨干排涝河道。

**第 151 条 “蓝线”控制**

水系岸线控制分为“生态和景观岸线控制”和“通航航道及市政水系控制”两种类型。

1. 生态和景观岸线控制:划分为三个层次,配套以相应的控制要求和调整程序。

(1)较小的联通性水系面积,分布广泛且线路复杂,除位于历史文化街区和重要风貌区的,可以根据开发类型和详细规划作出适度调整。

(2)较大水系在城市整体水系中起到骨架的支撑作用,原则上不得填埋和占用。

(3)对镜湖水系、鉴湖水系、青甸水系等十余处完整的大面积水系岸线严格控制,保护城市的生态资源。

2. 通航航道及市政水系控制:骨干河道在保护现有水面的基础上对未达到规划宽度的狭窄段进行拓宽、沟通,重要河道按规划宽度进行控制,一般河道(除老城区外)按照最小 15 米宽度控制。

骨干排涝河道两侧各 10 米为河道管理范围,重要及一般河道两侧各 5 米为河道管理范围。

**第 152 条 水上旅游组织**

1. 水上交通的总体结构:“三圈、八线”,把大的山水背景纳入到城市框架中。

(1)“内圈”连接老城区八片历史文化街区,由上大路河、萧山街河、八字桥河、缪家桥河、咸欢河、环山河及西小河组成。其中萧山街河与八字桥河之间为暗河连接,打通鲁迅河与环山河,使其东西贯通,形成完整的内圈。它可串联沿河的新河弄历史文化街区、戴山街历史文化街区、八字桥历史文化街区、鲁迅路历史文化街区、石门槛历史文化街区、越子城历史文化街区、西小路历史文化街区、前观巷历史文化街区。

(2)“中圈”为护城河。沿河布置有十大景点,分别是稽山园、鉴水苑、治水广场、西园、百花苑、迎恩门、都泗门、河清园、黄酒博物院和江南南市。

(3)“外圈”为外环河,主要由大环西河、大环南河、大环东河及大环北河组成。

(4)“八线”即连通三圈的八条主要线路:娄宫江、南池江、平水西江、坡塘江、上沙盆底、梅山江、浙东运河和鉴湖。

2. 按水上旅游片区组织,游览线路可分为古城游览线路、柯岩鉴湖游览线路和镜湖游览线路。

(1)古城游览线路:内环游览线路,可串联沿河的新河弄历史文化街区,戴山历史文化街区、八字桥历史文化街区,鲁迅路历史文化街区,石门槛历史文化街区、越子城历史文化街区及西小路历史文化街区、前观巷历史文化街区;

(2)柯岩鉴湖旅游线路:鉴湖十里湖塘、柯岩、鲁镇;

(3)镜湖旅游线路:镜湖、梅山、新行政中心、东浦古镇。

3. 水上交通与其它交通方式的结合点:为了水上游线与其它景点有效联系,起到贯穿联系各主要景区的作用,规划设置水路交通与陆路交通的结合、水路交通内部线路的换乘体系。

## 第十节 市政设施

### 一、给水工程

#### 第 153 条 用水量预测

规划期末用水量为 150 万吨 / 日。

#### 第 154 条 水源及水厂

1. 水源规划:汤浦水库是城市的优质水源,主要供应生活生产用水;青甸湖、曹娥江是应急备用水源。在城市自来水管网供水范围内,逐步取消自备井供水。

2. 水厂规划:保留宋六陵水厂(70 万吨 / 日)和滨海工业水厂(20 万吨 / 日)。新建绍兴应急备用水厂(60 万吨 / 日)和滨海工业二水厂(30 万吨 / 日)。

#### 第 155 条 管网布局

完善城市输配水网络,保证城市供水安全。

#### 第 156 条 水源保护

加强水源保护的立法工作;制定水源开发利用和水源保护规划;加强对水源水量和水质的监测与管理工作;划定水源保护范围;加强水源及水厂的卫生防护。

#### 第 157 条 应用水水质保障

采取先进工程技术措施,建立科学化管理机制,提高出厂水水质的稳定性,确

保应用水出厂水质合格率 100%;加强对管网水质的监测,防止出厂水在输水过程中的二次污染,确保居民的生活饮用水达到国家标准。

### 二、排水工程

#### 第 158 条 排水体制

雨、污分流制。

#### 第 159 条 污水量预测

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75% 计算,总污水量为 112 万吨 / 天。

#### 第 160 条 污水处理目标

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达 100%;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近期达 85%,远期达 90% 以上。经净化处理后的污水水质要达到国家规定的污水排放标准。

#### 第 161 条 污水厂

保留绍兴污水处理厂(90 万吨 / 日),新建钱塘江污水处理工程(20 万吨 / 日)。

#### 第 162 条 管网布局

镜湖核心、越城片区和袍江片区的污水通过解放北路延伸段排污西线、中兴大道排污中线(建成)和越东路排污东线(在建)三条主干管送至污水处理厂;柯桥片区污水收集后通过金柯桥大道、柯华路、镜水路三个通道接入污水处理厂;配套排污干线根据需要设置相应提升泵站,完善污水收集系统。

### 三、电力工程

#### 第 163 条 用电量预测

2015 年绍兴中心城市总用电量 283 亿 KWH,负荷为 442 万 KW;2020 年绍兴中心城市总用电量 375 亿 KWH,负荷为 582 万 KW。

#### 第 164 条 变电所及高压线网

220KV 变电所(11 座):保留 7 座,新建 4 座。

保留:九里变、渡东变、桑港变、柯岩变、中纺变、镜湖变、五洋变。

新建:镜湖核心 1 座,东浦变;柯桥片区 1 座,柯城变;袍江片区 1 座,袍南变;越城片区 1 座,吼山变。

110KV 变电所(64座):保留 25 座,新建 39 座。

新建:镜湖核心 3 座;越城片区 18 座;柯桥片区 11 座;袍江片区 7 座。由于袍江大型工业较多,可根据情况设置用户专线。

高压线网:按规范预留高压走廊宽度。

#### 四、电信工程

##### 第 165 条 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固定电话普及率 80 部/百人,移动电话普及率 100 部/百人,宽带、有线电视入户率 100%。

##### 第 166 条 发展方向

积极采用高科技、新技术、新设备,建设完善大容量、高速率、广覆盖的信息网络。通信与广电基础设施建设遵循安全、节约、有序的原则,加快 3G 网络(无线宽带网)建设。整合杆塔资源,推行信息管网的集约化建设。

#### 五、燃气工程

##### 第 167 条 规划目标

1. 建立多气源供应体系,与上游沟通获取最大保障,包括气量供应和资源安全性。
2. 完善管网建设,扩大管网覆盖区域,根据管网现有的实际情况制定改造方案,增强中压管网供应的稳定性,实现中心城市中压管网互相联通。
3. 利用现有天然气技术,发展压缩天然气供应,为管网尚未覆盖及城乡镇等地区的天然气供应创造气源条件。
4. 建设天然气城市应急气源,保障城市供气安全可靠。

##### 第 168 条 用气量预测

根据人口预测结果及工业用气量预测,取指标 65 万千卡/人·年,同时考虑工业、商业用气量,预测到 2020 年用气需求量约为 267 万 m<sup>3</sup>/日。

##### 第 169 条 气源及门站

以东海气、进口 LNG 为主要气源,以其它气源为补充。规划保留袍江门站,新

建杨汛桥门站。

##### 第 170 条 调压站及管网

燃气输配系统管网压力级制,采用高-中压二级管网系统;新建高-中压调压站 3 座,分别位于越城片区西南和柯桥片区;远期高压输气干管连成环状,提高供气可靠性。

##### 第 171 条 液化气供应站

镜湖核心、越城片区和袍江片区新建 8 个液化气供应站点。柯桥片区保留 2 个供应站点。

#### 六、环境卫生工程

##### 第 172 条 规划目标

完善包括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在内的环卫基础设施;全面提高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科技水平;营造清洁、优美的市容市貌和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建立完善环境卫生管理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努力引导人民群众形成良好的环境保护和参与意识。

##### 第 173 条 垃圾收运、处置

远期垃圾处理以焚烧为主,填埋为辅。

分生活垃圾处置、餐厨垃圾收运、粪便清运处置、工业垃圾处置、医疗垃圾的收运处理、建筑垃圾管理、垃圾分拣中心等七个方面。

##### 第 174 条 环卫设施

###### 1. 公共厕所设置标准:

居住用地按 3-5 座/平方公里设置,设置间距为 500-800 米,未改造的老居民区设置间距为 100-150 米;公共设施用地按 4-11 座/平方公里设置,设置间距为 300-500 米;工业仓储用地按 1-2 座/平方公里设置,设置间距为 800-1000 米。繁华地段在用地紧张的情况下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流动公厕。

2. 废物箱设置标准:商业金融大街:50-100 米;主干路、次干路、有辅道的快速路:100-200 米;支路、有人行道的快速路:200-400 米;

3. 垃圾收集点、站和容器间:居住区按楼房分布设置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超过 70 米;以居住区为单位设置密闭式垃圾收集站,将分散于居住区内各垃圾收集点的垃圾集中后转运。

4. 垃圾中转站:规划至2020年中心城市垃圾中转站数量为48座,其中现状保留24座,新建24座(越城片区11座、柯桥片区7座,袍江片区6座)。
5. 垃圾码头:规划设置5个水面垃圾保洁码头,其中越城片区、柯桥片区各1个,袍江片区3个。
6. 进、出城清洗车场:规划共设置5处进、出城清洗车场。

## 第十一节 城市环境保护

### 第175条 规划目标

1. 工业污染控制:工业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和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危险和有害废物的综合利用率和处置率达到100%。
2. 水环境保护:鉴湖水系水质达到国标II类,其它平原河网水质达到国标III类。水源一级保护区水质达到国标II类,二级保护区水质达到国标III类。
3. 空气环境保护: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标二级,环境空气污染指数(API)低于50。
4. 噪声环境保护: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达到90%。一类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控制在48分贝,二类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控制在52分贝,三类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控制在58分贝,四类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控制在65分贝。
5. 生活垃圾处理率目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6. 生态环境保护:水土流失面积控制在国土面积的3%以下;绿化覆盖率达到50%以上。
7. 污染物减排目标:近期到2015年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和氮氧化物(NO<sub>x</sub>)四类污染物排放量,分别比2010年削减12.6%(工业加生活削减13.1%)、17.9%(工业加生活削减18.6%)、15.8%和14.5%。远期到2020年四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在2015年污染源普查动态更新基数上,削减比例不小于“十二五”期间的污染物排放削减目标。

### 第176条 环境保护措施

1. 水环境保护:继续完善城市污水截流工程建设。加大内河水质管理力度。加强重点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和总量削减,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2. 大气环境保护:扩大烟控区面积,烟控区覆盖率为100%。加强酸雨污染防治。

- 加大电力行业、冶金行业、有色金属行业、化工行业、交通运输业及燃煤锅炉等的落后产能淘汰力度,燃煤电厂、工业炉窑等重点污染源安装污染治理设施。
3. 声环境保护:及时修订城市环境噪声功能区划;扩大环境噪声达标区面积。
4. 污水处理:继续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提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
5. 生活垃圾处理与控制: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实现堆肥、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
6. 绿地控制:以水体、交通干线为依托,完善城市生态绿地系统。
7. 电磁辐射防护:对输变电等有电磁辐射工程,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做到合理布局并设置防护带。
8. 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减少地貌植被破坏和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大力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提高森林面积。

### 第177条 环境影响评价

1. 环境制约因素:水环境总体水质基本稳定,但局部河段污染依然严重,饮用水后备水源尚需加强保护。大气局部地区污染严重,酸雨问题突出;居住区环境噪声、交通噪声污染需改善。生态环境破坏,传统企业产能低,纺织印染行业调整转型不可能一步到位。
2. 环境协调性: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家中长期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
3. 规划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城市功能定位合理性,城市功能区空间结构与布局,产业空间布局分析,综合交通规划分析,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分析,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空气环境影响分析,声环境影响分析,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分析,重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虽有一定影响,但影响可以接受。
4. 资源环境承载力:土地资源承载力有限,建设用地供需矛盾十分突出,水资源缺乏。水环境容量、大气环境容量有限。
5. 污染防治对策及影响减缓措施:采取污染防治对策及影响减缓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第178条 优化规划方案建议

1. 城镇空间结构建议  
建议在柯桥片区、袍江片区和镜湖核心地段,规划沿高速铁路、铁路、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布

置的居民区应设置噪声防护距离。噪声防护距离之内区域宜作为交通设施用地。噪声防护距离之内已有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应进行搬迁或采取其他有效防治措施。噪声防护距离之外相邻区域的土地利用应以工业、仓储、商业用地为主。

2. 重点产业空间布局建议:规划居住区需避开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布置,并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避开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

3. 排水建议:规划新建的滨海新城污水处理厂规模偏大,潜在环境压力加大,应加强污水厂和重点企业污水深度处理技术的开发,对进管水质进一步提标。

4. 污水管网建设、受纳水体和排放口建议:加快滨海新城污水管网建设。绍北城镇密集区污水排放口需向杭州湾外延。

5. 跟踪评价建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时提出补救方案和措施。跟踪评价应根据总体规划的实施情况分阶段进行,实施计划可参照本规划水平年,分别于2015年、2020年前后开展。

## 第十二节 城市防灾及公共安全

### 一、防洪工程

#### 第179条 规划目标

绍兴中心城市防洪标准采用100年一遇。排涝标准采用20年一遇,最大24小时暴雨一日排出不受涝。

#### 第180条 中心城市防洪规划

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

#### 第181条 中心城市排涝规划

1. 排涝闸:中心城市雨水排放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或自流排入附近河道,当内河达到一定水位时,通过曹娥江左岸已经建有的楝树下闸、马山闸、新三江闸、新红旗闸、东江闸、迎阳闸、汇联闸开闸排水至曹娥江,调节内河水位。

2. 骨干排涝河道:中心城市北部建设“十纵、七横”的骨干排涝河道。十纵即马山大河、长水江、菖蒲溇直江、外官塘、梅山江、上下官渡、大树江、瓜渚湖直江、大坂湖直江、大池直江。七横即滨海大河、三江大河、杭甬运河、马山闸西闸江、北环河、浙东古运河、鉴湖。中心城市南部建设富盛江、上蒋江、平水江、

南池江、坡塘江、娄宫江、漓渚江、项里江、型塘江、陌坞江、夏履江等11条南北向骨干排涝河道。

第182条 在建立健全防洪工程设施条件下,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类洪涝、台风暴雨,建立相应的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预先制定防御方案、对策、措施,为政府实施指挥、决策、调度和抢险救灾提供有利条件。

### 二、消防工程

#### 第183条 消防规划

1. 消防安全布局:装运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专用车站、港口,必须布置在城市或港区的独立安全地段。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必须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并与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

2. 消防站:消防站按接到报警后消防车能在5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缘为原则设立,按照“符合标准,功能配套、满足需要、适度超前”的原则配置建设,中心城市共设置消防站21个。已确定的消防站位置和用地,应严格控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并按照城市建设进程,同步配建。

县级应当建立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和专职消防队;乡镇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乡镇辖区内的小规模火灾扑救工作;农村人口集聚地区应配建消防应急设施,保障乡村消防安全。

3. 室外消火栓:结合城市管网建设,按间距不超过120米设置一个市政或室外消火栓;

4. 历史文化街区 and 老居民区消防设施:消火栓按不超过80米间距设置,并充分利用自然水体增设消防取水口。加强对传统街区电气线路的改造,结合天然气管道建设,提高建筑的耐火等级,消除火灾隐患。严格禁止生产、生活、储存等“三合一”式建筑和项目。

5. 升级完善现有消防通讯指挥网络。

### 三、抗震工程

#### 第184条 规划目标

到2015年,基本具备综合抗御5~6级地震基本烈度的地震能力。到2020年,

防震减灾能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即在遭遇5~6级地震时,建筑物严重破坏比例很低、易燃易爆有毒辐射等设施不会造成严重破坏而引发大规模次生灾害、生命线工程不会严重破坏而导致功能失效、政府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响应、受灾居民自救互救、救援队伍和社区志愿者迅速开展救援,使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很少、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很小,即使遭遇更大地震,也会大大减轻灾害程度。

#### 第185条 城市抗震设防标准

1. 中心城区一般建设工程必须达到国家标准GB15306—2001《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即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05g(相当于地震基本烈度Ⅵ度),中硬场地条件下的反应谱特征周期为0.35g。
2. 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
3. 重大建设工程、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工程,必须开展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 第186条 避震疏散

1. 城市出入口不少于八个,与城市出入口相连接的城市主干道两侧,应保障建筑一旦倒塌后不阻塞交通。
2. 避震疏散场所距次生灾害危险源的距离,应满足国家现行重大危险源和防火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3. 避震疏散场所每位避震人员的平均有效避难面积应符合:①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但起紧急避震疏散场所作用的超高层建筑避难层(间)的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0.2平方米;②固定避震疏散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可与人防疏散场所相结合。
4. 避震疏散场所建设应符合GB21734-2008《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场址及配套设施》规定。

第187条 重大建设工程选址要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崩塌、滑坡地带。

第188条 适时开展对绍兴老城区建(构)筑物的抗震能力普查,通过评估老城区中建(构)筑物的抗震性能,采取相应的抗震改造措施。通过旧城改造,逐步使没有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建筑达到标准,同时要兼顾对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189条 依据《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编制地震观测点保护规划,划定规划内的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加强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的保护工作。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对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依法核发选址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许可证、乡村建设许可证时,应当征求当地地震部门意见。

## 四、人防工程

#### 第190条 规划目标

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逐步建立种类齐全、功能配套、布局合理、科学完善、平战结合的城市人民防空工程体系,保障战备需要,发挥防灾抗灾功能,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第191条 人防总体防护规划

1. 防空区划分:规划将绍兴中心城市划分为越城、镜湖、柯桥、袍江四个防空分区。
2. 人防工程建设指标:近期越城分区人均0.4平方米,镜湖、柯桥、袍江分区各为人均0.2平方米。远期人均1平方米。
3. 城市人口疏散比例近期为20%,远期15%。

#### 第192条 重要经济目标

重要经济目标宜视目标的性质和类型的不同而分散布置、多重配置、地下配置。宜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如山体、河流,或城市道路、绿化带、广场等用地与周边地块相分隔。

在城市规划的各个阶段,应避免防空重要经济目标与住宅用地、学校、人流集中的公共设施和其它建设用地相邻布置。

重要经济目标在建设时应满足人防要求,为战时防袭、抗袭创造条件,与平时的防灾减灾相结合。

#### 第193条 疏散道路和疏散场所

##### 1. 疏散道路

规划人防交通道路分人防交通干道和人防交通支道两级,人防交通干道为城市及各分区与城市以外地区沟通的主要通道,人防交通支道为各分区之间、各分区与人防交通干道之间的主要联系通道,并联系各分区主要疏散集合场所。

人防交通干道包括:东西方向的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杭甬高速公路)、329国道、104国道、绍诸高速,南北方向的中兴大道-中兴路、金柯桥大道、绍大线、绍甘线。

人防交通支道包括:东西向的群贤路、凤林路-云集路、胜利路、人民路、二环南路、印山路,南北方向的东一路(皋埠镇东部)、越兴路、越东路、解放路、绍齐公路、柯华路、湖安线。

人防交通干道和支道应严格控制交叉口数量,两侧建筑物高度应按人防要求加以控制,并后退道路红线一定距离,各类管线均应地下埋设。

## 2. 疏散场所

规划利用区域内旅游度假区、城郊结合部或郊区城市绿化用地,或风景名胜用地建设市级人防疏散场所,各人防分区利用绿化用地和体育场地分别设置分区级人防疏散场所。

疏散集合场所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应符合相关人防规范,并与城市防灾抗灾相结合。

### 第 194 条 指挥中心

在完成市级指挥中心建设的基础上,各分区建设分区指挥中心,人防指挥中心可与城市防灾抗灾指挥中心联合建设。

### 第 195 条 人员掩蔽工程

各居民住宅区和其它各类民用建筑,均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人防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建设配套的人防地下室,满足人防要求。

## 五、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 第 196 条 规划目标

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体系和各项政策制度更加健全和完善;地质灾害情况和危害程度全面掌握;通过监测预报、应急避险、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使已查明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基本脱险;人为引发地质灾害得到遏制,形成积极、主动、有预见性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新局面,使绍兴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走在全省的前列。

第 197 条 贯彻“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建立完善的地质灾害防治、监督和管理体系,严格控制人为活动特别是采矿、工程建设

引发地质灾害的发生。建立完善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群测群防体系和预警信息系统。加大地质灾害治理力度,使突发性地质灾害的发生率和损失量明显降低,使危害较严重的地质灾害点基本得到整治。

### 第 198 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划分

规划将全市划分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低易发区和不易发区。其中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共 6 个片区,面积 75.6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0.9%;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共 12 个片区,面积 1503.2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18.2%;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共 10 个片区,面积 3941.7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47.7%;地质灾害不易发区面积 2735.5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 33.1%。

### 第 199 条 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规划将全市划分地质灾害重点和一般防治区。全市共划定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5 片,总面积 1595.8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19.3%;除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外的区域均为一般防治区,总面积约 6660.2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80.7%。

### 第 200 条 地质灾害防治重点项目

康庄工程沿线地质灾害专项调查;玄武岩台地区地质灾害专项调查;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建设;地质灾害防治示范工程建设;地质灾害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 六、城市绿地系统防灾避险规划

第 201 条 按照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平灾结合的原则,结合现有和规划城市公园、沿河绿带、街头绿地、城市广场及各类学校的运动场地,科学设置位置合理、规模适度、设施完备的防灾公园、临时避险绿地、中心避险场所、固定避险场所、紧急避险绿地、城市救灾通道、隔离缓冲绿带和绿色疏散通道等,形成一个防灾避险综合能力强、各项功能完备的城市绿地系统,为市民提供安全的避险场所。

## 七、城市公共安全保障

第 202 条 及时编制涉及公共安全的各专项规划,建立和完善城市公共事件应急、预警体

系,建立统一、协调的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指挥和救援的综合服务网络,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 第十三节 空间发展时序

#### 第 203 条 阶段划分原则

1. 全面规划、统筹协调、突出重点、集中建设、滚动发展。
2. 基础设施建设适度超前。
3. 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系统,优先保证重点项目建设。
4. 以新区建设带动老城区改造。

#### 第 204 条 分阶段建设重点

分为两个阶段实施:2011年至2015年为第一阶段,2016年至2020年为第二阶段。

1. 第一阶段延续镜湖新区建设,加快三个片区的融合。
2. 第二阶段由外延扩展为主转向内涵提升为主,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完善设施建设,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至规划期末实现城市建设总目标。

#### 第 205 条 重点建设区域和城市综合体

##### 1. 重点建设区域

在镜湖核心和越城、柯桥、袍江三大片区确立5个重点建设区域:镜湖城市核心区、迪荡新城、会稽山旅游度假区、柯北新城、袍江工业新城。

##### 2. 城市综合体

在镜湖核心和越城、柯桥、袍江三大片区重点推进25个城市综合体建设,详见附表15。

镜湖核心(5个):高铁、高教园区综合体、城市核心区综合体、迎恩门风情水街综合体、镜湖湖休闲综合体、东浦古镇综合体。

越城片区(7个):越子城综合体、鲁迅故里旅游综合体、和畅堂综合体、迪荡商贸商务综合体、迪荡湖休闲综合体、青甸湖休闲旅游综合体、会稽山度假休闲综合体。

柯桥片区(8个):轻纺国际贸易区综合体、柯北市场创新区综合体、轻纺市场综合体、大坂湖水乡都市休闲区综合体、瓜渚湖北岸综合体、笛扬商圈综合体、物流直通关综合体、独山世纪城综合体。

袍江片区(5个):绍兴国际汽车城综合体、绍兴物流基地综合体、袍江商务居住综合体、袍江科技创业综合体、袍江“两湖”居住休闲旅游综合体。

#### 第 206 条 近期重点实施项目

1. 交通工程:嘉绍跨江通道、绍诸高速公路工程、沪昆客运专线、杭甬铁路客运专线及客运站工程、铁路绍兴站及货场迁建工程,杭甬运河绍兴中心港、曹娥江沿岸水运码头工程。
2. 水利工程:曹娥江大闸、曹娥江引水等水利工程。
3. 城市道路工程:镜湖核心及越城、柯桥、袍江三大片区城市道路网络工程。
4. 能源建设工程:电力供电网络和供变电站工程,城市燃气门站及压力管网工程。
5. 供排水工程:水厂及污水处理厂配套工程。
6. 公共设施工程:行政中心迁建工程,体育中心工程,文化中心工程。
7. 古城保护与旅游基础设施工程:古城历史文化街区空间肌理梳理整治工程,越王城保护整治工程,鲁迅故里二期、迎恩门风情街等核心旅游景区建设工程,旅游度假休闲设施建设工程。
8. 民生工程:镜湖核心及越城、柯桥、袍江三大片区教育设施、卫生设施工程及经济适用房、廉租房和人才公寓工程。
9.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镜湖湿地公园建设工程,镜湖核心及越城、柯桥、袍江三大片区清水河道、绿化工程。

#### 第 207 条 远景发展构想

1. 发展方向:随着杭州湾绍嘉通道、萧山通道等重大基础设施的建成,滨海地区将成为城市拓展的重要空间。远景应着力打造滨海新城,工业用地的布局主要集中到滨海新区发展,袍江片区将作为未来滨海新区的生产性服务和生活配套基地。
2. 大致规模:城市远景发展的规模主要受水资源、土地资源承载力等门槛限制,远景中心城市可发展成为超过200万人的特大城市。
3. 空间结构:为了发挥大城市的集聚效能,规划应当着力于强化中心城市的辐射功能。进一步优化中心城市用地空间布局、大力完善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形成一个紧凑发展、规模适宜、弹性延伸的高效的城市布局结构。远景将形成“一城一区,一江两岸”的总体空间结构格局,“一城”即绍兴中心城市,“一区”即滨海新区。

## 第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 第 208 条 行政管理

#### 1. 建立规划实施评价监控机制。

建立政府对本规划实施评价监控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等变化进行实时监控和评价,对规划进行反馈与校检,保证其延续性与动态性。

#### 2. 市域管理:加强行业指导、实行分级审批。

强化规划对接,加强对下属各县市的规划编制、管理与规划实施监督的行业指导,按相关法律法规与文件精神,实行规划的分级审批管理制度。

对涉及跨行政区划的规划布局要加强对接,尤其在绍兴滨海新城内的绍兴县、市区袍江与上虞之间、嵊州与新昌之间强化规划布局的指导,协调区域共同发展。

#### 3. 规划区管理:统一规划、属地管理、市场运作。

严格执行省政府对上一轮绍兴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精神,按照“统规划”的要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即绍兴市区和绍兴县范围统一规划布局,尤其是涉及区域性的重要基础设施与公共设施,必须统盘考虑实施共建共享,避免资源浪费,按照多元化、多渠道筹措资金,按市场化方式进行运作。在规划管理的审批程序上,严格执行属地管理,分级审批。

4. 中心城市规划管理:整合中心城市规划范围内的规划管理单元,提高管理效率,加强人员培养,按国务院及建设部的要求,对各开发区实行规划垂直管理。

加强规划管理人才队伍建设,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树立规划的权威性。

### 第 209 条 管理协调

#### 1. 健全规划管理协调机构。

逐步完善已成立的绍兴中心城市总体规划协调管理委员会,建立健全嵊新协调管理机构,定期召开会议,协调涉及区域性的重大建设项目。

#### 2. 建立对话协商机制。

建立城市规划管理与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发展改革、林业部门的对话协调机制,建立协调统一的空间规划调控体系。

### 第 210 条 技术措施

1. 初步消除城乡在土地、户籍、就业等方面的二元管理的体制障碍,统筹城乡发展。

2. 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有计划的推进乡镇撤并和有关规划的编制,逐步撤销绍兴市中心城市范围内的乡镇建制,将中心城市内城镇纳入城市统一管理。

3. 依据总体规划的空间管制规定,严格管理中心城市的城市建设。

4. 鼓励人口、工业、用地向城镇集中,保持农村地区良好生态环境。

### 第 211 条 法制建设

1. 健全规划法律责任,树立城市总体规划的权威性。

2. 根据行政许可法要求,及时深化城市总体规划成果,通过编制实施性的规划如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使之转化为城市建设规划管理的法规性文件。

3. 强化城市总体规划及各法定层次规划的法律地位,提升城市总体规划执行主体的法律地位层次。

4. 加强城市规划立法,尤其加强对于城市五线(红线、绿线、蓝线、紫线、黄线)的立法控制。

### 第 212 条 公众参与

1. 利用各种手段加强规划宣传,增强城市总体规划公开透明的力度和公信力。

2. 增强全市人民的规划意识,提高遵守、执行总体规划及有关法规的自觉性。

3. 设立监督机制,将公众参与引入规划编制、实施和管理的各个层次和阶段。

## 附 则

第 213 条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纸、说明书、专题研究报告和基础资料汇编五部分。

第 214 条 文本中涉及城市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 215 条 本规划一经批准,将成为指导各项建设、管理以及编制下属县市域总体规划及各专项规划的依据,由绍兴市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

## 附 表

附表 1: 绍兴市城市发展目标体系一览表

类别	指标	现状	近期 2015 年	远期 2020 年	目标属性
社会 指标	城镇化水平 (%)	58.58	超过 66	超过 72	指导性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26874	31000	40000	指导性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人)	12026	18000	26000	指导性
	恩格尔系数 (%)	38	<30	<25	指导性
	万人医疗床位数 (个)	33.87	35	40	强制性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覆盖率 (%)	95.21	100	100	强制性
	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自住性中小套型商品房建设用地	--	达到住房建筑用地供应总量的 70%	不低于住房建筑用地供应总量的 70%	强制性
经济 指标	GDP 总量 (亿元)	2375.46	4000	5600	指导性
	GDP 年均增长率 (%)	9.3	9	7	指导性
	人均 GDP (元/人)	54309	88000 左右	120000 左右	指导性
人口 素质 指标	成年人受中等以上教育的比例 (%)	33	42	50	指导性
	人均受教育年限 (年)	8.0	10.5	12	指导性
	人均预期寿命 (年)	77	79	80	指导性
	婴儿死亡率 (%)	<4.6	<4	<3	指导性

类别	指标	现状	近期 2015 年	远期 2020 年	目标属性
环境 指标	人均绿地面积 (m <sup>2</sup> )	12	14	15	强制性
	绿化覆盖率 (%)	38.7	40	42	强制性
	森林覆盖率 (%)	51.8	>56	70	指导性
	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率 (%)	100	100	100	强制性
	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强制性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 (%)	70	85	>90	强制性
	建成区空气环境质量	全部达到 二级	全部达 到二级	全部达 到二级	强制性
	环境质量综合指数	85	90	>90	强制性
	水功能区达标率 (%)	90	95	100	强制性
	入河排污总量 (万吨)	5833	14000	13000	强制性
资源 指标	工业用地地均投入 (万元 / 公顷)	--	--	>1500	指导性
	水厂出水水质合格率 (%)	100	100	100	强制性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82	85	90	强制性
	万元工业产值用水量 (方 / 万元)	75	<70	<60	强制性
	单位 GDP 能源消耗量 (标煤 / 吨)	--	0.75	下降 20% 以上	强制性
	万元 GDP 用水量 (方 / 万元)	67	<60	<50	强制性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40	>0.50	>0.58	强制性
	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 (%)	20	<17	<14	强制性

注：现状以 2009 年为准

附表 2：绍兴市市域城镇等级结构规划一览表

等级	数量	名称
1	1	绍兴中心城市 (包括绍兴县中心城市即柯桥片区)
2	5	诸暨市、上虞市、嵊州市、新昌县、绍兴滨海新城
3	12	皋埠镇、钱清镇、杨汛桥镇、平水镇、大唐镇、店口镇、崧厦镇、章镇镇、丰惠镇、长乐镇、甘霖镇、儒岙镇
4	56	鉴湖镇、齐贤镇、孙端镇、福全镇、安昌镇、东湖镇、王坛镇、兰亭镇、稽东镇、漓渚镇、富盛镇、陶堰镇、夏履镇、道墟镇、长塘镇、上浦镇、汤浦镇、下管镇、永和镇、小越镇、黄泽镇、三界镇、崇仁镇、石璜镇、仙岩镇、谷来镇、金庭镇、北漳镇、下王镇、澄潭镇、梅渚镇、镜岭镇、回山镇、大市聚镇、小将镇、沙溪镇、应店街镇、次坞镇、阮市镇、直埠镇、江藻镇、山下湖镇、枫桥镇、赵家镇、马剑镇、五泄镇、王家井镇、牌头镇、同山镇、安华镇、街亭镇、璜山镇、陈宅镇、岭北镇、湮浦镇、东白湖镇

附表 3: 绍兴市市域城镇规模结构规划一览表

等级	规模 (万人)	城镇个数 (个)	城 镇 名 称
一	>150	1	绍兴中心城市(包括绍兴县中心城市即柯桥片区)
二	50-100	2	诸暨城区、上虞城区
三	20-50	3	嵊州城区、新昌城区、绍兴滨海新城
四	5-20	10	崧厦镇、店口镇、枫桥镇、钱清镇、杨汛桥镇、牌头镇、平水镇、福全镇、皋埠镇、大唐镇
五	3-5	11	兰亭镇、齐贤镇、崇仁镇、应店街镇、小越镇、章镇镇、三界镇、长乐镇、丰惠镇、甘霖镇、儒岙镇
六	<3	47	鉴湖镇、东湖镇、孙端镇、安昌镇、王坛镇、稽东镇、漓渚镇、富盛镇、陶堰镇、夏履镇、道墟镇、长塘镇、上浦镇、汤浦镇、下管镇、永和镇、黄泽镇、石璜镇、仙岩镇、谷来镇、金庭镇、北漳镇、下王镇、澄潭镇、梅渚镇、镜岭镇、回山镇、大市聚镇、小将镇、沙溪镇、次坞镇、阮市镇、直埠镇、江藻镇、山下湖镇、赵家镇、马剑镇、五泄镇、王家井镇、同山镇、安华镇、街亭镇、璜山镇、陈宅镇、岭北镇、湮浦镇、东白湖镇
合计		74	

附表 4: 绍兴市全国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1	绍兴鲁迅故居	清代	市区鲁迅中路
2	秋瑾故居(含秋瑾烈士纪念碑)	清代—民国	市区和畅堂35号、市区解放路轩亭口
3	大禹陵	夏—清	市区稽山街道禹陵村
4	八字桥	南宋	市区八字桥直街东端
5	吕府	明代	市区新河弄169号
6	蔡元培故居	清代	市区笔飞弄13号
7	青藤书屋和徐渭墓	明代	市区前观巷大乘弄10号、木栅
8	大通学堂和徐锡麟故居	清代	市区胜利路141号、市区东浦镇孙家娄
9	古纤道	明代	绍兴县柯桥街道、湖塘街道、钱清镇
10	印山越国王陵	春秋战国	绍兴县兰亭镇
11	王守仁故居和墓	明代	余姚市西北街道、绍兴县兰亭镇花街
12	富盛窑址	周一战国	绍兴县富盛镇倪家楼村长竹园
13	斯氏古民居建筑群	清代	诸暨市斯宅乡
14	小仙坛窑址(含大园坪窑遗址、小陆岙窑址)	汉	上虞市上浦镇石浦村
15	崇仁村建筑群	清代	嵊州市崇仁镇
16	马寅初故居	清—民国	嵊州市浦口街道名人街、杭州市庆春路

附表 5: 绍兴市规划新(扩)建水厂一览表

区域位置	市(县)名称	水厂名称	新(扩)建规模 (万吨/日)	水源
绍北城镇 密集区	越城区 绍兴县	绍兴应急备用水厂	60	曹娥江
		滨海工业区二水厂	30	曹娥江
	上虞	上虞第三水厂	30	汤浦水库
		上虞新区一水厂	20	曹娥江
		上虞新区二水厂	30	曹娥江
	诸暨组群	诸暨	诸暨陶朱水厂	15
诸暨青山水厂			5	青山水库
永宁水厂			8	永宁水库
直埠水厂			10	浦阳江
嵊新组群	嵊州	嵊州第三水厂	10	甘霖水库
	新昌	长诏水厂	7	长诏水库
		拔茅水厂	4	长诏水库

附表 6: 绍兴市中心城市规划(现状)建设用地平衡表

代号			用地性质	面积(ha)		比例(%)		人均用地 (平方米/人)	
大类	中类	小类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R			居住用地	3759.3	4795.84	30.35%	30.84%	32.69	29.97
	R1		一类居住用地	150	176.76	1.21%	1.14%	1.3	1.10
	R2		二类居住用地	2699.3	4619.08	21.79%	29.71%	23.47	28.87
	R3		三类居住用地	910		7.35%		7.91	0.00
C			公共设施用地	1581.83	2468.9	12.77%	15.88%	13.76	15.43
	C1		行政办公用地	183.35	265.94	1.48%	1.71%	1.59	1.66
	C2		商业金融业用地	975.68	1219.63	7.88%	7.84%	8.48	7.62
	C3		文化娱乐用地	46.45	203.43	0.38%	1.31%	0.4	1.27
	C4		体育用地	15.24	149.42	0.12%	0.96%	0.13	0.93
	C5		医疗卫生用地	75.78	92.87	0.61%	0.60%	0.66	0.58
	C6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275.29	526.65	2.22%	3.39%	2.39	3.29
	C7		文物古迹用地	3.37	7.66	0.03%	0.05%	0.03	0.05
	C9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6.67	3.3	0.05%	0.02%	0.06	0.02
M			工业用地	3556.56	2526.71	28.72%	16.25%	30.93	15.80
	M1		一类工业用地	1162.52	1576.86	9.39%	10.14%	10.11	9.86
	M2		二类工业用地	2008.71	655.79	16.22%	4.22%	17.47	4.10
	M3		三类工业用地	385.33	294.06	3.11%	1.89%	3.35	1.84
W			仓储用地	117.47	313.34	0.95%	2.02%	1.02	1.96
T			对外交通用地	123.48	241.41	1.00%	1.55%	1.07	1.51
S			道路广场用地	1889.94	2272.1	15.26%	14.61%	16.43	14.20
U			市政设施用地	167.3	275.15	1.35%	1.77%	1.45	1.72
G			绿地	1176	2634.9	9.49%	16.95%	10.23	16.47
	G1		公共绿地	959.8	2036.48	7.75%	13.10%	8.35	12.73
	G2		生产防护绿地	216.2	598.42	1.75%	3.85%	1.88	3.74
D			特殊用地	13.62	20.65	0.11%	0.13%	0.12	0.13
			城市建设用地	12385.5	15549	100.00%	100.00%	107.7	97.18

注:绍兴中心城市现状城市人口 115 万人(2009 年底),2020 年规划城市人口 160 万人。

附表 7: 绍兴市中心城市规划快速路一览表

路名	红线宽度(米)
二环东路	60
二环西路	60
二环北路或凤林路	60
二环南路	60
104 国道	60
越兴路南段	60
湖安路	60
329 国道	50
中兴大道	66
绍甘线	60

附表 8: 绍兴市中心城市镜湖、越城片区规划主干路一览表

路名	红线宽度(米)	路名	红线宽度(米)
霞西路	60	解放路	32
环城北路	32	站前大道	42
云东路	60	环城西路	30-36
胜利路	30-40	越西路	40-42
大越路	60	于越路	66
鉴湖街	32	钱陶路	32-43
环城南路	32	兴越路	32
城南大道	40	大学路	30
解放大道	52-60	山阴路	60
大明路	40	会稽路	60
玉山路	40	涂山东路	32
绿云路	50	人民西路	30
吼山路	40	人民路	30
银城路	30	人民东路	32
银洲路	60	延安路	32-42
迎宾路	30	绸缎路	32
舜江路	42	耶溪路	30
平江路	32	绍福公路	32 或 34
环城东路	32	常禧路	20
中兴路	42		

附表 9: 绍兴市中心城市袍江片区规划主干路一览表

路名	红线宽度(米)
1号路	36
马海路	36
三江路	36
启圣路	36
世纪路	36
群贤路	60
洋江路	36
凤林路	42-45
越兴路	60
海南路	36
越秀路	40
越王路	40
袍中路	40
临海路	32
越东路	42

附表 10: 绍兴市中心城市柯桥片区规划主干路一览表

路名	红线宽度(米)
轻纺城大道	42
钱陶公路	36
滨海大道	47
兴越路	32
群贤路	40
柯南大道	30
洋江西路	36
万商路	36
云集路	36
胜利西路	40
鉴湖路	40
2号路	40
稽山路	36
柯华路	36
金柯桥大道	38-66
湖东路	32
镜水路	45
绍齐公路(大越路)	60
柯岩大道	28
兴华西路	40
兴华东路	40

附表 11: 绍兴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一览表

编号	街区名称	街区用地面积 (ha)	街区建筑面积 (万m <sup>2</sup> )
1	越子城历史文化街区	63.92	21.50
2	鲁迅故里历史文化街区	25.02	19.01
3	西小河历史文化街区	17.74	19.83
4	蕺山街历史文化街区	35.51	35.51
5	八字桥历史文化街区	16.40	13.11
6	新河弄历史文化街区	3.10	3.15
7	石门槛历史文化街区	4.36	4.38
8	前观巷历史文化街区	4.05	4.81

附表 12: 绍兴市越城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年代	级别
1	绍兴鲁迅故居(含三味书屋、周家老台门)	清代	国家级
2	秋瑾故居(含秋瑾烈士纪念碑)	清代-民国	国家级
3	大禹陵	夏~清	国家级
4	八字桥	南宋	国家级
5	吕府	明代	国家级
6	蔡元培故居	清代	国家级
7	青藤书屋和徐渭墓	明代	国家级
8	大通学堂和徐锡麟故居	清代	国家级
9	兰亭	东晋~清	省级
10	沈园	南宋	省级
11	西施山遗址	春秋	省级
12	马臻墓	东汉	省级
13	贺知章《龙瑞宫记》摩崖刻石	唐代	省级
14	古越藏书楼	近代	省级
15	大善塔	南宋	省级
16	周恩来祖居	清	省级
17	陈洪绶墓	明代	省级
18	三江闸	明代	省级
19	绍兴海塘	明~清	省级
20	狭獾湖避塘	明代	省级
21	胜利山石室土墩墓群	春秋战国	省级
22	尚德当铺	清代	省级

编号	名称	年代	级别
23	鲍氏旧宅建筑群	近代	省级
24	鉴湖遗址、大王庙	东汉至清	省级
25	东湖石宕遗址	汉至民国	省级
26	浙东运河纤道(萧山段、绍兴渔后桥段、绍兴皋埠段、上虞段)	唐至民国	省级
27	布业会馆	清代	省级
28	陈建功旧居	清、民国	省级
29	热诚学堂旧址	清、民国	省级
30	浙东运河河道(萧山段、绍兴段、宁波段)	春秋战国至清	省级
31	绍兴古桥群(光相桥、广宁桥、泗龙桥、太平桥、谢公桥、题扇桥、迎恩桥、拜王桥、接渡桥、融光桥、泾口大桥、西跨湖桥)	元至民国	省级
32	禹陵越窑窑址	南朝	市级
33	文种墓	春秋战国	市级
34	烈士墓	现代	市级
35	董昌生祠摩崖题记	唐代	市级
36	唐宋摩崖刻石	唐~明	市级
37	应天塔	明代	市级
38	孙清简祠	明代	市级
39	北海桥明代民居	明代	市级
40	越王台	春秋战国	市级
41	风雨亭	近代	市级

编号	名称	年代	级别
42	王羲之故宅	晋~民国	市级
43	一中鲁迅工作室	近代	市级
44	来王殿	清代	市级
45	李家台门太平天国壁画	清代	市级
46	凌家台门太平天国壁画	清代	市级
47	探花台门太平天国壁画	清代	市级
48	范文澜故居	近代	市级
49	杜家台门	清代	市级
50	天主教堂	清代	市级
51	跨龙桥	清代	市级
52	桐梧青瓷窑址	北宋	市级
53	石屋禅院造像	明代	市级
54	三接桥	清代	市级
55	后堡桥	近代	市级
56	朱铁群烈士墓	近代	市级
57	吼山原始青瓷窑址	春秋战国	市级
58	东堡印纹陶窑址	春秋战国	市级
59	东安村戏台	清代	市级
60	袍谷遗址	战国	市级
61	章学诚故居	清代	市级
62	谢家台门	明代	市级

附表 13: 绍兴市越城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编号	名称	年代	级别
63	缪家台门	民国	市级
64	钱业会馆	清代	市级
65	邹家花园	清代	市级
66	福康医院旧址	近代	市级
67	宝珠桥	清代	市级
68	陈家台门	清代	市级
69	真神堂	近代	市级
70	府儒学	清代	市级
71	王宝和酒厂旧址	明代	市级
72	秦望水坝遗址	战国	市级
73	周氏夫妻墓	清代	市级
74	三江所城东城门	明代	市级
75	花浦桥	清代	市级
76	俞家祠堂	清代	市级
77	陈家台门	清至民国	市级
78	上许亭与龙王殿(旧埠村口景观)	清代	市级
79	七星龙局	民国	市级
80	东双桥与望春桥	民国	市级

编号	名称	年代
1	府治围墙遗址	宋
2	庙湾青瓷窑址	唐
3	岙底村韩瓶窑址	宋
4	龙华寺	清
5	长庆寺	清
6	钟山寺	清
7	小云栖	民国
8	朱太守庙	民国
9	火神庙戏台	清
10	药王庙	清
11	火神庙	清
12	静修庵	清
13	司马温公祠	清
14	金家祠堂	清
15	明代民居	明
16	姚家台门	明
17	解元台门	明
18	宋家台门	明
19	施家台门	明
20	杨家台门	民国
21	寿家台门	清
22	陈家台门	清
23	钱家台门	清

编号	名称	年代
24	贺家台门	清
25	清代民居	清
26	张家台门	清
27	陈家台门	民国
28	马家台门	民国
29	凌霄社	民国
30	安徽会馆	清
31	泰来裳当店	清
32	陈家台门	明末
33	龙华桥	清
34	凤仪桥	清
35	星郎桥	明
36	建安桥	明
37	锦鳞桥	
38	金斗桥	
39	纺车桥	清
40	小江桥	民国
41	大庆桥	清
42	咸宁桥	清
43	蜈蚣桥	清
44	会龙桥	清
45	灵芝桥	民国
46	陟望桥	清

编号	名称	年代
47	众渡桥	民国
48	毓秀桥	清
49	红门桥	民国
50	第一桥	清
51	大木桥	民国
52	钟堰	
53	古井	明
54	古井	清
55	马龙井	清
56	龙湫泉	清
57	日池	
58	“清白泉记”碑	明
59	王阳明故居遗址	明
60	刘宗周故居	明末
61	戒定寺	清
62	石宕庙	清
63	琵琶山庵	清
64	皋隍庙	清
65	关帝庙	清·民
66	“贞节门”牌坊	明
67	筠溪民居一	清
68	东浦民居当铺	晚清
69	华家台门	清

编号	名称	年代
70	画桥	清
71	太平桥	清
72	化龙桥	清
73	永安桥	清
74	登瀛桥	清
75	永嘉桥	明
76	后甘眼桥	清
77	庙桥	清
78	徐公桥	清
79	陈家祠堂	民国
80	“孝阙流芳”石碑坊	民国
81	南池民居	民国
82	筠溪民居二	民国
83	冯家台门	民国
84	大川桥	民国
85	新桥	民国
86	云路桥	民国
87	钟秀桥	民国
88	福庆桥	民国
89	酒仙神诞演庆碑	清
90	“亨占安节”碑	清

附表 14: 绍兴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别	备注
1	梁祝传说	民间文学	第一批 国家级 非物质 文化遗产
2	西施传说	民间文学	
3	嵊州吹打	民间音乐	
4	新昌调腔	传统戏曲	
5	越剧	传统戏剧	
6	绍兴平湖调	曲艺	
7	绍兴莲花落	曲艺	
8	嵊州竹编	民间美术	
9	绍兴黄酒酿制技艺	传统手工技艺	
10	大禹祭典	民俗	
11	徐文长故事	民间文学	第二批 国家级 非物质 文化遗产
12	绍剧	传统戏剧	
13	绍兴摊簧	曲艺	
14	绍兴词调	曲艺	
15	绍兴宣卷	曲艺	
16	调吊	杂技与竞技	
17	石桥营造技艺	传统手工技艺	
18	水乡社戏	民俗	

附表 15: 绍兴市中心城市规划城市综合体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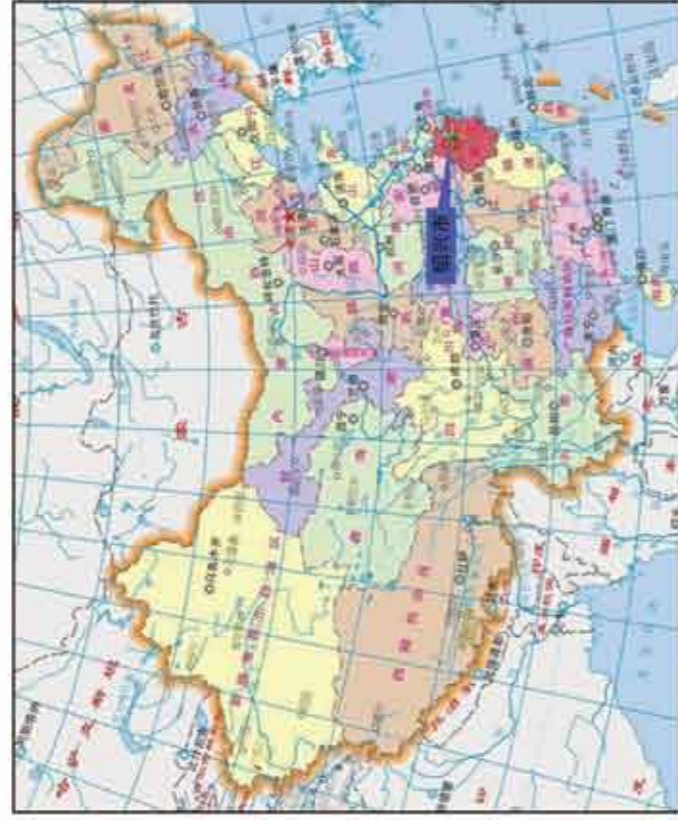
区域	序号	名称	范围(面积)	内容描述
镜湖核心	1	高铁、高教园区综合体	东至绍大线北延伸段,南至群贤路,西至绍齐公路,北至柯袍线,总面积约 520 公顷。	拟建设内容包括客运站场、公交出租车等交通转换功能设施,并集商业、办公、居住、教育等功能
	2	城市核心区综合体	位于镜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以南,解放路与凤林西路、洋江路交叉区域及以北地块,总面积约 420 公顷。	拟建设成为市级行政中心、公共活动中心,集会展商务、企业总部、商业办公、高档酒店、大型超市、体育休闲等功能
	3	迎恩门风情水街综合体	位于绍兴古城西北部,东至环城河,南至霞西路,西至公铁立交桥,北至萧甬铁路。总面积约 50 公顷。	建设成为集文化、娱乐、旅游、休闲、商贸、居住为一体的综合性旅商发展区,成为绍兴的文化城市景观胜地和浙东古运河的核心区块
	4	环镜湖休闲综合体	位于镜湖核心部分,东至后墅路、解放大道,南至洋江西路延伸线,西至绍大线北延伸线,北至老钱陶公路,总面积约 1960 公顷。	拟建设为居住、商贸、旅游、会展、水上运动等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
	5	东浦古镇综合体	位于镜湖新区西部,以东浦古镇历史文化保护区为范围的区域,总面积约 31 公顷。	拟建设为文化、教育、科研、旅游服务为一体的历史文化保护区

区域	序号	名称	范围(面积)	内容描述
越城片区	6	越子城综合体	以府山为核心,东起环山河,南至司狱使前-偏门直街-大教场沿,西至府山西路,北接环山路,总面积约 40 公顷。	绍兴古越文化的核心展示区,市民休闲生活的重要集聚区
	7	鲁迅故里旅游综合体	位于古城中部,东起中兴路,南至第二医院,西至解放路,北至观音弄-静宁巷,总面积约 29 公顷。	以名人故居、传统民居、旅游休闲功能为特色的历史文化街区
	8	和畅堂综合体	位于古城西南部,东临解放路,西南至环城河,北至和畅堂,总面积约 9 公顷。	集商业办公、文化产业、居住等功能
	9	迪荡商贸商务综合体	东至梅龙湖,南至云东路,西至东池路北至萧甬铁路,总面积约 100 公顷。	集休闲购物、旅游、办公、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商贸商务中心
	10	迪荡湖休闲综合体	东至二环东路,南至萧甬铁路,西至迪荡湖路,北至 104 国道北复线,总面积约 245 公顷。	以生态、休闲、文化为主要内容,开放式的城市水广场和生态休闲公园
	11	青甸湖休闲旅游综合体	以青甸湖为核心,东至二环西路,南至鉴湖,西至绍齐公路,北至萧甬铁路,总面积约 530 公顷。	以城郊居住和城郊游憩为重点,集水上休闲公园、商业、居住等功能于一体的区域
	12	会稽山度假休闲综合体	东起狮子山顶和石旗山,南至湖南路,西至绍甘线,北至二环南路及美女山,总面积约 1300 公顷。	集度假、休闲、会议、接待、体育健身、居住和山水景观为一体的旅游综合体。具体包括:洄涌湖、会稽山度假休闲中心、玉园景观房产、林家湾会所式酒店、炉峰禅寺、石帆山乡村俱乐部和望仙桥、会稽山旅游综合开发项目等

区域	序号	名称	范围(面积)	内容描述
柯桥片区	13	轻纺国际贸易区综合体	东至潘家溇直江,南至双渚村河,西至规划支路-温渚江,北至钱陶公路,总面积约127公顷。	打造商务办公群,助推柯桥总部经济活力
	14	柯北市场创新区综合体	东至湖东路与后临江,南至钱陶公路,西至笛扬路,北依新开河,总面积约138公顷。	打造集运动休闲、会展、办公、居住、商贸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
	15	轻纺市场综合体	东至金柯桥大道,南至104国道,西至西市场路、北至萧绍运河,总面积约13公顷。	打造柯桥最具活力的市场区域
	16	大坂湖水乡都市休闲区综合体	以大坂湖为核心,东至柯华路,南至山阴路,西至双亭路,北至群贤路,总面积约98公顷。	商务休闲、旅游观光、餐饮购物、办公、居住等功能
	17	瓜渚湖北岸综合体	东至瓜渚湖东直江,南至瓜渚湖,西至金柯桥大道,北至双渚村河,总面积约152公顷。	打造商务办公、文化娱乐、高档酒店及居住、休闲观光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
	18	笛扬商圈综合体	东至规划路-温渚江,南至群贤路,西至育才路,北至裕民路,总面积约77公顷。	打造柯桥最繁华的商业中心,集购物休闲、商务办公、文化娱乐、酒店等功能
	19	物流直通关综合体	东至绍齐公路,南至裕民路,西至双渚路,北至钱陶公路,总面积约73公顷。	打造高品质物流园,集仓储物流、办公、居住等功能
	20	独山世纪城综合体	东至梅墅直江和柯岩大道,南至梅墅横江,西至永进直江,北至萧甬铁路,总面积约194公顷。	集商贸、商业、居住、文化休闲等功能

区域	序号	名称	范围(面积)	内容描述
袍江片区	21	绍兴国际汽车城综合体(中国汽车市场城)	由中兴大道、329国道、袍中路和康宁路所围的区域内,总面积约125公顷。	市级汽车综合市场,规划建设“一心、二轴、三带、八大功能区块”体系
	22	绍兴物流基地综合体	位于绍兴袍江新区马海片区,越东路与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杭甬高速公路)交叉口区域,总面积约36公顷。	市级物流基地,主要从事物流、仓储、配送、零担快运、陆路口岸
	23	袍江商务居住综合体	位于世纪街与袍中路交汇区域,总面积约83公顷。	主要包括高档住宅、行政商务办公、酒店、银行等功能
	24	袍江科技创业综合体	位于中兴大道与三江路交叉口区域,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杭甬高速公路)绍兴出口处附近,总面积约21公顷。	重点培育为工业企业发展服务的商务、科研、培训、咨询、企业孵化器、配套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产业
	25	袍江“两湖”居住休闲旅游综合体	越东路以东,群贤路以南,海南路以西,凤林路以北,总面积约790公顷。	将其打造成为集旅游休闲、文化交流、文创产业、居住休闲于一体的休闲旅游综合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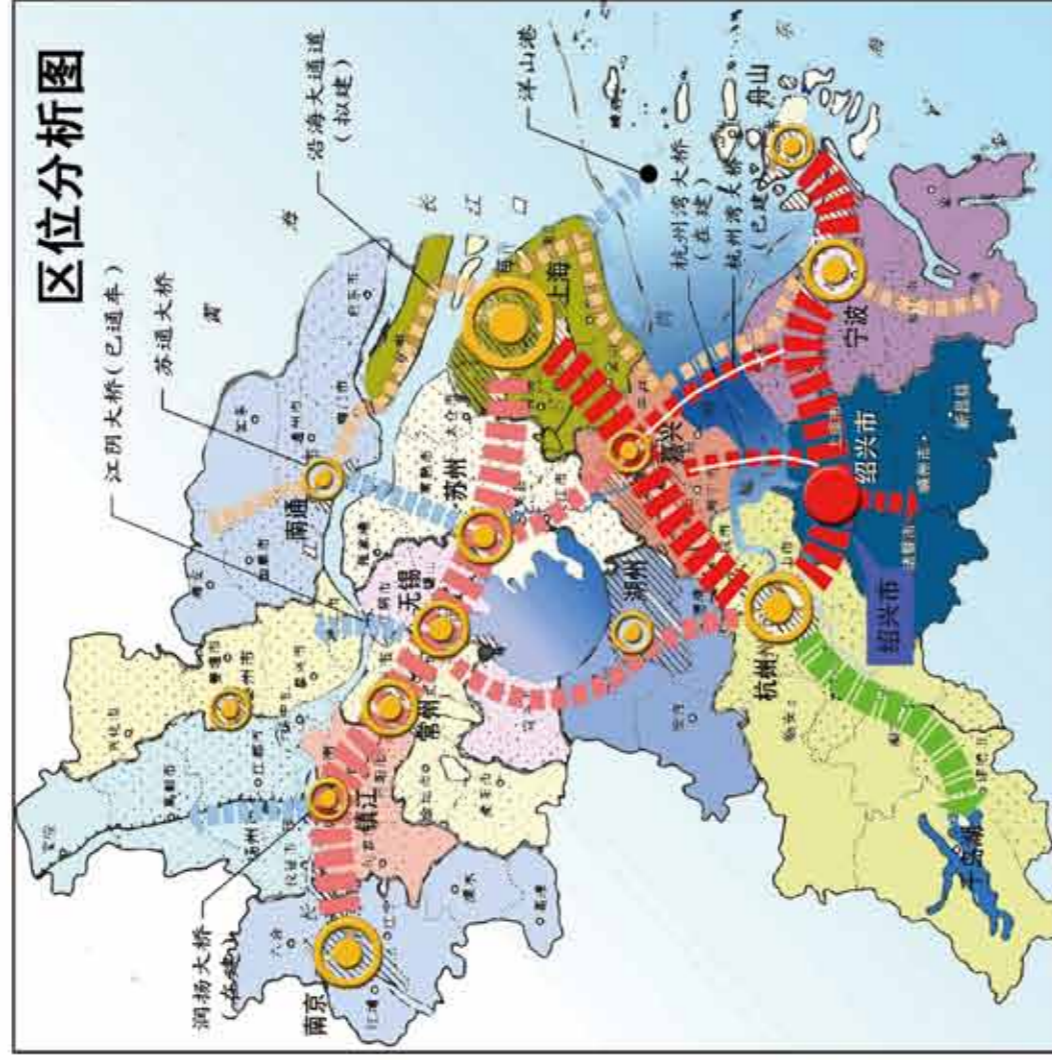
#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 绍兴在全国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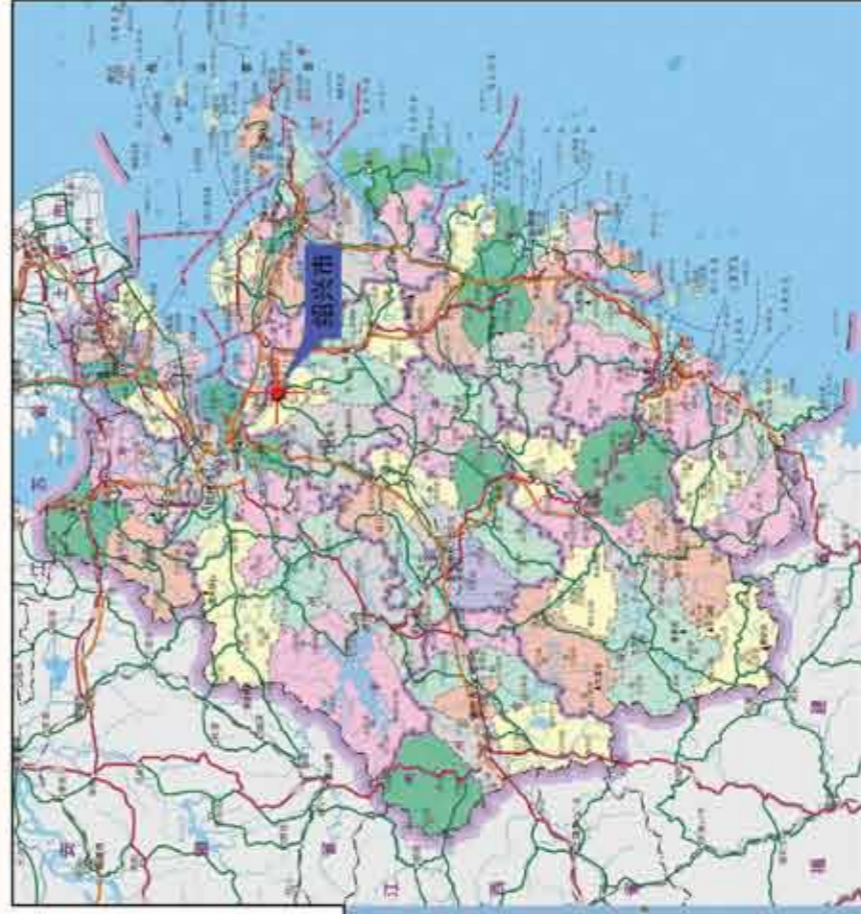
- 绍兴市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浙江省中北部，北濒钱塘江，南依金华，东临宁波，西接杭州。
- 绍兴市下辖越城区、绍兴县、诸暨市、上虞市、嵊州市和新昌县1区5个县（市），市域总面积8256平方公里。
- 绍兴在长三角中属于第三梯次的城市，其综合排位次于上海（第一梯次）、杭州、南京、苏州、无锡和宁波（第二梯次）之后。

■ 绍兴市域位于长三角的环杭州湾南部的杭绍甬城市带上，对于绍兴而言，上海是绍兴发展所依赖的高端的生产型服务业基地、创新研发基地、航运中心以及主要旅游客源地。杭州可为绍兴提供消费型服务和低端的信息咨询业等生产型服务，特别是旅游业发展方面，杭州是绍兴远程客源的二级客源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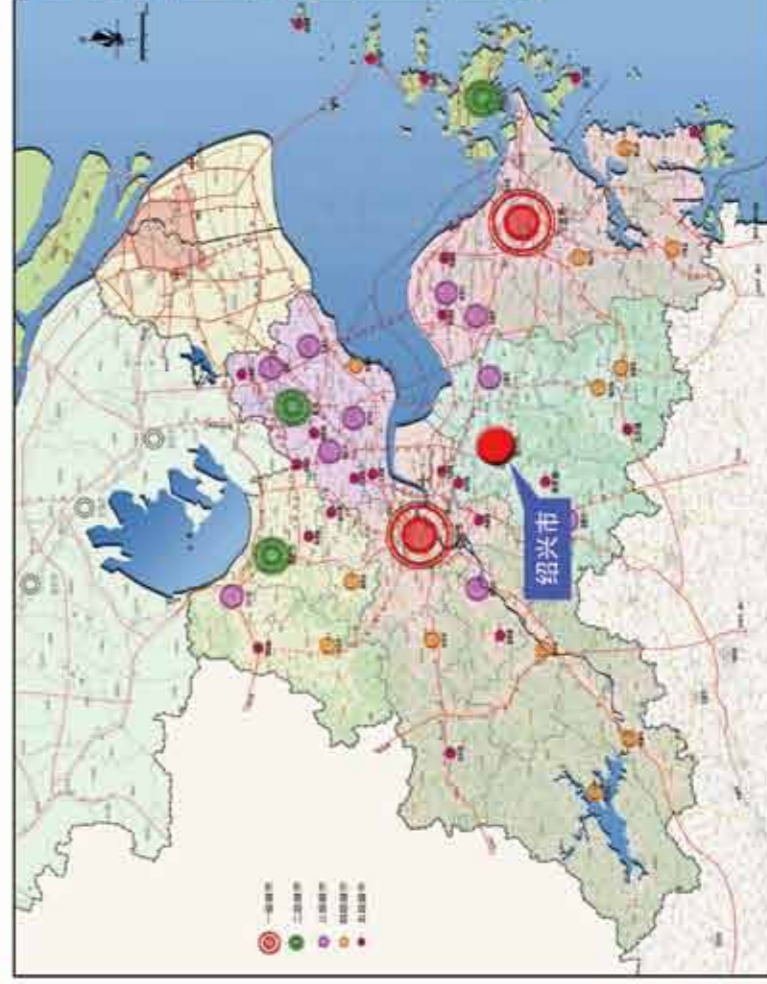


## 长三角中的绍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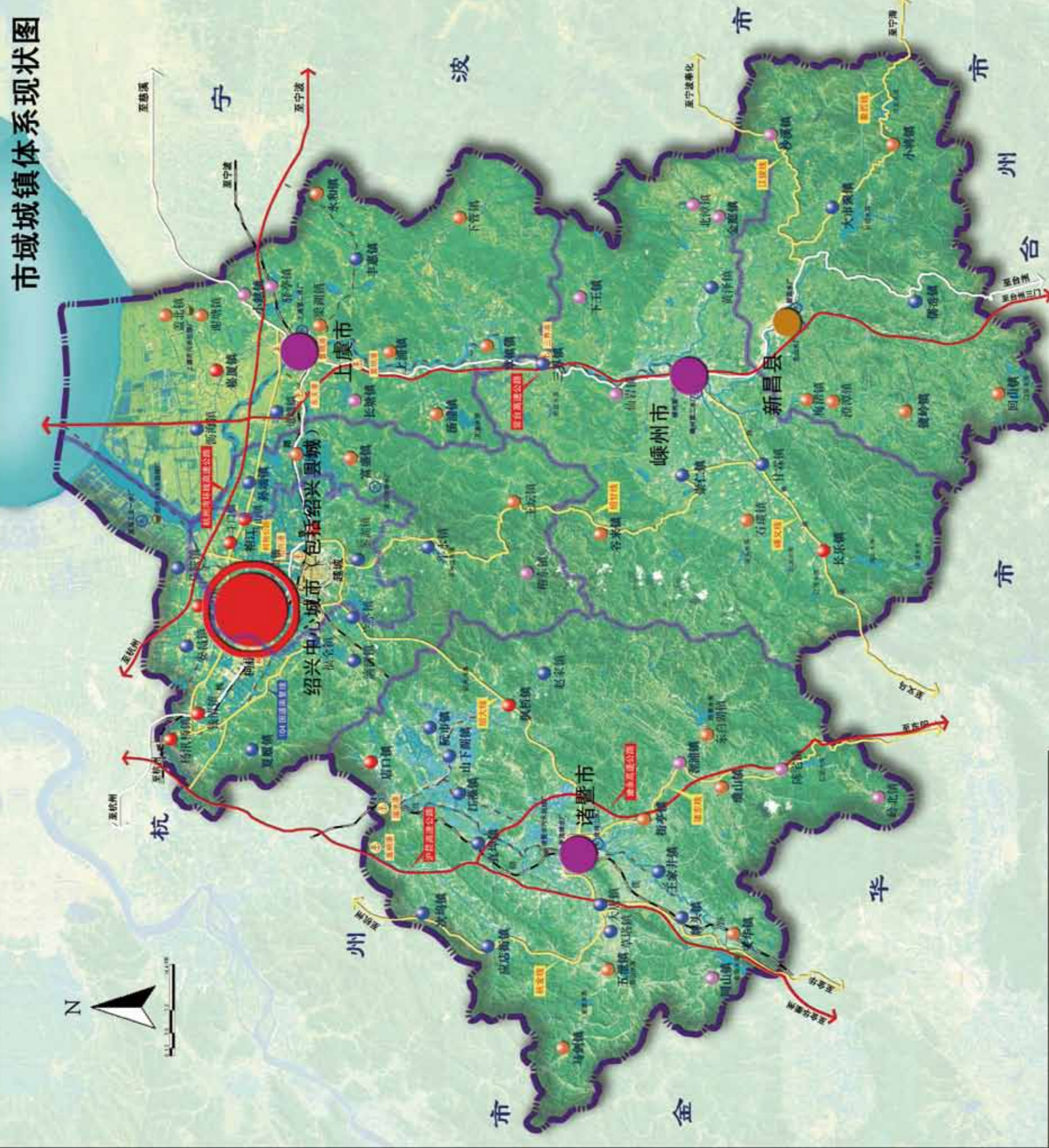
## 绍兴在浙江省中的位置



## 绍兴在杭州湾中的位置



#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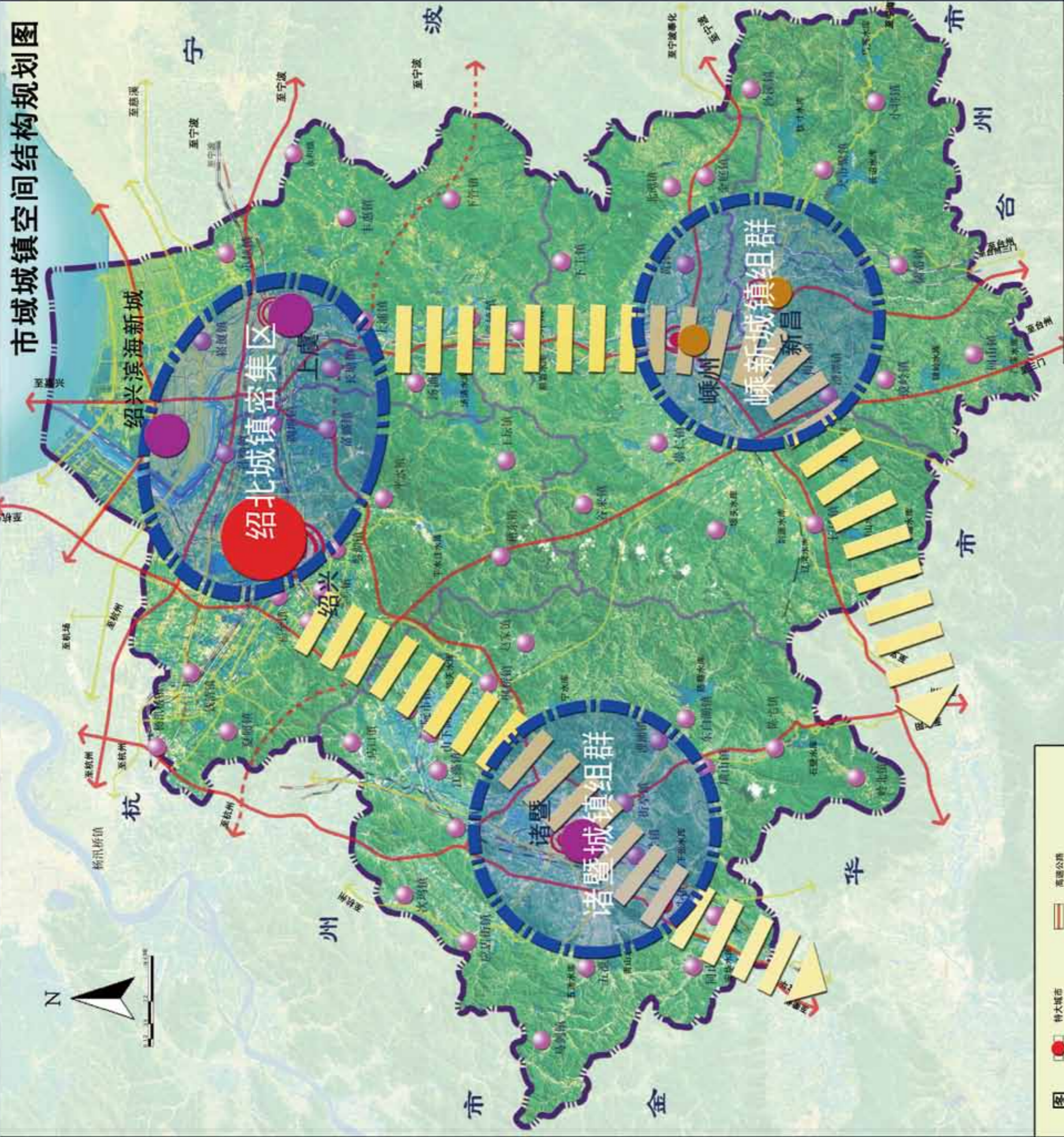


02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11年7月

#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 图例**
- 特大城市
  - 大城市
  - 中等城市
  - 建制镇
  - 一级城镇发展轴线
  - 二级城镇发展轴线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干线城市
  - 铁路
  - 航空线路
  - 市域界线

绍兴市人民政府

03

2011年7月



#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 绍北城镇密集区规划结构示意图

### ■ 绍北城镇密集区发展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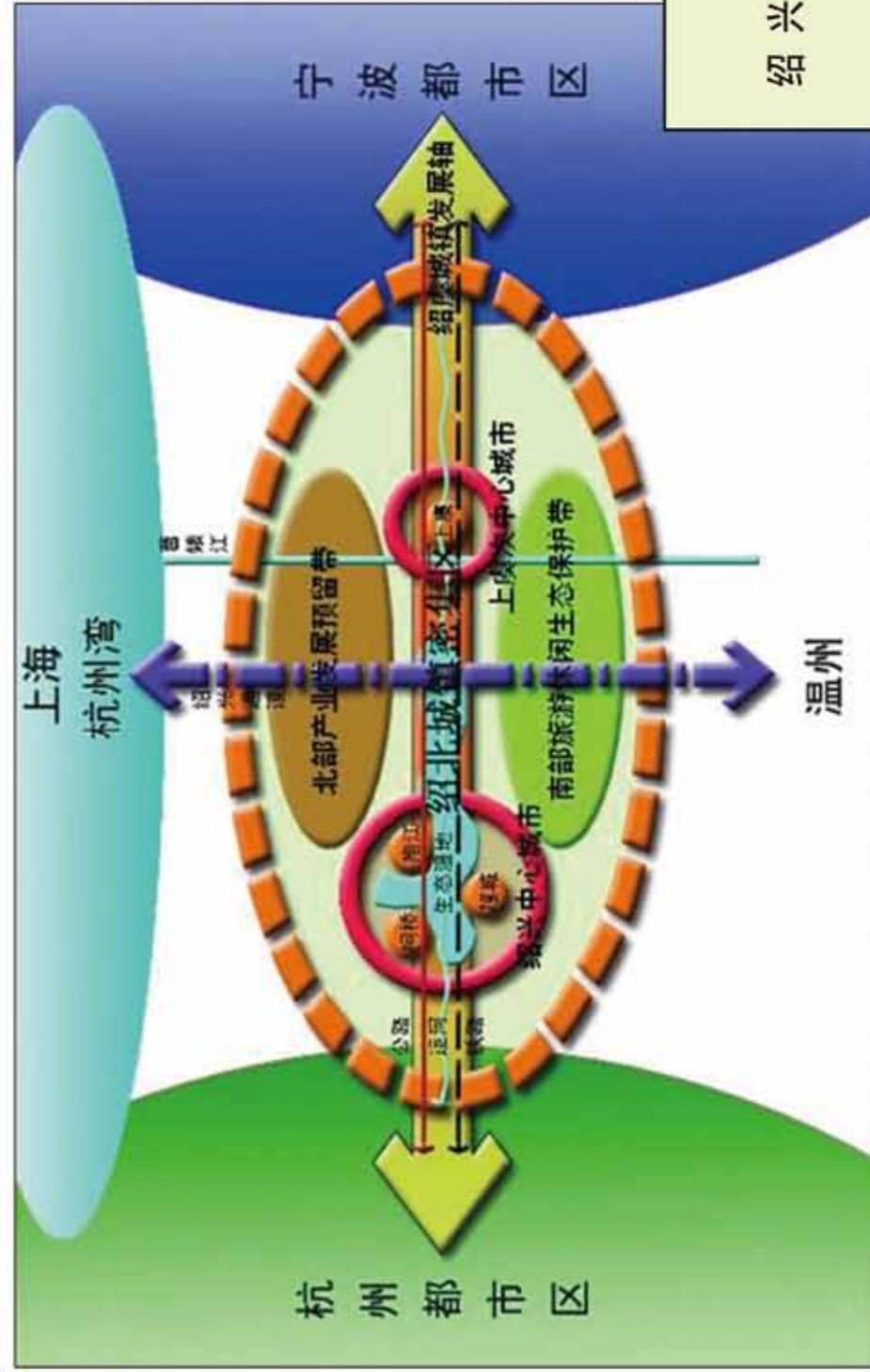
浙江省环杭州湾的二级城镇群。  
以纺织和精细化工为主要特征的制造业基地。  
以越文化为特色的历史文化地区。  
以河网水系为特色的生态地区。  
杭州湾南岸的物流集散区。

### ■ 绍北城镇密集区发展策略:

策略1: 优化、调整空间结构。  
策略2: 推进与构建区域一体化发展。  
策略3: 协调与整合规划建设与管理。

### ■ 绍北城镇密集区规划空间结构为“一轴两带” 两心三区”

### 绍北城镇密集区的范围 | 绍北城镇密集区规划空间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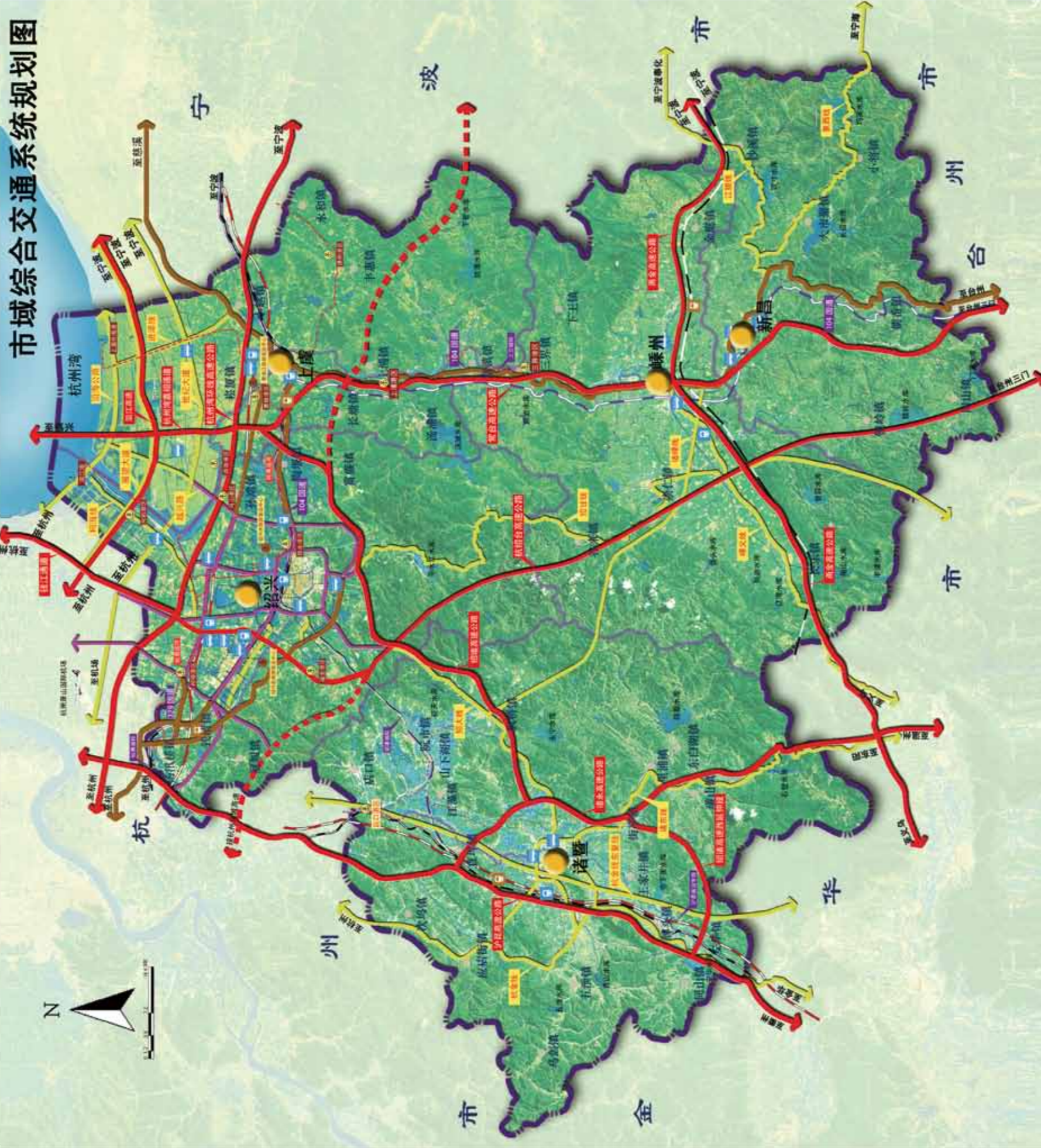
一轴: 绍虞城镇发展轴;

两带: 北部产业发展带  
(远景)、南部旅游休  
闲生态保护带;

两心: 绍兴中心城市、  
上虞中心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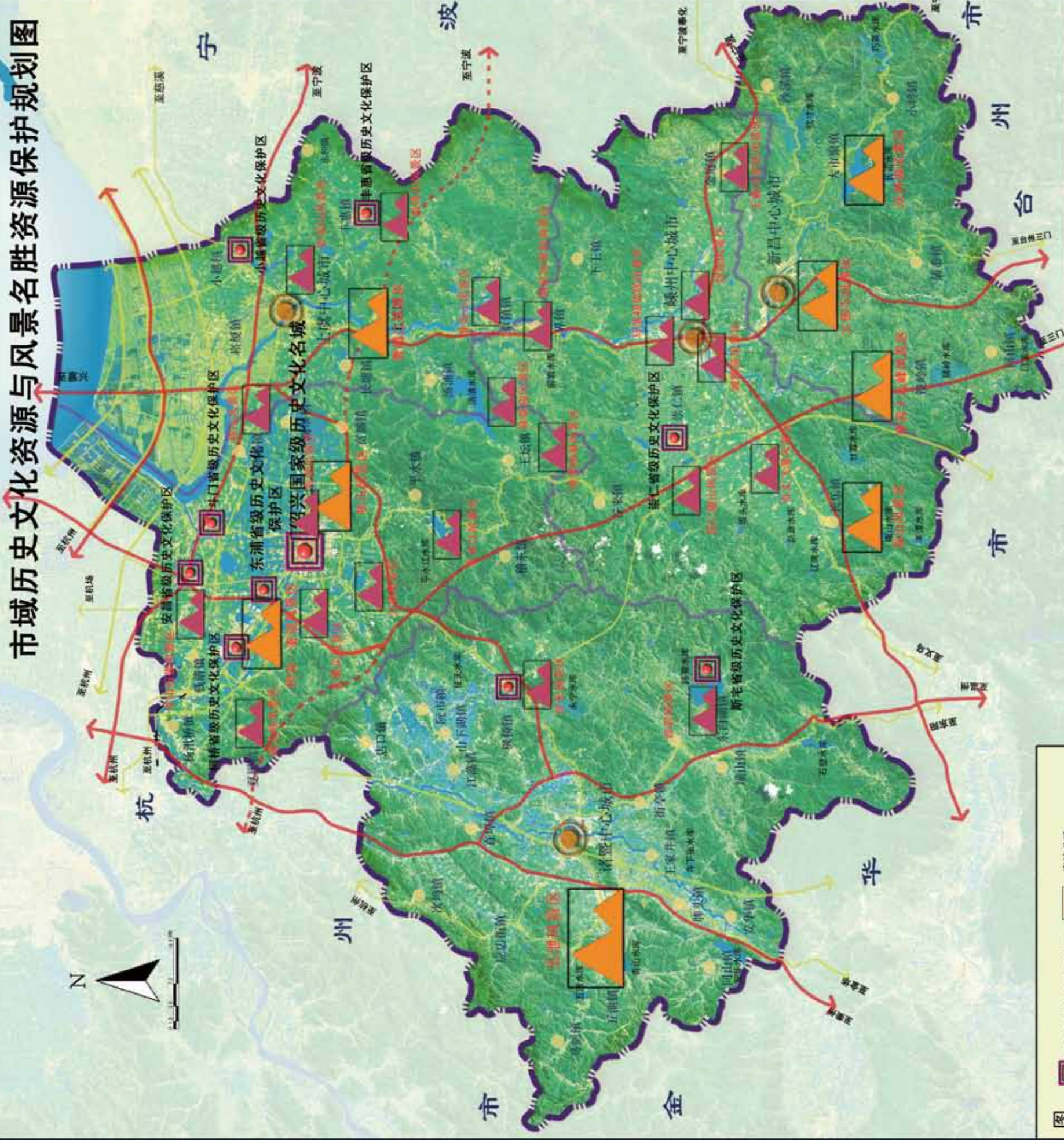
三区: 鉴湖生态湿地保  
护区、镜湖国家湿地公  
园保护区、东部生态湿  
地保护区。

#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 图例**
- 高速公路
  - 国道
  - 城市快速路
  - 城际轨道
  - 客运专线
  - 客运铁路
  - 四级航道
  - 五级航道
  - 六级航道
  - 旅游航道
  - 外海码头
  - 内河货运码头
  - 内河客运码头
  - 铁路客运站
  - 铁路货运站
  - 公路站场
  - 市域界线
  - 城区

#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图例

-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
-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其他重要风景名胜资源
- 市域界线
- 高速公路
- 国道
- 干线公路
- 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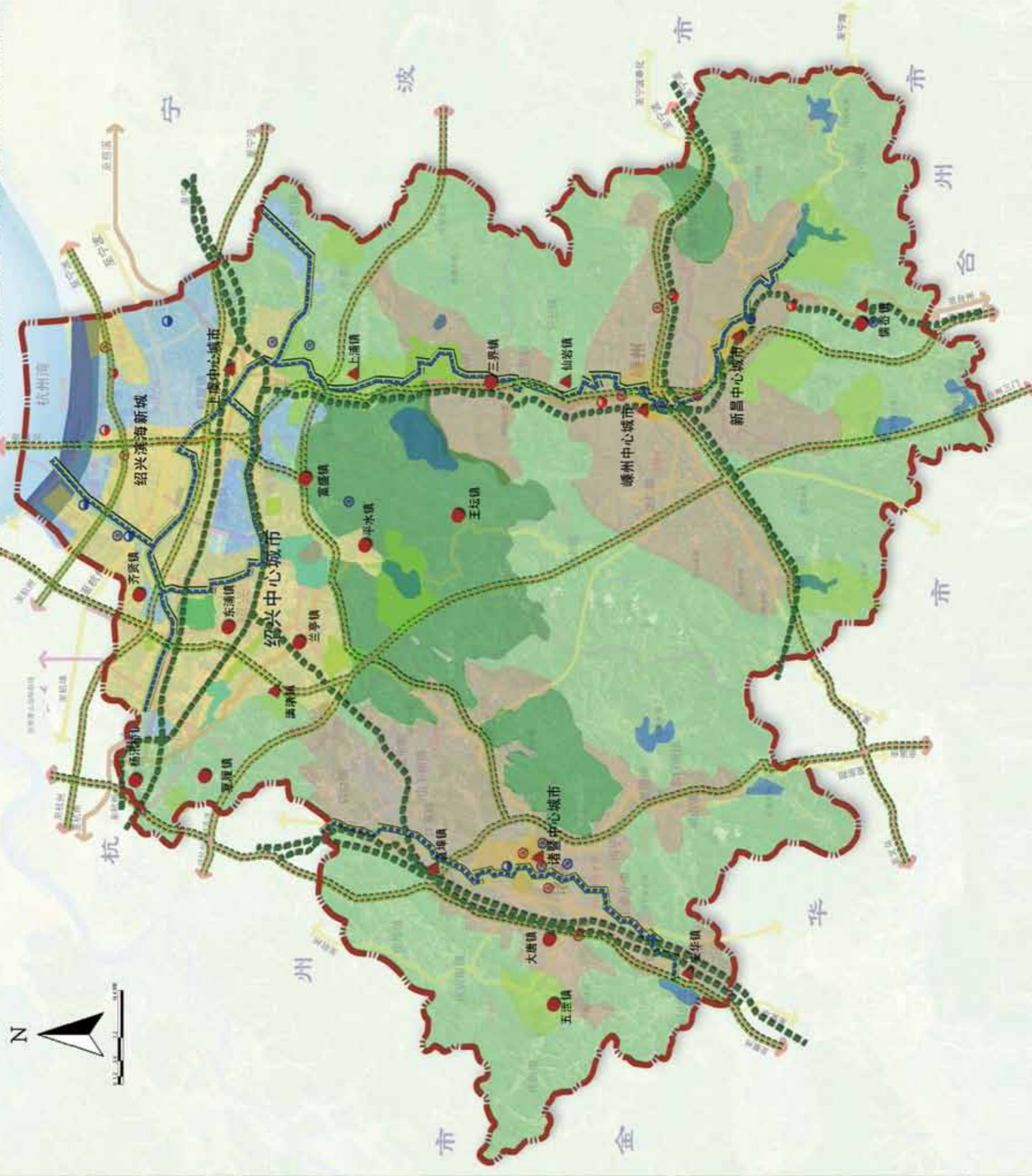
绍兴市人民政府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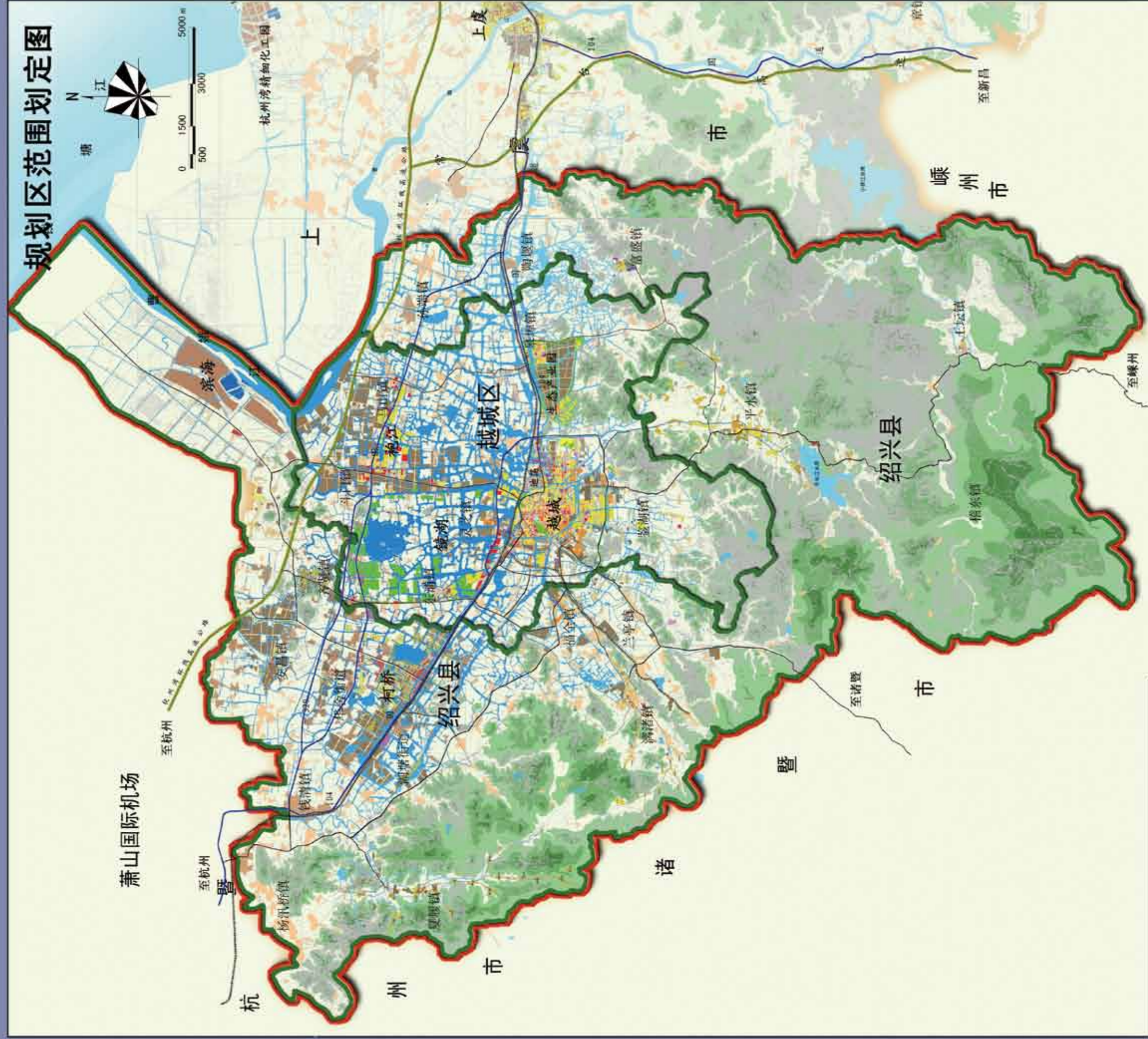
2011年7月

#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 市域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图



#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图例  
县(区)界线  
规划区界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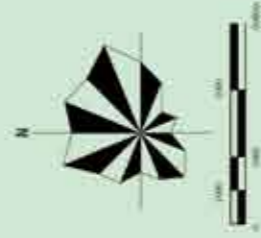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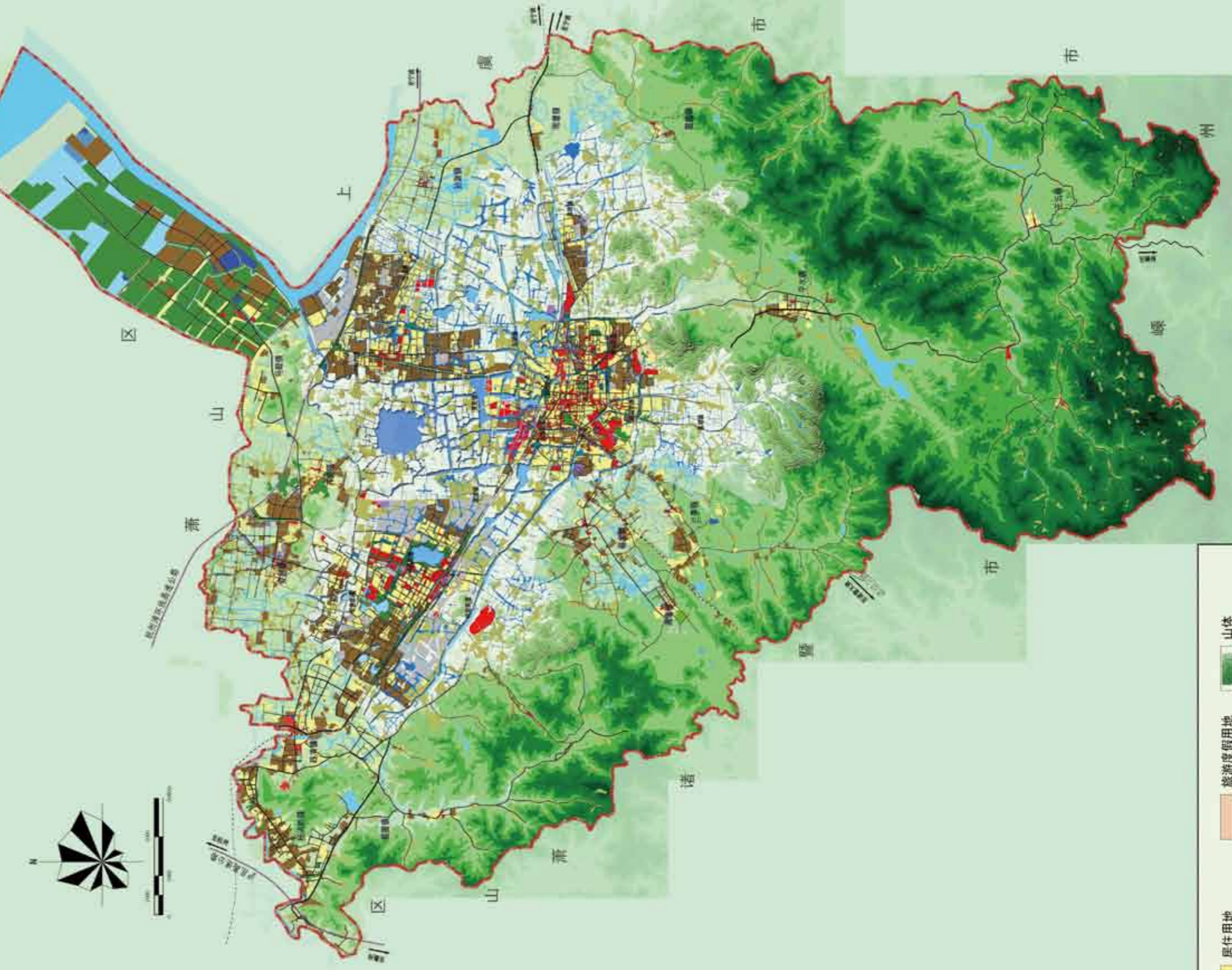
绍兴市人民政府

14

2011年7月

#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规划区用地现状图 (2010)



- 图例**
- |          |        |       |
|----------|--------|-------|
| 居住用地     | 旅游度假用地 | 山体    |
| 公建用地     | 村镇建设用地 | 河流    |
| 工业用地     | 已批未建用地 | 规划区界线 |
| 仓储用地     | 绿地     |       |
| 对外交通用地   | 铁路     |       |
| 道路广场用地   | 一般公路   |       |
|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 高速公路   |       |

#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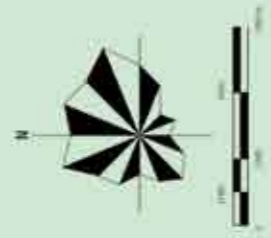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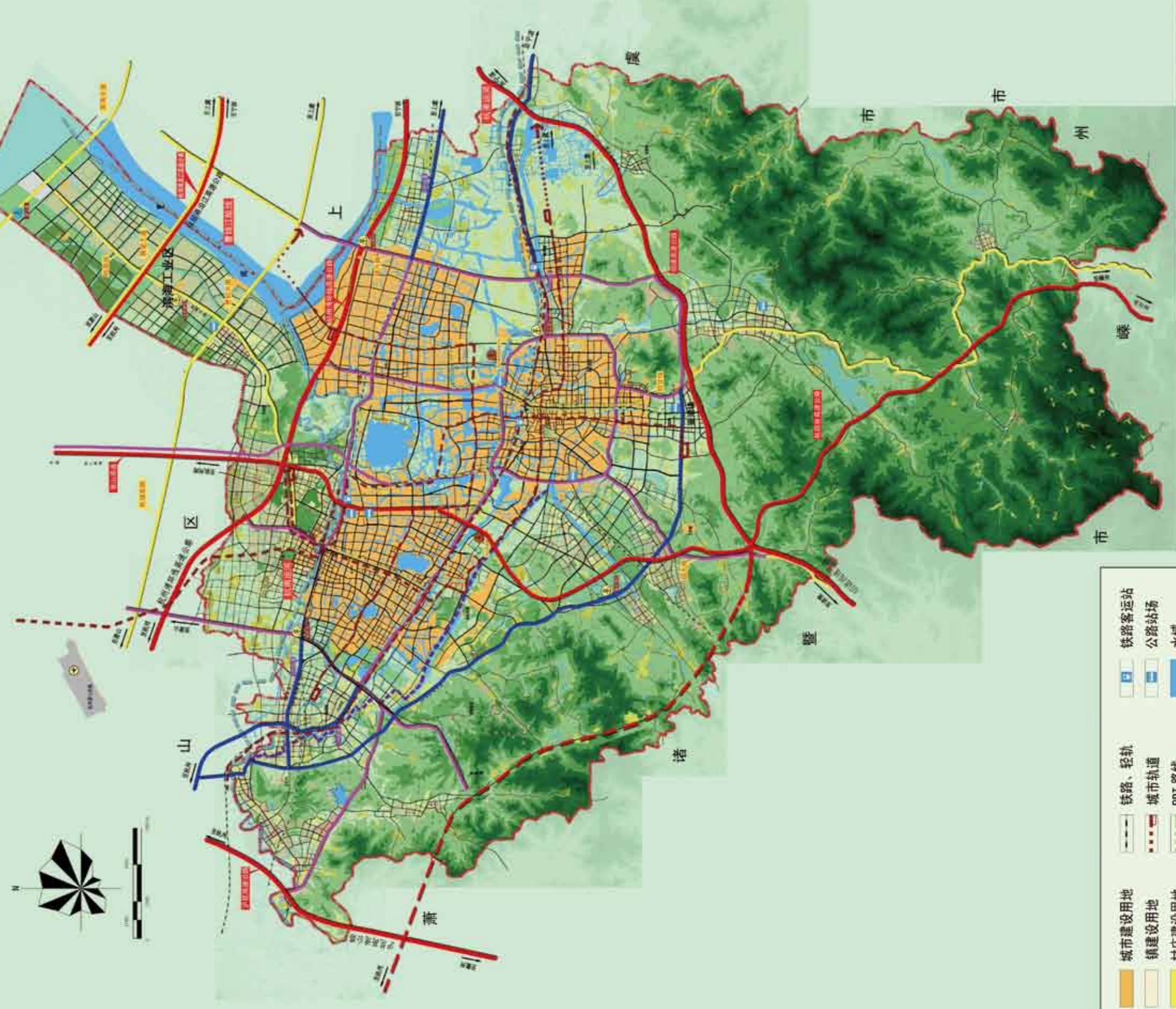
## 规划区空间结构规划图



- 图例**
- |  |         |  |       |
|--|---------|--|-------|
|  | 中心城市    |  | 重点镇   |
|  | 外围片区    |  | 一般镇   |
|  | 城市片区    |  | 绿色屏障  |
|  | 综合性城市中心 |  | 功能景观轴 |
|  | 城市功能中心  |  | 城镇联系  |
|  | 生态绿心    |  | 规划区界线 |
|  | 片区中心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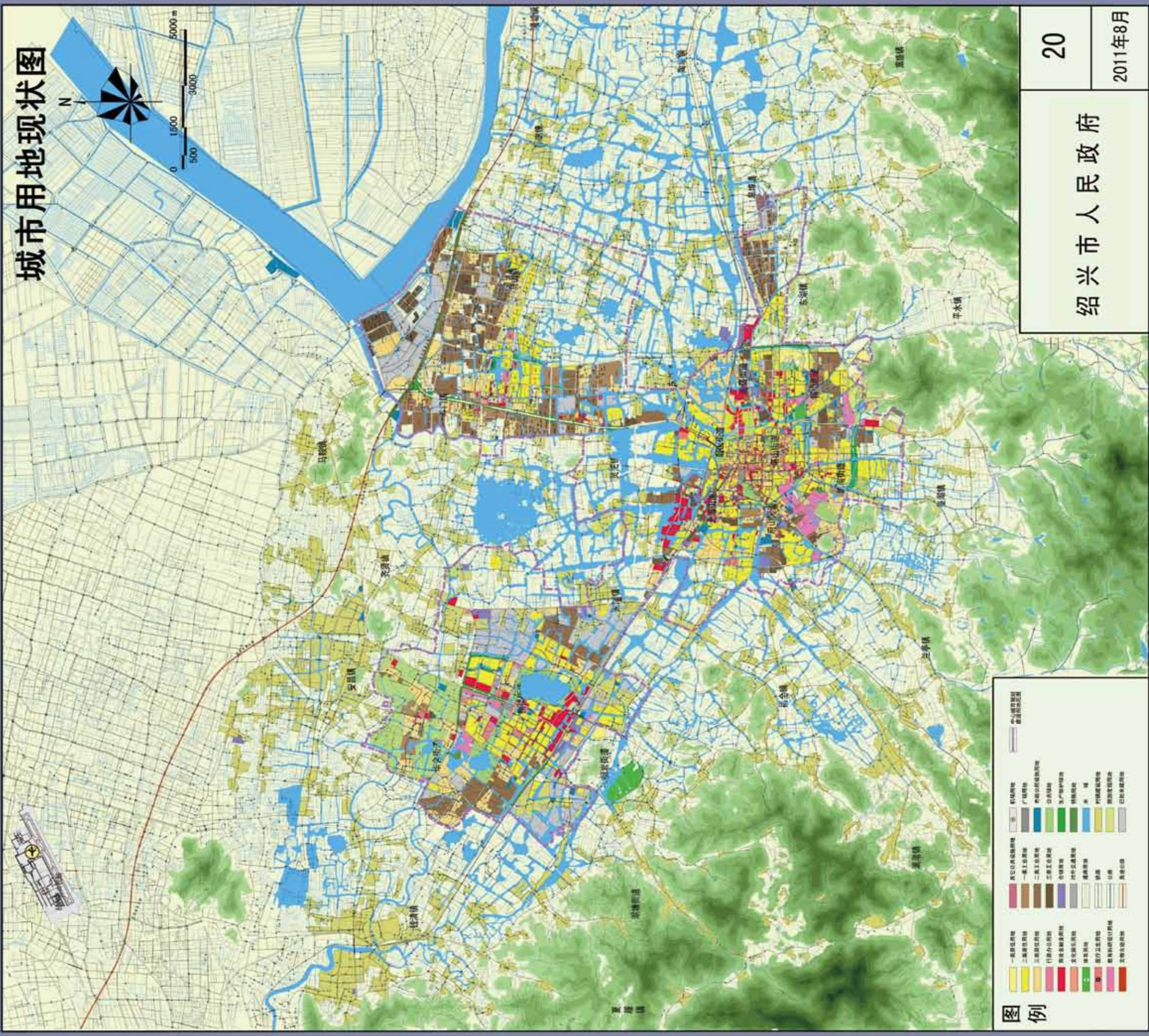
#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 规划区综合交通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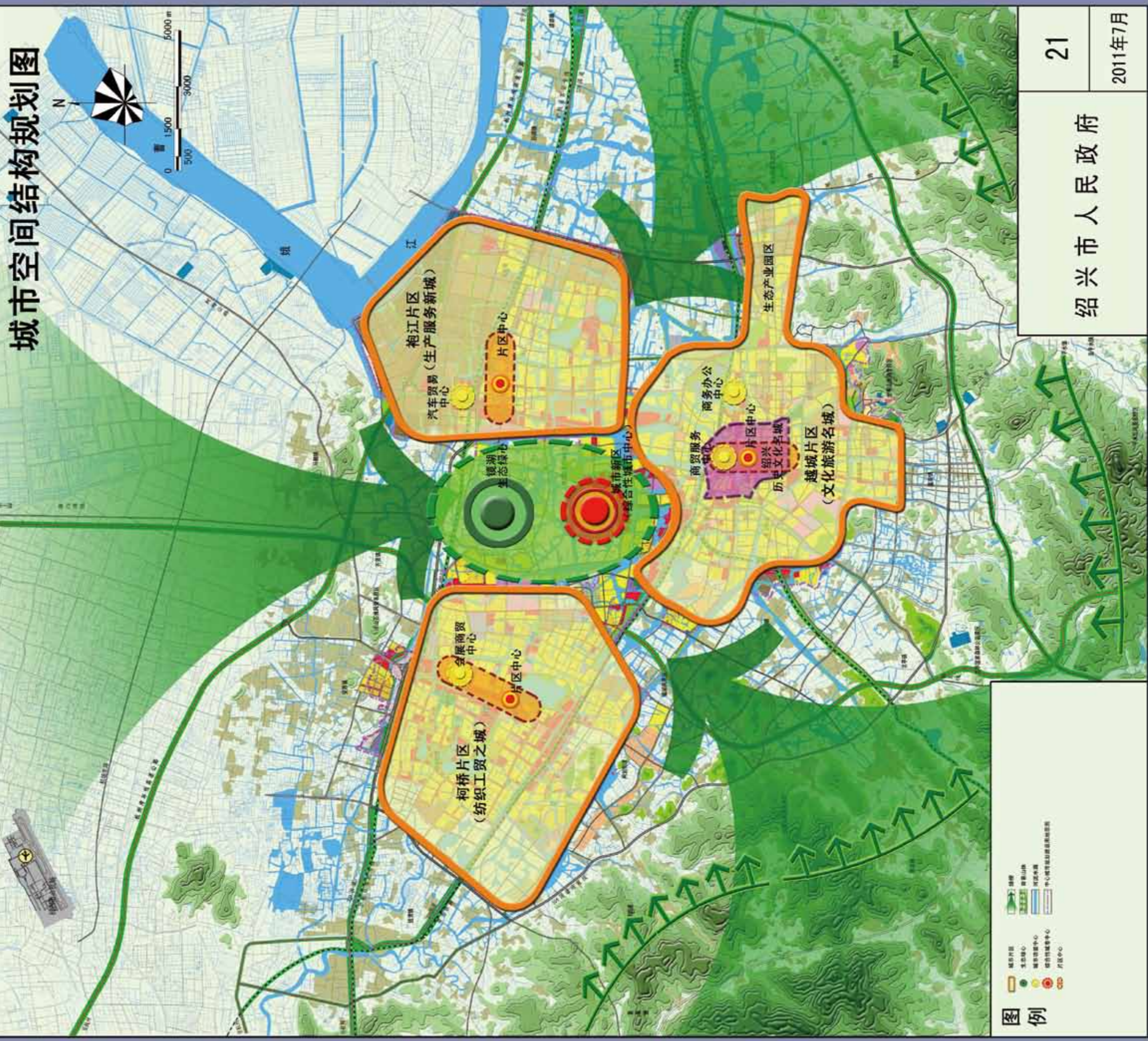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城市建设用地 | 铁路、轻轨  | 铁路客运站 |
| 镇建设用地  | 城市轨道   | 公路站场  |
| 村庄建设用地 | BRT 路线 | 水域    |
| 道路用地   | 四级航道   | 规划区界线 |
| 高速公路   | 五级航道   |       |
| 国道     | 外海码头   |       |
| 一般公路   | 内河货运码头 |       |
| 城市快速路  | 内河客运码头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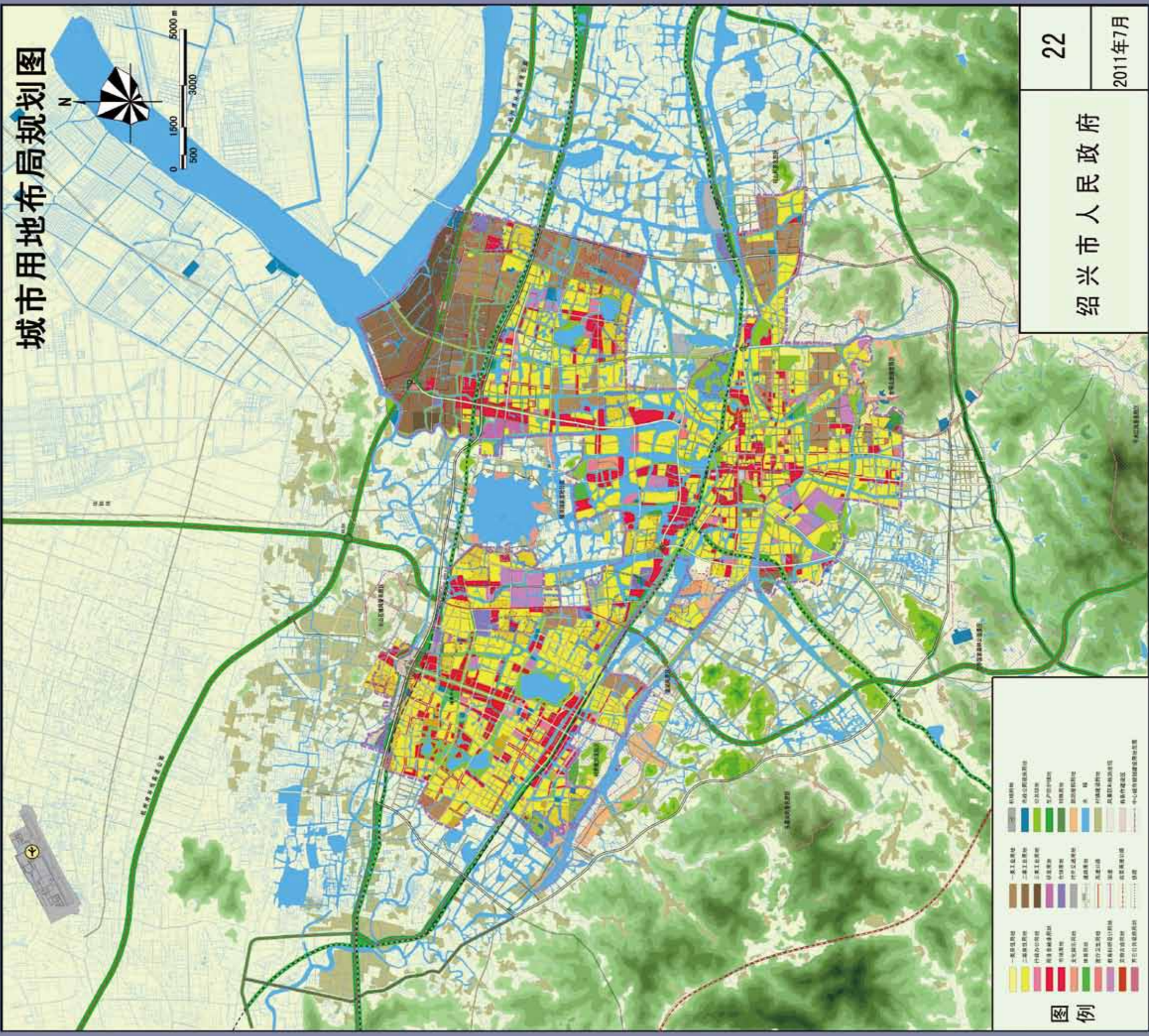
#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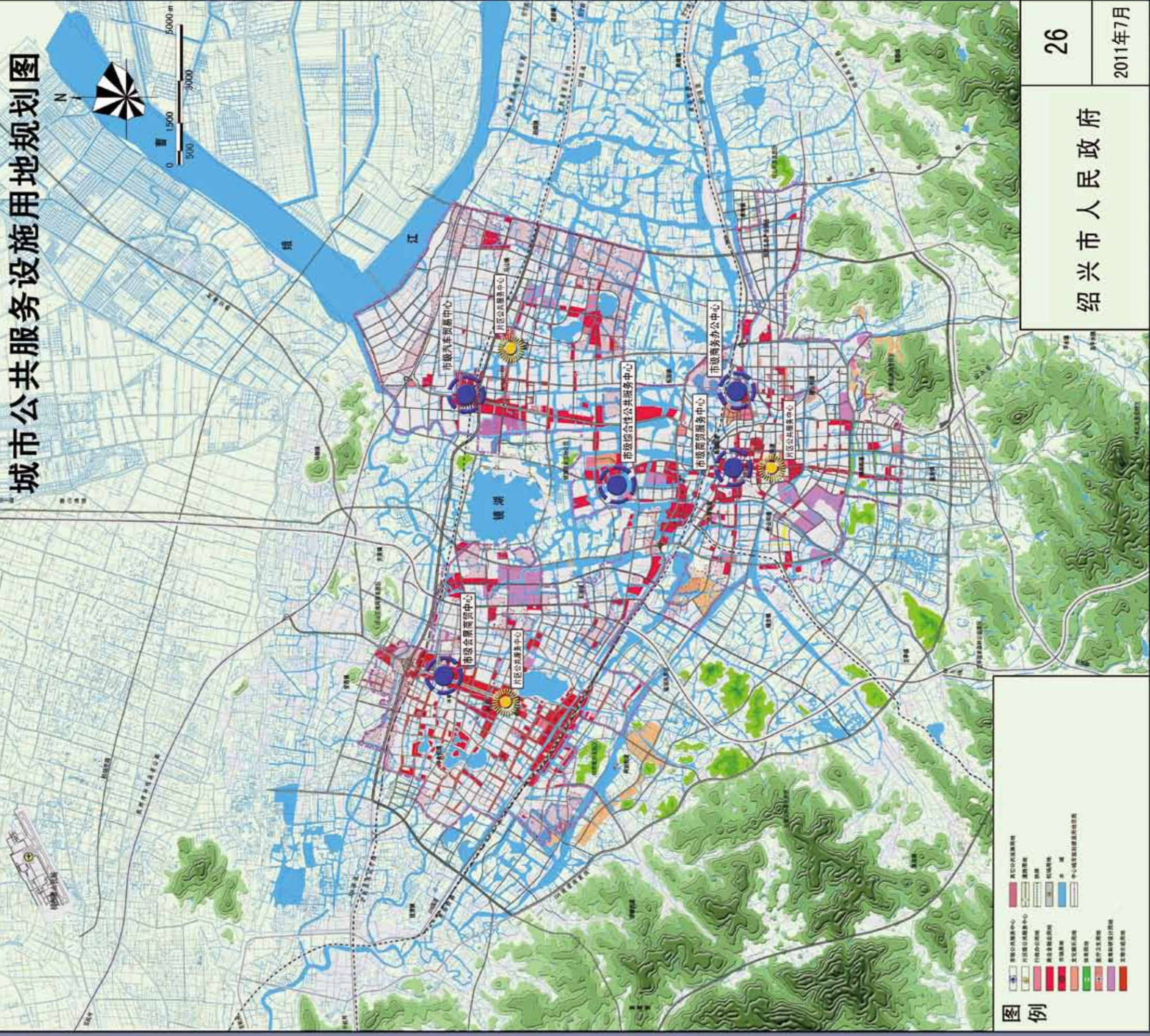
#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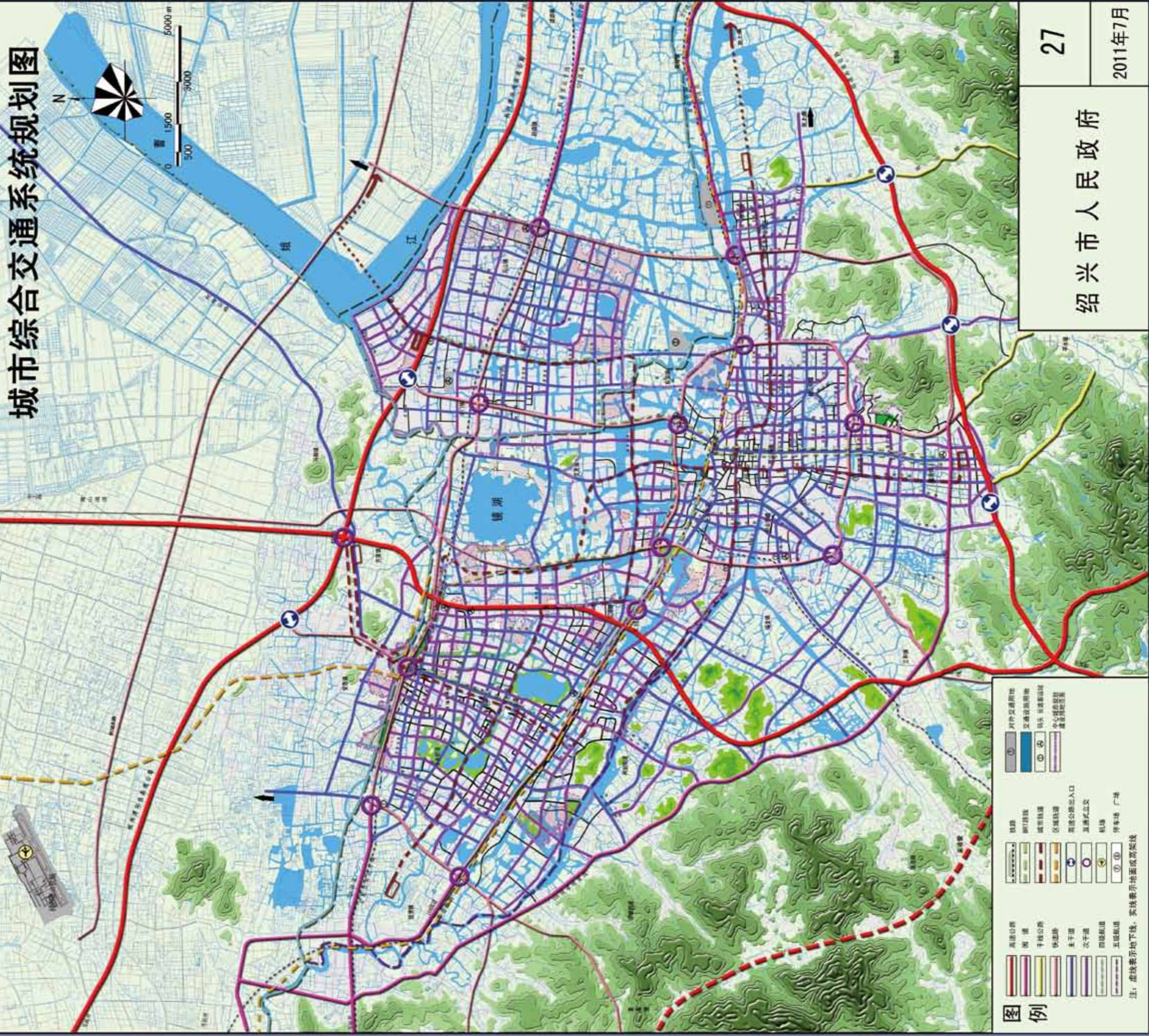
#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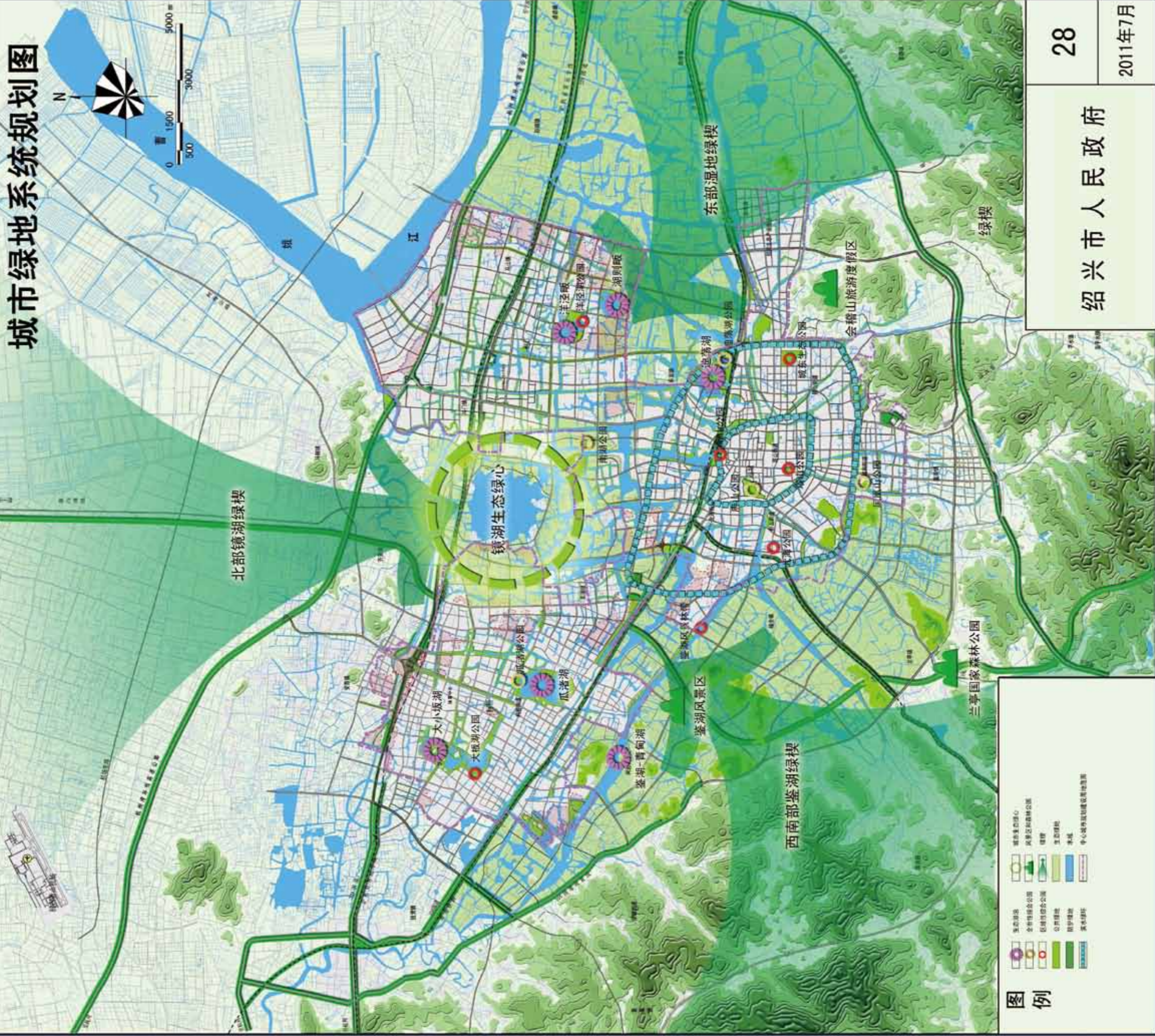
#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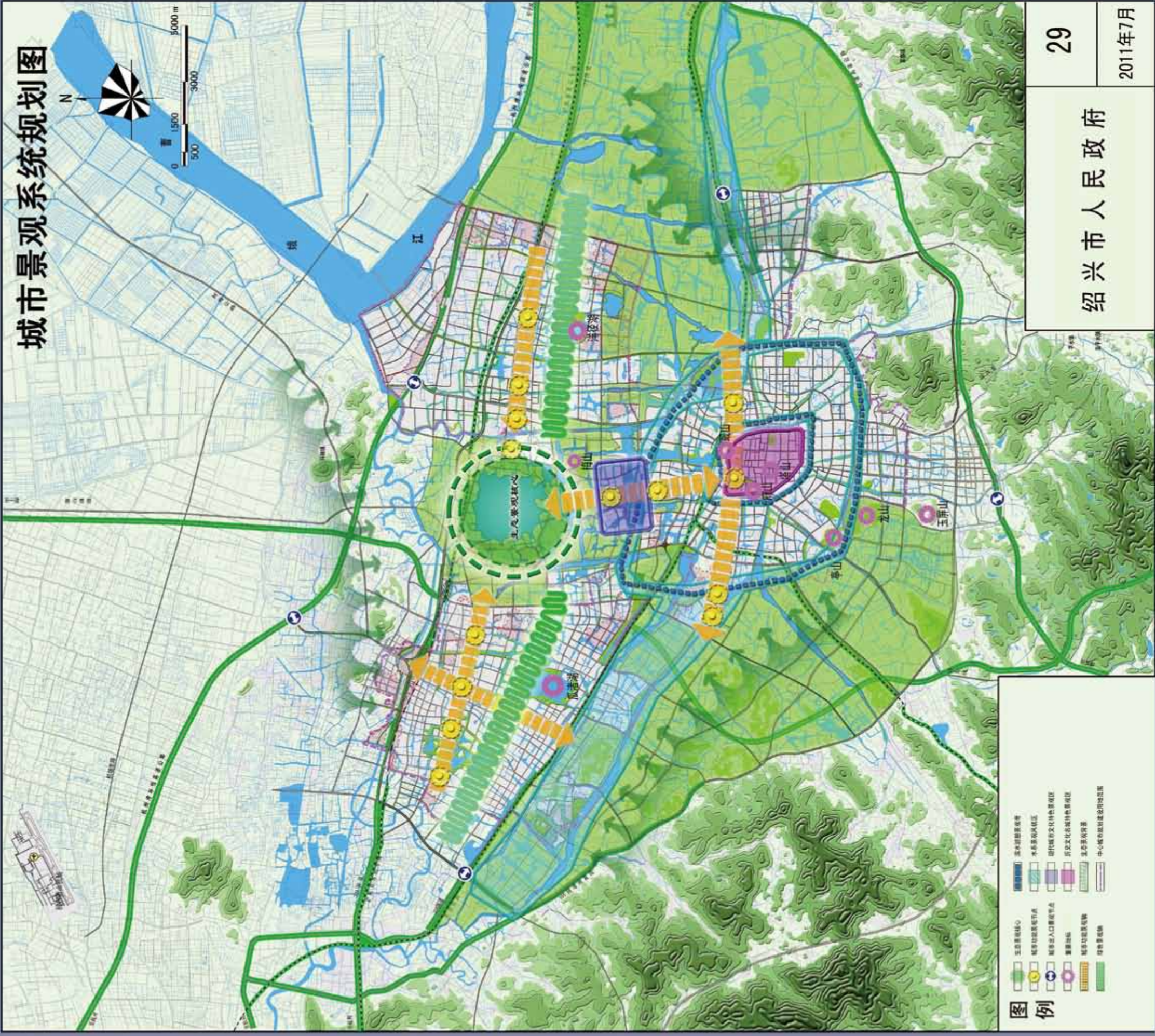
#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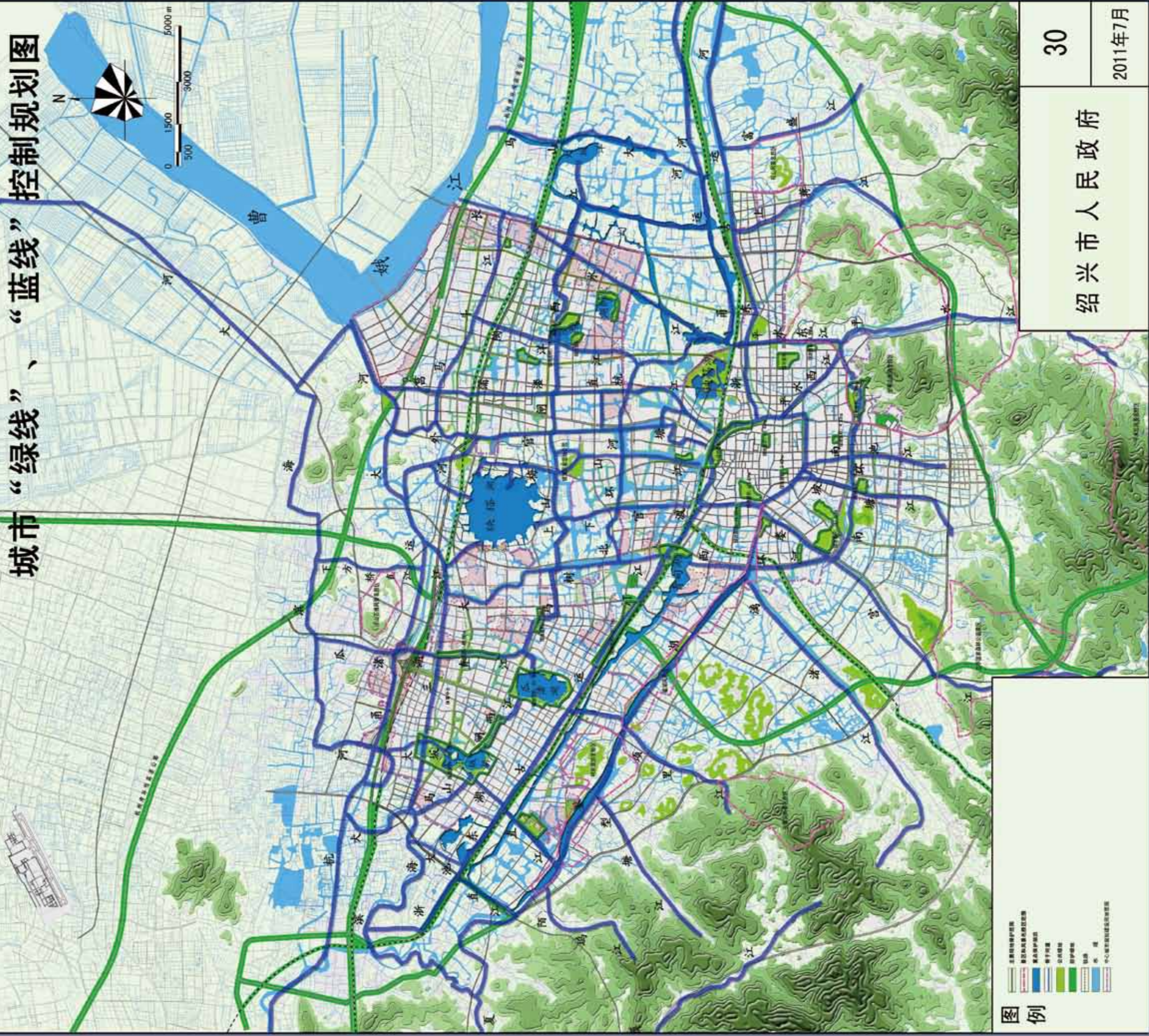
#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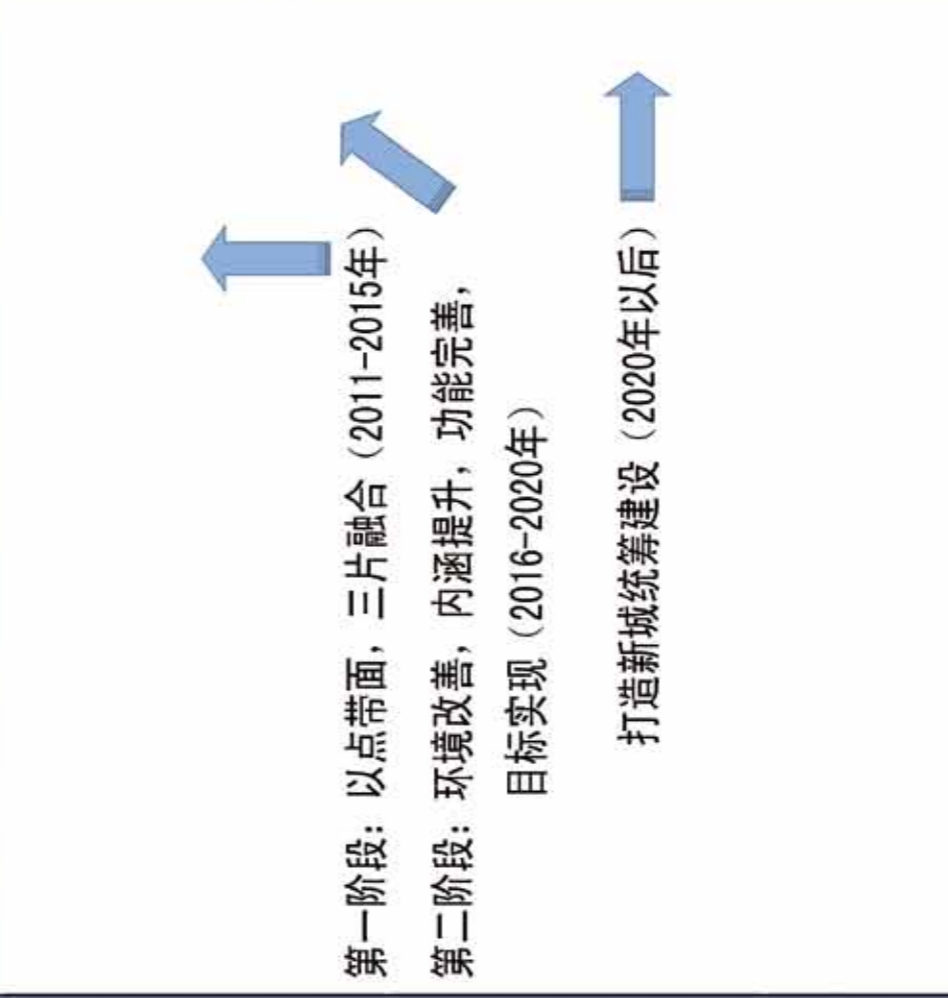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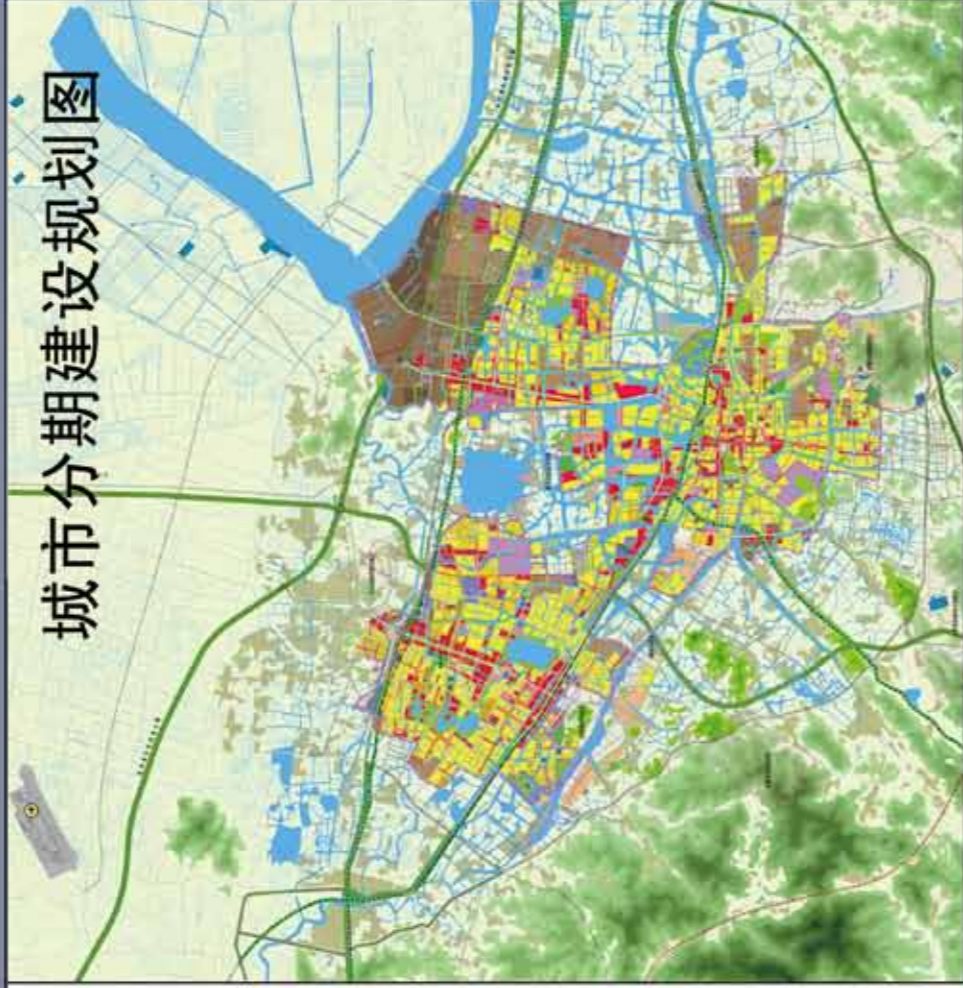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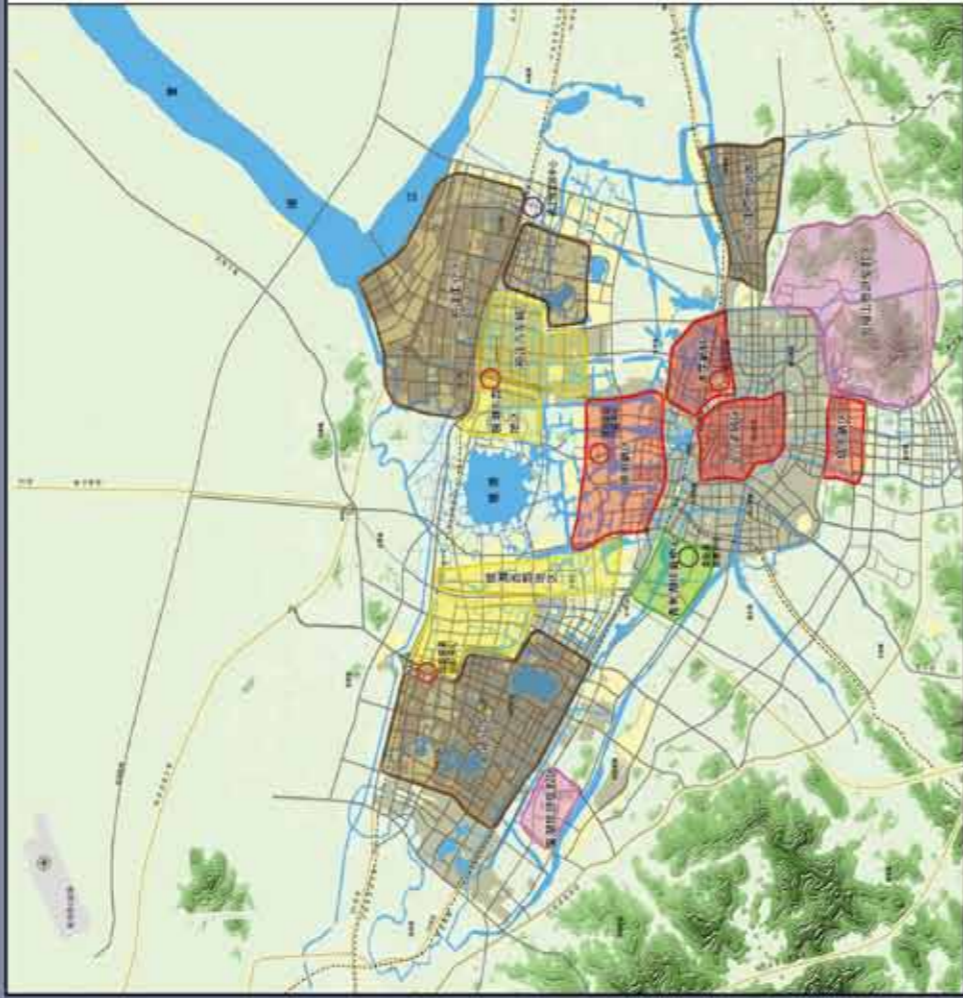


#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第一阶段：以点带面，三片融合（2011-2015年）

第二阶段：环境改善，内涵提升，功能完善，

目标实现（2016-2020年）

打造新城统筹建设（2020年以后）

图例

- 现状建设用地
- 规划建设用地
- 水域
- 山体

绍兴市人民政府

42

2011年7月

# 绍兴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